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倪柝聲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亞伯拉罕的蒙召

第三章 亞伯拉罕與迦南地

第四章 亞伯拉罕與兒子(上)

第五章 亞伯拉罕與兒子(中)

第六章 亞伯拉罕與兒子(下)

第七章 以撒的特點

第八章 新約的以撒——神在基督裏所預定的產業

第九章 雅各的本性與所受的管教

第十章 雅各天然生命的脫節

第十一章 雅各的成熟

第十二章 聖靈的組織

第一章 引言

讀經：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你去招聚以

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顯現，說：我實在眷顧了你們，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待你們。」(出三 6、15~16)。

「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1~32)

一

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一節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聖經所記以色列人的歷史，都是為B作我們的鑒戒，為B造就我們的。神在舊約裏所作的，和在新約裏所作的，雖然在外表上有分別，但是在原則上仍然是一樣的。神作工的原則只有一個，從前是怎樣，今天還是怎樣。

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神也從外邦中揀選人作祂的子民(徒十五 14)。聖經說我們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弗二 19)，又說我們是真猶太人(羅二 29)。所以，以色列人的歷史，就是我們的鑒戒。在這本書裏，我們要來看一個問題，就是神對付祂子民的道路到底是如何。換句話說，神用甚麼方法來造成祂的子民；或者說，人在神的面前有了甚麼經歷，才能作神的子民。

我們要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身上來看這個問題，因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聖經中有他們特別的地位。

二

聖經給我們看見，神的子民有兩個起點：一個起點是亞伯拉罕，

因為神的揀選、神的恩召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還有一個起點是以色列國，神告訴以色列人，他們要在萬民中作屬祂的子民，他們要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5~6)。所以，神的子民的的確確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神的子民也的確確是從以色列國起頭的。在這兩個起點中間，神得B了三個人，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有了亞伯拉罕，有了以撒，有了雅各，然後有以色列國。從此以後，以色列國起首作神的子民。從此以後，就有了神的子民。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以色列國的根基，是建造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身上。如果沒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就沒有以色列國；如果沒有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就沒有神的子民。神的子民所以能成為神的子民，是因為他們有了亞伯拉罕的經歷，有了以撒的經歷，有了雅各的經歷。

三

有一件希奇的事，就是神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 6)在舊約裏，神是這樣說：在新約裏，主耶穌也引這一句話，馬太、馬可和路加三本福音書都引這句話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太廿二 32；可十二 26；路廿 37)主耶穌並且對我們這樣說：「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神的國裏。」(路十三 28)「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11)祂不提別人的名字，只提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名字，可見在聖經中亞伯拉罕有特別的地位，以撒有特別的地位，雅各也有特別的地位。

四

為甚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聖經中有這樣特別的地位？這是因為神要揀選一班人歸於祂自己的名下，作祂的子民。神得

B子民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神要在亞伯拉罕身上作一個屬靈的起頭，神要在亞伯拉罕身上作出一個工作來，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作神的子民所必須有的經歷，就是所有作神的子民的人所必須有的經歷。所以神先在亞伯拉罕身上做工，叫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有一個特別的經歷，也叫這一個特別的經歷能傳到所有神的子民的身上去。以色列國的根基是建造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身上，所以，神不只先在亞伯拉罕身上做工，神也先在以撒身上做工，叫以撒在神面前有一個特別的經歷，這個經歷能傳到神的子民身上去；神也先在雅各身上做工，叫雅各在神面前有一個特別的經歷，這個經歷能傳到神的子民身上去。把他們三個人在神面前所受的對付、所有的經歷傳下去，然後神才得B子民。所以，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有的經歷，就是神的子民所應當有的經歷；他們三個人在神面前所得B的，是所有神的子民都應當得B的。光得B了亞伯拉罕所得B的，還不夠作神的子民；光得B了以撒所得B的，還不夠作神的子民；光得B了雅各所得B的，也還不夠作神的子民。需要得B了亞伯拉罕所得B的，又加上以撒所得B的，再加上雅各所得B的，才能作神的子民。

「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創廿六 24)這是神對以撒說的。「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創廿八 13)這是神對雅各說的。「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出六 8)這是神對以色列人說的。這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進入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個人的產業裏的。他們自己沒有產業，他們是進入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產業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有他們在神面前特別的地位，他們三個人屬靈的經歷，就是代表三個不同的屬靈的原則。這就是說：所有神

的子民，都有雅各的成分；所有神的子民，都有以撒的成分；所有神的子民，也都有亞伯拉罕的成分。沒有這些的，他就不是神的子民。每一個作神子民的人，都得有亞伯拉罕的成分，都得有以撒的成分，也都得有雅各的成分。凡是真實的以色列人，真實的神的子民，都得說，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光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是不夠的，因為以實瑪利和他的子孫也能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光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以撒，也是不夠的，因為以掃也能這樣說，以掃的後裔也能這樣說。神的子民要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連雅各也在裏面，才能站得住；要王方面都有，才能站得住。

五

亞伯拉罕原來的名字是叫亞伯蘭，後來神叫他改名為亞伯拉罕。在這兩個名字裏，都有「亞伯」這兩個字，「亞伯」在原文的意思是父親，亞伯拉罕自己是父，亞伯拉罕所學習的功課就是認識神是父。亞伯拉罕在一生之中就是學習這一個功課——認識神是父。

甚麼叫作神是父？神是父的意思就是一切都是出乎神的。主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不是說我「神」作事直到如今，乃是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神是父，意思就是神是創造者，神是唯一的發起人。子是父差遣來的。

「子憑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 19)這是我們必須有的經歷。我們必須蒙神的恩典，看見我們在神面前不能發起一件事，不配發起一件事。創世記一開頭就說：「起初神……」起初不是我，起初是神。神是父，一切都是出乎神。

哦，有一天神給你看見「神是父」的時候，那一天是你有福的一天。那一天你會認識你不能作甚麼，你沒有辦法。你並不是

勒住自己不作一件事，勒住自己不作兩件事，你乃是問說：神起頭了沒有？這就是亞伯拉罕的經歷。他的經歷就是給我們看見，他不是自己要作神的子民。亞伯拉罕沒有起頭，是神起頭的，是神從伯拉大河那一邊把他帶過來。神要他，所以神就呼召亞伯拉罕出來，亞伯拉罕自己連想都沒有想過。阿利路亞！是神要他，是神作的事。

神是父。不是亞伯拉罕自己說，我要到流奶與蜜之地去；是神說了話，然後他才得B。事先他自己不知道。他蒙召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要往那裏去(來十一8)。他離開家鄉了，還不知道往那裏去。這是亞伯拉罕。甚麼都是神起頭的，和他自己沒有關係。我們如果真知道神是父，我們自己就沒有這麼多把握，就不能說，我要作甚麼就作甚麼，只能說，主若願意，我才能作；主怎麼說，我才怎麼定規。這不是說要你作一個猶豫不決的人，這是說你自己真的不知道，只有父指示了你才知道。

還不只這樣。亞伯拉罕連要生一個兒子都不知道，兒子也得神給他。亞伯拉罕不能發起任何的事，連他自己的兒子也得神給他。這是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認識神是父。這一種的認識，不是道理上的認識。這一種的認識，是真被神帶到一個地步，看見說：「神阿，我不是根源，你是萬有的根源。也是我的根源。沒有你，就沒有起頭。」這是亞伯拉罕。如果我們沒有亞伯拉罕的這一種認識，就不能作神的子民。我們需要學習的第一個功課就是這一個——我自己不能作甚麼，一切都在乎神，祂是父，祂是一切的起頭。

六

我們在以撒身上所得B的教訓是甚麼呢？加拉太書第四章說以

撒是子。以撒給我們看見，一切都是從父那裏承受的。我們從創世記第十一章起，一直讀到第五十章，在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故事裏，能看出以撒是一個碌碌無奇，平平常常的人。他不像亞伯拉罕，他也不像雅各。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出來，他是一個創業的人，但是以撒不是。以撒也不像雅各那樣遇見許多難處，吃過許多苦頭。以撒一生都是享受他父親所傳下來的。不錯，以撒也挖了幾口井；但是，有些井還是從前他父親挖的——「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創廿六 18)。以撒所給我們的一個功課，就是我們若不是從父那裏承受，就一無所有。保羅問我們一個問題：「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這就是說，我沒有一件東西不是接受的，我所有的，都是父親給的。這是以撒。

哦，許多人不能作亞伯拉罕，就是因為他不能作以撒；許多人亞伯拉罕作不好，就是因為他以撒作不好。光有亞伯拉罕的經歷，沒有以撒的經歷，不行；光有以撒的經歷，沒有亞伯拉罕的經歷，也不行。我們要看見神是父，甚麼都是出乎祂；我們也要看見我們是兒子，甚麼都是祂給的。我們作兒子的生命，是從祂來的。我們在神面前不過是一個接受的人。得救是接受的，得勝也是接受的；稱義是接受的，聖潔也是接受的；赦罪是接受的，得B釋放也是接受的。接受的原則就是以撒的原則。我們要說，阿利路亞！阿利路亞！因為所有的一切都是神給我們的。我們在神的話語中看見一件事，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也給以撒。以撒，神不是特別給他東西，神是將給他父親的也給他。這就是我們的拯救，這就叫我們得B釋放。

七

現在我們要來看雅各。許多基督徒能看見神是萬有的根源，也能看見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接受的；但是，在這裏發生一個問

題，就是為甚麼許多基督徒都不接受。我們知道所有的都得接受，若不接受，我們就是虛空的，就甚麼都沒有。但是為甚麼我們不接受，而要在那裏自己作呢？為甚麼不藉B生命的律來得勝，而要藉B意志來得勝呢？這裏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還有雅各，因為還有雅各的原則在那裏——肉體的活動在那裏，魂的能力在那裏，天然的生命在那裏。為甚麼我們在道理方面知道神是一切的起頭，而在實際方面我們又要自己起頭呢？我們把道理記住了兩個禮拜，到第三個禮拜就忘記了，自己又起頭了。所以這樣，是因為有雅各在這裏。一切得勝的道理，一切聖潔的道理，如果只告訴我們這都是從神來的，這都是接受的，而不告訴我們對付天然的生命，那一個得勝的道理，那一個聖潔的道理，還是不完全的，還是不切實際的。如果那一個道理沒有摸B魂的生命，那不過叫人歡喜快樂幾天，以後就完了。我們必須看見神作萬有的頭，必須看見我們作一個接受的人，同時還必須看見我們天然的生命不能活動，然後才能看見子的好處，然後才能順服父的道路。子的應許我們能不能接受，父的道路我們能不能行走，就要看到底我們有沒有受聖靈的管治，天然的生命有沒有被祂摸一下。這一個，我們要從雅各身上來看。

雅各天然的特點，就是他的聰明。他是一個聰明絕頂的人，甚麼人他都能騙，騙他的哥哥，騙他的父親，騙他的舅父。甚麼他都想得到，甚麼他都作得到，甚麼他都達得到。他不像他的父親那樣作兒子，他是赤手空拳的去到他舅舅那裏，後來滿滿的帶了回來。這是雅各。

雅各所給我們的教訓是甚麼呢？亞伯拉罕是對我們說到父，以撒是對我們說到子，至於雅各，是對我們說到聖靈。不是雅各這個人代表聖靈，乃是雅各這個人的經歷代表聖靈的工作。雅各一生的歷史，都是代表聖靈的管治。你在這裏看見有一個人

是狡猾的，是詭計多端的，是會欺騙人的；但是你也看見這個人有聖靈在那裏一步一步的管治他。他抓住他哥哥的腳跟，但他還是作了弟弟。不錯，他用一碗紅豆湯騙了他的哥哥，但是後來離開家庭的是他，不是他的哥哥。不錯，長子的名分被他得來了，但是逃難的是他，不是他的哥哥。不錯，他得B了他父親的祝福，但是飄流在外的是他，不是他的哥哥。到了他舅舅那裏，他要娶拉結，但是拉班先給地的是利亞，不是拉結。他二十年之久，白日受盡幹熱，黑夜受盡寒霜，雅各真是又苦又勞碌。這一切都是聖靈的管治，都是聰明人所受的熬煉。會打算的人，被主的手壓在那裏；有辦法的人，被主的手壓在那裏；天然的生命，要被神壓出去。雅各一生的經歷，就是給我們看見聖靈的管治。

有的弟兄姊妹也許特別聰明，會想，會打算，有計謀，有策略；但是，請你記得，我們行事為人，不是靠人的聰明，乃是靠神的恩惠(林後一 12)。雅各就是一直在那裏受聖靈的管治，以致他的聰明不能成功。在毗努伊勒的那一夜，雅各學了一個最大的功課，這是他一生最好的一夜！他想碰B甚麼人都有辦法，碰B神也有辦法，對於甚麼事情都容易過去，碰B神也能過去。豈知他碰B神的時候，神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他就瘸腿了！大腿窩的筋是全身最大的筋，雅各的大腿窩被神摸B了，就是他天然生命最強的地方被神摸B了，從那一天起，他瘸了。他沒有瘸腿之先是雅各，他瘸腿以後，以色列就起頭！從那一天起，不是他欺騙人，而是他受人的欺騙了。從前他欺騙父親，從那天以後，他兒子欺騙他。如果在從前，聰明的雅各決不會相信他兒子欺騙他的話；因為那時他是一個善於騙人的人，是不會相信人的，他騙人越厲害，他就越不相信人，他總是以自己的心來測度別人的。可是現在不同了，現在的雅各不是從前的雅各了，他不再倚靠他的聰明了，因此他也會受自己兒子的欺騙了。他流了許多眼淚，他天然的能力被神對付了，天然的

能力被神除去了。就是這個經歷，要帶領我們作神的子民。神有一天要光照你，給你看見你自己多壞，你自己多詭詐，你自己多有計謀。神給你看見的時候，你頭都抬不起來，神的光要殺你，叫你不能不承認說：我這個人完了，我不敢、我不配事奉神！從此你在神面前不敢倚靠自己了。這就叫作聖靈的管治。

八

總括起來說：亞伯拉罕給我們看見甚麼都是出乎神，我們不能憑B自己作甚麼。以撒給我們看見一切都是神所賜給的，我們應當接受。但是，我們雖然接受了，如果沒有受聖靈的管治，還會出毛病。這是雅各所給我們看見的。主總得有一天，把你摸一下，把你大褪窩的筋扭了，把你天然的生命對付了，然後你才會變成一個謙卑的人，然後你才會變成一個戰兢恐懼跟從主的人。到那一天，你才不敢大意，你才不敢擅作主張。唉，我們是何等容易出主張，何等容易不禱告就說話行事，何等容易不在神面前等候就有把握。神要把你天然的生命厲害的摸一下，神要把你天然的生命打斷了，給你看見靠B自己不能作甚麼，從那一天起，你才是一個瘸腿的人。瘸腿不是說你不能走路，而是說你每走一步路，就知道自己的不行，知道自己是一個瘸腿的人。所有認識神的人都有這一個共同的特點。一個人沒有被神帶到這一個地步，這一個人就是沒有毗努伊勒的經歷的人。還想自己有辦法、自己有把握、自己有能力的人，是沒有受過聖靈管治的人。

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這三個經歷的關係。這三個都是專一的經歷，這三個又是互相成全的。你光有其中的一個或者兩個，都是站不住的。這三個經歷，我們都得清楚的看見，然後在神的道路上才能夠往前進。——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二章 亞伯拉罕的蒙召

讀經：

「亞伯拉罕因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他因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象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管所建造的。」(來十一 8~10)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徒七 2~5；請特別注意這幾節聖經)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 8)

「他拉帶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創十一 31 至十二 3、7 上)

「羅得離利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 14~17)

「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十四 21~23)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神要得B一班人歸於祂自己的名下，作祂的子民，神要得B一班人能夠說是神的人，是屬乎神的人。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神就先在亞伯拉罕身上作祂自己的工，神也先在以撒身上作祂自己的工，神也先在雅各身上作祂自己的工。亞伯拉罕的經歷加上以撒的經歷，再加上雅各的經歷，乃是每一個作神子民的人所該有的基本的經歷。這就是說，人作神的子民，不是隨隨便便能作的；人作神的子民，是要在神面前有一定的經歷的。人必須經過某種的對付、某種的帶領，才能作神的子民，才能真正的為B神活在世上。人作神的子民所必須有的基本的經歷，就是像亞伯拉罕那樣的經歷，就是像以撒那樣的經歷，就是像雅各那樣的經歷。換句話說，一個人雖然在名稱上歸於神的名下，在外表上被稱為神的子民，但是他如果沒有看見他所有的都是出於神，沒有看見在他身上一切都是接受的，也沒有看見他一切出於天然生命的要被神放在一邊，這個人就不能夠作神的子民，這樣的人在神手裏就沒有多大的用處。

亞伯拉罕是神恢復工作的起點

我們要先來看關於亞伯拉罕的事。所有讀神話語的人，都不能不看見亞伯拉罕的緊要。新約一開頭就提到亞伯拉罕的名字，主耶穌說話的時候常提到亞伯拉罕，而不提亞當。祂是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不是說還沒有亞當就有了我。祂沒有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祖宗亞當，乃是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祂是以亞伯拉罕作起點的。

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在神的救贖計畫裏，在神的恢復工作裏，是以亞伯拉罕為起點的。羅馬書第四章告訴我們說，亞伯拉罕是所有信主之人的祖宗。沒有一個人信主而不

是從亞伯拉罕起的。你不能從亞伯拉罕以後起，你也不能從亞伯拉罕以前起。亞伯拉罕是起點，亞當不是起點。亞當是罪的起點，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那一個起點是敗壞的起點。至於亞伯，不錯，亞伯是一個因信而獻祭與神的人，但他只是一個個人的好人，我們不是因他得福，所以他不是神恢復工作的起點。至於以諾，不錯，以諾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但他也只是一個個人的好人，我們也不是因他得福，所以他也不是神恢復工作的起點。至於挪亞，不錯，挪亞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他的一家都進入方舟，但他也只是一個個人的好人，我們也不是因他得福，所以他也不是神恢復工作的起點。他們三個人都很好，但是，他們三個都是個人的好人。亞伯相信神，以諾相信神，挪亞相信神，亞伯拉罕也相信神，但是亞伯拉罕與亞伯、以諾、挪亞都不同。亞伯拉罕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比亞伯、以諾和挪亞重要得多，因為神恢復的工作是從他起頭的。

我們必須看見亞伯拉罕與其餘的人不同。自從亞當犯了罪，就有一條犯罪的線一直下來。亞伯雖是一個好人，但是他不能對付犯罪的那一條線；以諾雖是一個好人，但是他不能對付犯罪的那一個潮流；挪亞雖是一個好人，但是他不能挽回犯罪的那一個局面。人墮落了，人失敗了，他們三個人雖然都是好人，但不過是個人的好，並不能挽回那個犯罪的局面。個人的好，與挽回那一個局面，完全是兩件事。神第一次用來挽回犯罪的局面的那一個人，是亞伯拉罕。在亞伯拉罕之前，神在個人身上雖然有工作，但是那一個犯罪的局面怎樣挽回，神並沒有動手去作。神第一次動起祂自己的手來，為要挽回犯罪的局面的，乃是揀選亞伯拉罕。換句話說，恢復的第一點，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犯罪的潮流一直下來，亞伯、以諾和挪亞好象是在這犯罪的潮流裏露出來的三塊好石頭，但是，亞伯拉罕是神第一次用來把水流一個彎的。神興起亞伯拉罕來，藉祂，要興起拯救的工作；藉祂，救主要來；藉祂，救贖要來。所以新約

一開頭說到福音的時候，就是從亞伯拉罕說起的。但願神憐憫我們，使我們不是在這裏只作一些解經的工作，只打算明白一些聖經的知識。我們仰望神的憐憫，叫我們看見神在那裏作甚麼事。

救贖是主耶穌作成功的，而那個起點是從亞伯拉罕起的。神恢復的工作一直到今天還是繼續B，一直到千禧年裏還要繼續B，而起點是從亞伯拉罕起的。或者說，救贖的中心是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完全是在千禧年末了、新天新地起頭的時候，而救贖的起點乃是在亞伯拉罕。從亞伯拉罕起，一直到千禧年末了為止，神一直作恢復的工作，在這麼長的恢復工作裏，它的中心是主耶穌基督，但是，我們不要忘了起點是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特別的地方就是在這裏。神揀選亞伯拉罕，與神恩待亞伯、以諾、挪亞大不相同。神得B一個亞伯，只是一個亞伯；神得B一個以諾，只是一個以諾；神得B一個挪亞，只是一個挪亞；但是，神揀選亞伯拉罕，並不是光為B亞伯拉罕一個人。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神明明告訴他為B甚麼召他。神呼召他，是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而到迦南地去，是要叫他成為大國，是要萬族因他得福。換句話說，亞伯拉罕的蒙召，亞伯拉罕的蒙揀選，是為B挽回犯罪的那一個局面，不是光為B亞伯拉罕個人。這也就是說，亞伯拉罕的蒙召是神要用他，是被神召出來去作一個器皿，為B一個工作，而不只是被召出來作一個接受恩典的人。一個人被呼召蒙恩典是一件事，一個人被呼召去傳遞恩典又是一件事。亞伯拉罕的蒙召，不只是叫他自己接受恩典，更是叫他作一個傳遞恩典的人。

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

神呼召亞伯拉罕，是要他挽回那一個犯罪的局面。我們不要以為亞伯拉罕的蒙揀選是個人的事。亞伯拉罕蒙神揀選，是為要挽回犯罪的局面。我們在神的面前要好好的來看亞伯拉罕的蒙召到底包括幾件事？亞伯拉罕蒙召所能作的是甚麼？在亞伯拉罕的蒙召裏，我們能看見神的目的，我們能看見神的計畫，我們能看見神自己所預定的到底是甚麼事，我們能看見怎樣才能把罪的問題和魔鬼的問題徹底的解決。願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能看見。

我們讀創世記十二章一節：「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神呼召亞伯拉罕是為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這是產業的問題。第二節：「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成為大國」，這是子民的問題。第三節：「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是神揀選亞伯拉罕的最終的目的。所以，在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裏有三件事：一、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二、要他成為大國，作神的子民；三、要萬族因他得福。

（一）「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神呼召亞伯拉罕，是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亞伯拉罕本來所住的地方，是在迦勒底的吾珥。那是一個事奉偶像的地方。他的父親他拉，就是住在那邊事奉偶像的(書廿四2)。神把亞伯拉罕呼召出來，在消極方面是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要他遠離事奉偶像的事；在積極方面，是要他往神所指示他的地去，也就是往迦南地去，在那地事奉這一位天地的主，至高的神。

神呼召亞伯拉罕，是要亞伯拉罕到迦南地去，住在那地，在那地彰顯神，通行諸天的權柄。神也要把那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神要藉B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把那地歸於神，在那地通行神的權柄，在那地彰顯神的榮耀。這是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中的第一件事。

在馬太福音第六章裏，主耶穌教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心意是要祂的子民把祂的權柄、把祂的旨意帶到地上來。今天，教會就應該是彰顯神的榮耀的地方，就應該是神的權柄、神的旨意能夠通行的地方。如果有一班神的子民能夠順服神的旨意，能夠讓神的權柄通行在他們的身上，那麼他們所在的地方，也就是神的權柄、神的旨意得以通行的地方。神要在地上得人作祂的子民，就是要從他們身上得B一條路，使祂的權柄、祂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通行在天上一樣。這是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也是神呼召我們作神的子民的目的。

(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

神對於亞伯拉罕的呼召，不只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並且要使他成為一個大國。神的目的，是要得B一班人，作祂的子民。神呼召亞伯拉罕，就是為了要揀選他和他的後裔作子民。換句話說，神揀選祂的子民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在那麼多的人中，神召出一個人來；從今以後，神的旨意要向這一個人顯明；從今以後，神的救法要藉這一個人去成功；從今以後，救恩要從這一個人出來。神要從被揀選被呼召的人身上來達到祂的目的。

亞伯拉罕的被揀選，就是說，神在許多人中召出一個人來為B祂自己，神要得B一班子民為B祂自己。舊約裏所以有以色列國，就是說出神要在地上有子民，意思就是有一班人是歸於神的，是為B神的榮耀的，這些人是屬於神的。

在舊約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犯了別的罪，神還讓他們過去，但是，當他們犯了拜偶像的罪，神就不讓他們過去。因為神的子民拜偶像是頂嚴重的罪，神的地位永遠不能讓偶像奪去。神揀選子民的目的是要叫他們在地上作見證。見證甚麼？見證神。神把自己擺在祂子民的中間。換句話說，神的子民是盛神的器皿，有神的子民就有神的見證。以色列人的仇敵亞述王的大將拉伯沙基說：「哈馬，亞珥拔的神在那裏呢？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那裏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麼？」(王下十八34~35)這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仇敵要對付以色列人，就得對付耶和華，因為以色列人是與耶和華在一起的。神是把祂自己放在祂的子民裏。神的自己、神的榮耀、神的權柄、神的能力，都放在神的子民裏。

使徒行傳十五章十四節說：「神……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這是新約裏的情形。新約裏的教會就是神的子民。今天神所有的見證、神所有的工作、神所有的旨意，都放在教會裏面。

神的目的是要有一班人歸於祂自己，神的目的是要有一班人宣告說：「我是屬於耶和華的，我是屬於神的。」所以，在聖經裏很注重人對於基督的承認。主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路十二8~9)主要得B的人，就是承認祂的人。許多時候，承認基督不只是傳福音，並且是宣告說：「我是屬乎主的人，我是屬乎神的人！」這就是神的見證，這就叫神有所得B。神就是要得B一班子民，他們能承認說：「我

是神的，我是為B祂的。」

(三)「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接下去，神對亞伯拉罕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可見神沒有忘記萬族。不過，神賜福給地上萬族的方法，不是直接的，乃是藉B亞伯拉罕。神揀選一個人，這一個人是一個器皿；從一個人，有了一個家；從一個家，有了一個國；從一個國，有了地上的萬族。神不是自己直接使萬族得福，神是先在一個人身上作工，使萬族因他得福。神要將祂自己的恩典、能力和權柄，完全盛在一個人的裏面，然後臨到所有的人。這是亞伯拉罕蒙揀選的原則。這一個原則，一直繼續到今天。所以，神所注意的問題，就是誰能作神的器皿。真的，蒙神揀選作器皿的人，要怎樣認識神才可以！地上的萬族能不能得福，就要看亞伯拉罕如何。換句話說，神永遠的旨意和計畫，是與神所揀選的人連在一起的；神所揀選的人站住或者失敗，就影響到神的旨意和計畫的成功。

因此，亞伯拉罕自己必須經過那麼多的事情，必須從神那裏得B那麼多的東西，然後才能分給別人。怪不得亞伯拉罕經過那麼多的難處，遭遇那麼多的事情；惟獨這樣，人才能從他身上得B幫助，得B益處。亞伯拉罕認識神，所以他能作信的人的祖宗。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從亞伯拉罕生的。我們要知道，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根據於生的原則，不是根據於傳的原則。兒子是生出來的，不是傳出來的。神恢復的路，是要人信，信了才能稱義。神怎麼作呢？神先把一個人帶到能信的地步，使他成了一個信的人，再由這個人生出許多信的人。

我們要記得，光會傳道而不會生，那沒有用。這樣的傳道至多不過叫人明白道理，至多不過經過一個人的口，傳到另一個人的口，把地球繞了一個圈子，回到自己那裏，還不過是一個道理而已。如果有一個人，他不認識神，不是神生的，而在那裏熱心講得救的道理，那有甚麼用處呢？如果有一個人，不是僅僅用口傳得救的道，而是見證他怎樣得救，他怎樣遇見了神，他就叫你摸B實際的東西。這樣的人才會生。神工作的原則，就是先在一個人身上作了工，然後讓他去生。因為神所作的工是活的，神把活的種子撒在他身上，那個種子是會生的。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乃是警戒你們，好象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林前四 14~15)生，是屬靈工作的原則。屬靈工作的原則是生，不是傳授。

我們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真是看見傳授的虛空。我們如果自己沒有那件東西，而對人去講，就一點也沒有用處。有那一個種子，就會生；沒有那一個種子，就不能生。神的工作是與生命發生關係的，不是空空的道理。你在神面前走過那條路，與神發生了關係，你才能生；不然，一點用處都沒有。神要萬族得福，神就要先在亞伯拉罕身上作工；神要得B一班信的人，神就要先得B一個信的人。亞伯拉罕是頭一個信的人，然後從他生出許多信的人。地上萬族的得福，不是因為他們聽了一篇道理，乃是因為他們得了一個生命。神先在亞伯拉罕身上作工，然後藉亞伯拉罕擴充到許多人身上去。有一天，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那一個城(來十一 10)降臨的時候，地上的萬族就要完全得福，神永遠的計畫就要完全成功。但是，神救贖的工作是在亞伯拉罕那一天就已經起頭了。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的工作，是為B叫亞伯拉罕作器皿，並非只為B亞伯拉罕個人。神是要藉B他達到別人身人去。

神兩次呼召亞伯拉罕

現在我們要來看亞伯拉罕如何蒙召，如何跟從神。

我們讀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知道亞伯拉罕的出身是一個拜偶像的家庭。但是希奇，神恢復的工作，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神就是揀選這樣的人。這就叫人看見，「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亞伯拉罕能被神揀選，這是他連想也想不到的。亞伯拉罕自己沒有甚麼可誇的。他是一個平常的人，與別人沒有兩樣。使亞伯拉罕與人有所不同的，不是亞伯拉罕自己，乃是神。是神呼召了他，他才與別人有所不同。所以，有一件事我們要學習，就是要認識神的主權。神樂意這樣作，就這樣作。亞伯拉罕與別人是一樣一式的，他沒有理由叫神揀選他，但是，神揀選了他。亞伯拉罕的第一功課，就是學習認識是神起頭，不是他起頭。

神對於亞伯拉罕的呼召是有兩次。我們先來看第一次神如何呼召他，他如何答應神的呼召。

第一次呼召——在吾珥

第一次的呼召，是在米所波大米，迦勒底的吾珥。司提反說：「……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 2)由此可見在亞伯拉罕沒有離開吾珥的時候，神就呼召他。神，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呼召他，叫他離開他的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方去。亞伯拉罕信麼？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說，亞伯拉罕信。是的，人看見神的榮耀，就沒有法子不信。亞伯

拉罕是一個平常的人，是和我們一樣的人，只因為榮耀的神向他顯現，所以他能相信。神是他作信徒的理由，神是他作信徒的原因，是神在那裏起頭，是榮耀的神叫他相信。

亞伯拉罕的信心一起頭就有那麼大麼？不。他聽見了神的呼召以後怎麼作？「他拉帶B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創十一 31)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就聽見呼召了，這是使徒行傳七章二節告訴我們的；亞伯拉罕也信了，這是希伯來書十一章八節告訴我們的。我們要知道，創世記十一章三十一節的事是在使徒行傳七章二節的事和希伯來書十一章八節的事之後的。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一句話：「他拉帶B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頭一次的表現，他不比我們高多少。神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他離開麼？是離開的。神說：你要離開本族。他離開麼？離開了一半，羅得還跟B。神說：你要離開父家。他不只沒有離開，並且把父家帶走了。亞伯拉罕的走，不是他自己定規的，是他的父親定規的——「他拉帶B他的兒子亞伯蘭」。我們不知道他拉怎麼肯起來走。也許是亞伯拉罕告訴他的父親說：「神呼召我，要我走。」父親因為愛兒子的緣故，所以起來一同走？這個我們不能肯定，但是我們能這樣說：一個沒有得B呼召的人，反而作主動的人；一個有呼召的人，反而作了跟從的人！也許有人要說，如果能得B全家歸主，豈不是好麼？我們承認全家歸主是好事。但是，亞伯拉罕的蒙呼召，不是得救的問題，乃是作執事的問題。挪亞進方舟的呼召，是得救的問題；亞伯拉罕進迦南地的呼召，是職事的問題，是成就神計畫的問題。這是亞伯拉罕與挪亞的不同之處。挪亞把全家帶進方舟是對的，亞伯拉罕要把父家帶進迦南地是錯的。如果我們家裏有人沒有得救，我們帶他得救是對的；但是，如果

神呼召我們作神的執事，作神的器皿，我們就不能把沒有得B呼召的人帶B一同走。

所以，亞伯拉罕的起頭是很平常的。他蒙召，就信；但是，他不是怎樣特別信的人，他不過是信而已。他自己想要順服，但是他沒有就完全順服。他要順服，不順服裏面覺得不對；他要離開，但是又沒有完全離開。他與我們並沒有多少兩樣。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灰心，以為我們自己不行，就沒有盼望；要知道，我們的盼望是在神身上。

亞伯拉罕跟B父親出來之後，結果怎樣？結果停在半路上。神是要他到迦南地去，但是，他們停在哈蘭，在那裏住下了。他沒有看見神要在他身上作徹底的工作，他才能作合乎神用的器皿；他還不知道神所給他的使命，神所派他的職事；他還不知道為甚麼要出這麼多的代價。我們也是這樣，我們因為不知道神的心意，有時會想：「神為甚麼這樣待我！神為甚麼待我不像待挪亞那樣！挪亞是一家團圓，我卻要離開父家！」我們要記得，便宜的器皿，只要出便宜的代價就能得B；貴重的器皿，要出貴重的代價才能得B。神要他作貴重的器皿，神對於他的要求就必定比別人多。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誤會神對付我們的方法。你不知道神要怎麼用你。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是為B將來的事奉。你千萬不要以為別人能作這個，別人能作那個，為甚麼我不能。我們要記得，神如果對於一個人有特別的訓練，那是因為神要他有特別的用處；特別的用處，是從特別的訓練來的。所以你不要不滿，不要不服。最愚昧的事，就是不服神的手，一直在那裏問為甚麼神這樣，為甚麼神那樣。

神對於亞伯拉罕的工作，就是神對於亞伯拉罕的心意，但是，亞伯拉罕不知道。他不知道神為甚麼要他離開本地，離開本族，離開父家。所以，雖然他本地是離開了，但是離開得不大遠；本族是要離開，但是仍把侄兒一同帶去他父家是要離開，但又

覺得未免太難了，不如一起帶走。他沒有看見他的職事，他不知道神要他怎麼作。結果，他住在哈蘭的日子，成了他空過的日子，耽擱的日子，無用的日子。

後來他父親死了，但是他還捨不得他的侄兒，他又把羅得帶走了。他拉不過在活B的時候使亞伯拉罕受耽擱，羅得則在死了之後還叫神的子民一直受他的累。因為羅得所有的工作，就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摩押，就是摩押人的始祖；一個名叫便亞米，就是亞捫人的始祖。摩押人和亞捫人都是以色列人的難處。

第二次呼召——在哈蘭

到了創世記第十二章，是神對亞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第一次的呼召是在吾珥，第二次的呼召是在哈蘭。神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是老的呼召。從前的那個呼召，現在又聽見了。第一次的呼召，只把他帶到半路，第二次的呼召，才把他帶到迦南地。我們要常常感謝神，因為神不放手！神的堅持不放是最寶貴的事！我們能作基督徒，是因為神的堅持不放，不是我們自己去抓住神。如果憑B我們自己去作基督徒，我們早就失去了。亞伯拉罕所以能到迦南，是因神的堅持不放；我們今天所以能作基督徒，是因神抓住了我們。感謝神，祂是堅持不放的神。

在神向亞伯拉罕的顯現裏，在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裏，我們看見神是不失敗的神，神是榮耀的神！自從亞當犯罪之後，一直到神向亞伯拉罕顯現，聖經裏曾多次記載神對人說話，但是沒有記載神向人顯現。在人墮落之後，聖經所記神向人頭一次的

顯現，是在米所波大米向亞伯拉罕顯現。所以我們相信，神恢復的工作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在許多年中，神沒有向人顯現，可是這一次，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了。神的顯現給我們看見，雖然人墮落的歷史已經有二千年之久，按人看，好象神已經失敗了，但是神並沒有失敗，神的目的並非達不到，因為現在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了！神是榮耀的神！祂是阿拉法，祂也是俄梅戛，到底祂還是榮耀的神！沒有一件事比神的榮耀更堅固，沒有一件事比神的榮耀更長久。從亞當到亞伯拉罕，不是二十年，不是二百年，乃是二千年之久；時間雖過了這麼久，但是神沒有失敗，因為祂是榮耀的神。

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且給亞伯拉罕知道祂要作甚麼事。亞伯拉罕不只得神的顯現，並且得神將祂自己的旨意交托給他，他知道神要怎麼作。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神對亞伯拉罕說這些話，就是要給他看見：二千年之久，人雖然有這麼多的失敗，人雖然有這麼多的罪惡，但是現在神要來挽回他們了，神要藉亞伯拉罕來作挽回的工作了。

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聽見了，也相信了，也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不過，他跟父親停在哈蘭，只走了一半路而已。我們對於得救蒙恩的事，是難得忘記的；但是，我們對於蒙召作執事的異象，是很容易忘記的，是很容易落掉的。不必說別的，只要我們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忙亂一點，就很容易忘記了我們的職事，就很容易忘記了神的目的到底是甚麼。亞伯拉罕忘記了神對他的呼召，所以需要神再對他說話，所以神在哈蘭又對他說了同樣的話。我們感謝神，因祂對我們再說話，叫我們再一次知道祂要作甚麼。

亞伯拉罕又聽見了，第一次的呼召在他裏面所引起的信心，現在又起來了。亞伯拉罕的信心又恢復了，所以他能再走前面的

道路。——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三章 亞伯拉罕與迦南地

讀經：

「司提反說：諸位父老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徒七2）

「亞伯蘭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

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裏暫居。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官去。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為甚麼說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可以帶她走吧。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創十二 4~20)

「亞伯蘭帶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

你向右，我就向左。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1~18)

「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裏。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曾與亞伯蘭聯盟。亞伯蘭聽見他侄兒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穀。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

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只有僕人所吃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創十四 11~23)

亞伯拉罕一生的歷史，可分為三段：創世記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是第一段，這一段特別注重迦南地的問題；第十五章到第二十一章是第二段，這一段特別注重關於他的兒子的問題；第二十三章到第二十五章是第三段，那是關於亞伯拉罕晚年的事。現在我們先來看第一段。

創世記十二章四至五節：「亞伯蘭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亞伯拉罕在哈蘭聽見了神第二次的呼召之後，就離開哈蘭，來到迦南。他現在已經到了迦南地，可是，我們要知道，人就是到了迦南地，還會忘記到迦南地去是為甚麼。我們不要以為看見異象就行了。看見從天上來的異像是一件事，一直不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又是一件事。所以，當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之後，十二章七節說：「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這是神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顯現，第三次的說話。神又一次顯現說話，是要亞伯拉罕一直清楚的、新鮮的記得神所託付的事。

神呼召我們的異象，是很容易被我們失去的。即使你天天注意作基督徒，你還會把那個異象失去；即使你天天殷勤作工，你還會把那個異象失去。你不要以為作通常的事會把那個異象失去，要知道就是作屬靈的事，也會把那個異象失去。我們若不是一直活在神的顯現裏，就很容易失去呼召的異象。教會所得的呼召，與亞伯拉罕所得的呼召是相同的，但是，難處就在許多人沒有看見這個恩召有何等的指望。所以保羅要禱告說：

「……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一 18)指望，就是這一個恩召的內容到底是甚麼，神呼召我們的内容到底是甚麼。但願神拯救我們脫離那自私自利的思想。我們要知道，神呼召我們是有一定的目的的。我們得救是為要達到神的目的。你若沒有看見亞伯拉罕蒙召的實質，你就不能看見你自己蒙召的意義。你若沒有看見亞伯拉罕蒙召的關鍵到底是在那裏，你就不能看見你的職事。你若沒有看見這個，你就像蓋房子沒有根基一樣。哦，我們是何等容易忘記神所要作的！我們往往事情多一點，工作多一點，那一個屬靈的呼召就遺失了。我們需要多次來到神面前說：「求你繼續向我顯現，求你繼續對我說話！」我們需要一直繼續的看見，我們需要有一個永遠的看見，看見神的那一個目的，看見神到底要作甚麼。

亞伯拉罕現在已經到了迦南地。他在迦南地的時候，有幾件事發生：第一，他在迦南地築了三座壇；第二，他在迦南地受了三次試煉。

亞伯拉罕築壇

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之後，聖經記載他所到的第一個地方，就是示劍；他在示劍築了一座壇。他所到的第二個地方，就是伯特利；他在伯特利也築了一座壇。後來他離開伯特利，到了埃

及。後來他又從埃及上南地，又從南地回到伯特利，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起先築壇的地方。後來他又到一個地方，就是希伯侖，他在那裏又築了一座壇。亞伯拉罕在這三個地方築了三座壇。這三個地方都有壇，這三個地方都是分別為聖的。聖經的記載給我們看見，神就是用這三個地方——示劍、伯特利和希伯侖——來代表迦南地的。憑神的眼光看迦南地，有示劍的特點，有伯特利的特點，也有希伯侖的特點。這三個地方的特點就是迦南地的特點。你看見這三個地方，你就知道迦南地是甚麼地方。現在我們仔細來看這三個地方的特點。

(一)示劍(肩膀)——有能力之地

「亞伯蘭……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二 6~7)亞伯拉罕到了示劍。

「示劍」在原文的意思是「肩膀」。肩膀是人全身力量最大的地方，手所拿不起來的東西，肩膀能承擔得起，所以示劍也就是有力量的意思。迦南地的第一個特點，就是有能力。就是說，神把祂自己的能力擺進迦南地去。迦南地不只是流奶與蜜之地，並且是有能力之地。

我們從聖經中看到，神的能力不只是神奇的能力，並且是生命的能力，是使人得滿足的能力。主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哦，這是多麼有能力！這是生命的能力！主的生命是使人得滿足的能力！人有了主的生命，就能永遠不渴，因為他的裏面已經得滿足了。裏面得看滿足的人，裏面得生命的人，是最有能力的人。這樣的人，是示劍，是肩膀，是有能力的，是能夠負重的。我們感謝神，讚美神，迦南地的特點

就是有生命的能力。

在示劍有摩利的橡樹。「摩利」在原文的意思是「教師」或「教訓」，這是有關於知識方面的。摩利的橡樹是在示劍的地方，意思就是說，知識是從能力來的，知識是能力的結果。換句話說，真實的屬靈的知識，都是從得B基督的能力而來的。我們若沒有得B基督生命滿足的能力，我們就沒有真實屬靈的知識，那就不能給人甚麼屬靈的東西。神如果要得B一個器皿來恢復祂在地上的見證，那個器皿就必須是一個特別的器皿；不是給他聽一些道理，乃是先給了他滿足，先給了他生命的能力，然後他才有真實的知識。這裏面的分別不知道有多麼大：一個是道理，一個是生命；一個是從外面聽來的，一個是在裏面看見的；一個是聽過了會忘記的，一個是住在裏面忘記不了的。如果有人說，「我忘記了十字架，因為這幾個月沒有人傳十字架」，那是說明他所有的十字架，不過是道理，不過是在記憶裏的，並不是在生命裏的。我們要記得，所有真實的知識都是在生命的能力裏的。基督的能力，就是我們的能力。因為在我們裏面有這一個東西，所以我們能把這一個東西分給別人。主所給我們的是裏面有能力，是裏面知道。那一個「摩利」，是從能力來的。

我們在神面前要防備一件事，就是僅僅將我們所聽見的道理去告訴人。我們必須自己有這一個屬靈的東西，才能把這個東西分給別人。在屬靈的事情上，「聰明」的人恐怕反而要多走一些彎路，因為他們倚靠自己的聰明，就使他們離開屬靈的道路更遠一些。但願主拯救我們脫離傳授的工作。

(二)伯特利(神的家)——基督的身體

「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二8)神帶領亞伯拉罕，不只把他帶到示劍，並且把他帶到伯特利。「伯特利」在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家」。神不是要有幾千幾百個像參孫那樣有能力的而又都是散漫的人，神也不是要把祂的活石堆成一個雜亂無章的石堆，神乃是要建造一個殿——神的家。迦南地有一個特點，就是說，神的子民是神的殿，是神的家。那一個家不是摩西在那裏管，而是神的兒子在那裏管，這是希伯來書三章六節告訴我們的。

神要興起一個器皿來達到祂的目的，這一個器皿必須就是祂的家。不是光有幾個特別會傳福音的人就能達到祂的目的，不是光有幾個會領復興會的人就能達到祂的目的。光有示劍——能力——是不夠的，還得有伯特利才行。所有有能力的人，必須成為神的家，成為基督的身體，才有用處。神須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個人主義。神救我們，不只要我們作一個好的基督徒，並且要我們和祂的眾兒女在一起成為神的家，成為一個身體。所以我們不應該有個人的「自由」。可惜許多基督徒就是喜歡個人的「自由」，也真是會保全他們個人的「自由」！弟兄姊妹，我們如果真知道神的家的見證，真知道神的器皿是一個家，不是一塊一塊散開的石頭，我們就必須學習彼此順服，除去個人單獨的行動，學習與神的眾兒女一同走前面的路。

神的家不光是一個原則，神的家乃是一個生命。難處就是在這裏：不少的基督徒，不過把基督的身體當作一個原則，而沒有看見基督身體的生命。我們想想看，只憑B一個原則去作而沒有生命，那有甚麼用處！我們以為甚麼事情都得大家合作，所以也只得與大家合作，而心裏卻並不是那樣，那有甚麼用處？我們必須記得，身體是一個生命，不只是一個原則。你如果不知道身體是一個生命，而光是憑B一個原則去作，那你不過是

外面效法而已。許多基督徒在神面前沒有受過對付，只是因為聽見弟兄們說不要單獨行動，要大家合作，所以他們也學B作，豈知這不是學得來的。你和基督的關係，如何不是學得來的，照樣，你和基督的身體的關係，也不是學得來的。

怎麼能認識身體的生命呢？根本的條件是你的帳棚要搭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要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不只是伯特利的問題，艾的問題也在這裏。「艾」在原文的意思是「堆」。伯特利是一個家，是神的家；艾是一個堆，荒涼的堆。荒涼的堆，就是指舊造。艾所代表的，就是舊造。我們如果要面向B神的家，那就必須背朝B荒涼的堆。換句話說，一個基督徒如果肉體的生命沒有受過對付，他就不能知道基督身體的生命。只有你東邊是艾的時候，你西邊才是伯特利；你的東邊如果不是艾，你的西邊就不可能是伯特利。進入基督的身體，享受身體的生命，活出身體的生命，是從對付肉體的生命起的，是從對付天然的生命起的。你如果要看見甚麼叫作神的家，你就必須在消極方面拒絕荒涼的堆。只有神對付了你天然的生命，神使你變成了一個軟的人，使你認識了天然的生命是該受審判的東西，而不是可讚美的東西，這樣，你才能自然而然與其他的弟兄姊妹合得起來，你才能活出基督身體的生命來。叫我們和弟兄姊妹合不起來的，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舊造的生命太強。我們的舊造一受對付，我們就自然而然活出基督身體的生命來，就自然而然看見我們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我們是在身體裏面的。所以，舊造的生命必須受對付，必須完全拒絕。在這一堆裏的，無論怎樣，只是一個荒涼的堆，不是神的家。

對於舊造沒有審判過的基督徒，舊造乃是他所誇口的，他還覺得他的那一個自己是好的。儘管他在口頭上天天說自己軟弱，說自己敗壞，但是在實際上，他從來沒有審判過。他沒有把敗壞當作是敗壞，他還把敗壞當作是可愛的，他還以為他和別人

合不起來的地方是可寶貴的。甚麼時候我們是這樣的話，就是我們最需要神憐憫的時候。

所以，總得有一天，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看見自己沒有用處，我們自己沒有把握，然後，自然而然的，我們就活在神的家裏。肉體沒有受過對付，而要活出一個身體的生活，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們要求神給我們看見，基督的身體不光是一個原則，更是一個生命。

(三)希伯侖(交通)——交通的原則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十三 18)

「希伯侖」在原文的意思是「交通」。神的家是一個生命，交通是一個生活。沒有經過伯特利，就想住在希伯侖，那是辦不到的事。我們要記得，希伯侖是在伯特利之後的。有了神的家，然後才有交通。交通並不是若干人組成一個團體，交通乃是在神的家裏面。沒有神的家，就沒有交通。你的天然的生命如果沒有受對付，你就不能有交通。是你天然的生命受了對付之後，你才活在身體裏面，你才有交通。

伯特利好象是迦南地的中心。神把亞伯拉罕帶到伯特利去住，亞伯拉罕一離開那裏，他就失敗。祂從埃及回來的時候，神帶他再到伯特利，就是他從前築壇的地方。等他在那裏穩定以後，神才讓他搬到希伯侖去。這是特別有意思的。你看見了神的家——基督身體的生命——之後，你才被引到交通。

這一個身體是事實，是實實在在的事實，你在這一個身體裏面，你就自然而然與神其他的兒女有來往，有交通。你把背朝B艾，

審判了天然的生命，你就自然而然進入基督身體的生命，也自然而然引到交通。凡真正認識甚麼是基督的身體的人，自然而然不會與眾寡合，自然而然覺得自己靠不住，自然而然覺得自己軟弱得很，自然而然與神的眾兒女有交通。總得有一天，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叫我們看見，沒有交通就沒有法子走前面的路。神要給我們看見，一個人不能的，在交通裏就能。這是希伯侖的意思。

在示劍那裏有橡樹，叫作摩利的橡樹；在希伯侖也有橡樹，叫作慢利的橡樹。「慢利」在原文的意思是「肥美」、「剛強」。交通的結果就是肥美、剛強。所有的肥美，所有的豐富，所有的剛強，都是從交通來的。

總括來說，示劍、伯特利和希伯侖這三個地方，就是代表迦南地的特點，也就是說，雖然全地的人都不認識神，但是，在迦南地，神的子民認識神的能力，神的子民認識基督的身體，神的子民認識交通。神的子民因看見這些的緣故，就為神作見證。必須站在這一種情形中，才能維持神的見證。也就是在這三個特點上，才能夠獻燔祭，神才肯接受。祭的問題不只是我們奉獻不奉獻，並且是神接受不接受。有許多東西，我們要給神，但是神根本不要那些東西。這三個地方都有祭壇，就是說，這是神所要的地方，是神所接受的地方。

所以，基督徒在地上若要維持神的見證，他所有的屬靈的知識就必須是從能力來的，不然，就沒有用處。只有一種知識是有屬靈的價值的，就是那一個知識是從基督作我們的能力所生出來的。我們很容易把聽來的知識當作我們自己的，轉講給別人聽，這是沒有屬靈的價值的。願神憐憫我們這樣的人！另一面，基督徒在主面前知道了甚麼叫作能力，有了一些屬靈的經歷，就很容易作一個不順服的人，很容易以為只有他知道，別人不知道，所以他要作，所以他能作，他的自己立刻顯出來了。因

此神在這裏要我們注意祂的家。神的家對於我們的要求是順服。你沒有法子活在神的家裏，如果你憑個人的意思去作。你看見身體生命的時候，你就看見你的地位，你不能越過你那個地位。一個蒙神啟示看見基督身體的人，他就不能單獨行動。我們如果真看見身體的生命，我們也就看見在神的家裏有約束，我們在那裏不能隨便活動。同時，我們如果有了那一個身體的生命，我們就自然而然與神的兒女有交通，就寶貴交通，就不覺得交通是一個重擔。神的兒女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神的家，也就不能與神的兒女有交通。所有不會重看別的弟兄的人，不會把人當有的尊敬、當有的稱讚、當有的地位給人的，都因為沒有看見神的家。如果我們自己天然的生命受過對付，真知道甚麼叫作身體的生命，就會學習寶貴別的弟兄，就會在聚會裏摸生命，得幫助。許多時候我們來到一個聚會裏，你坐在那裏，你覺得有生命，你覺得有幫助。你出去，碰一個弟兄，他卻說，今天的聚會不行，不行。但是，你覺得最不行的不是別人，正是他。因為他沒有站在神的家的地位上，他就不能與人交通，他就得不生命的供應。如果他的肉體受過對付，看見了基督的身體，他就自然而然與人有交通，他就覺得頂軟弱的弟兄姊妹都能給他幫助。

這就是迦南地的特點。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神特別揀選這三個地方作他築壇的地方，這就是說，神的接受、神的悅納、神的盼望、神的垂看，就是在這三個地方。

亞伯拉罕受試煉

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之後，聖經給我們看見他因為迦南地的問題，遭遇了三次試煉。現在我們把這三次試煉來看一下。

第一次試煉——遭遇饑荒

亞伯拉罕到了伯特利之後，不久就顯出失敗。我們可以說，這是神對付他，要他認識他的蒙召是出於神的憐憫。不是因他自己好。亞伯拉罕不是生下來就好的，所以他與別人一樣有失敗。十二章九節說：「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他的失敗就在這裏：神帶領他到神的家，但是他不能長住在那裏，卻漸漸往南遷移；雖然他沒有立刻下到埃及去，可是他已經到了南地，就是與埃及交界的地方。

他到了南地，結果就遭遇饑荒。第十節：「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裏暫居。」亞伯拉罕已經到了與埃及交界的地方，所以很容易下到埃及去。他到了埃及之後，在那裏撒了謊，在那裏受了法老的責備，在那裏受了頂大的羞辱(創十二 11~20)，然後他回到迦南來。這是他第一次受的試煉。「這一個試煉是怎麼起頭的呢？以前神在示劍曾向亞伯拉罕顯現，對他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神是要把這迦南地賜給他，他要不要這迦南地呢？亞伯拉罕並不是一個很剛強的人，並沒有因為神說要把這地給他，他就把這地守住。他怎樣呢？他一直往南走，至終他下埃及去了。這就是第一個試煉的根源。第一個試煉就是要看亞伯拉罕要不要這地。亞伯拉罕並沒有看見這地有多麼寶貴，所以，神要亞伯拉罕被建立在這地上，就不能不試煉他。

亞伯拉罕在埃及失敗以後，學了一個功課，就是知道了迦南地的重要，也知道了撒謊是不對的，欺騙是不對的，作神的子民的人被埃及人責備是可恥的。所以，他怎麼作？十三章一至三節：「亞伯蘭帶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他回到當初的地位來了。這一次亞伯拉罕寶貴這地了。在這塊

地上用不撒謊，也就不會受埃及人的責備。在這一塊地上，是能夠榮耀神的。

第二次試煉——羅得選擇地

亞伯拉罕回到迦南地之後，又受第二個試煉。第一個試煉，是看亞伯拉罕對於這地的價值的認識如何，看他對於這地到底寶不寶貴。等到他在埃及受到了失敗的教訓，認識了只有迦南地是有價值的地方，於是他回到迦南地；在他回來以後，他就很容易伸出肉體的手抓住迦南地，所以第二個試煉就來了。

十三章五至七節：「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到這時候，神要給亞伯拉罕看見，神呼召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他一半已經順服了，可是還有一半沒有順服，就是他還沒有與羅得分離。所以，神就藉羅得來管教他。

十三章八至九節：「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亞伯拉罕現在知道了——神的呼召只在他身上，不在羅得身上。弟兄姊妹，我們必須看見，得看神呼召作執事的人，不能帶沒有神呼召的人一同去作執事。亞伯拉罕現在看見神對於他作執事的呼召了，所以他對羅得說：「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他不用肉體的手來抓住這許多地，他讓羅得去揀選。

我們要看見，在這裏一面是亞伯拉罕完成神所給他的呼召，另

一面是神給亞伯拉罕學一個功課，就是：神給他的迦南地，用不B他用肉體的方法去維持。這是我們特別要學的功課。神是把這地賜給亞伯拉罕，但是，用不B他用肉體的方法去維持。神是把這地賜給亞伯拉罕，但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就得用肉體去抓住這地。我們要學一個功課，就是對於神所給我們的東西，我們要相信神會保守，用不B我們用屬地的方法來保守，用不B我們用血氣的能力來保守。

這是亞伯拉罕所受的第二次試煉，結果亞伯拉罕得勝了，他能對羅得說：「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他不用自己的力量來保守。

十三章十至十二節：「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好的都被羅得選擇去了，亞伯拉罕還是住在迦南地。一切認識神的人，都不是自己保護自己的人。如果你真認識神，你就不用自己保護自己。如果神將迦南地給你，你就用不B用你肉體的手來抓住。所以我們要學習相信神，要學習交托給神，要學習背十字架。亞伯拉罕信託神的結果，雖然是居住在山地，但他還是在迦南地。羅得揀選了那些平原，但他結果是往所多瑪去。

在這裏，我們看見亞伯拉罕進步了，他現在開始發亮了！十四至十七節：「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在這裏，神再一次要把亞伯拉罕建立`那地上。按人看，好象有一部分的地已經給羅得拿去了。但就是在這一個時候，神來對亞伯拉罕說話，不必亞伯拉罕伸出自己的手來作甚麼事。迦南地

是主所賜給的，用不B肉體的方法來保守。我們的保守是在乎相信神，不是在乎我們用肉體的方法來抓住。但願主憐憫我們，拯救我們脫離自己的手、自己的方法。

十三章十八節：「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侖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他經過了第二次的試煉，實在是進步了，他搬到希伯侖來居住了。我們要知道，神所要的得勝，是完全的得勝。當羅得選擇約但河全平原的時候，亞伯拉罕可能外面得勝而裏面不得勝，可能外面說「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而裏面還盼望羅得有一點良心，不至於那麼狠，把一切好的都選擇去。但是，神把亞伯拉罕帶到一個地步，不只在外面得勝，並且在裏面也得勝了。亞伯拉罕搬了帳棚，到希伯侖來住了。他真是得勝了。

第三次試煉——援救羅得並拒絕所多瑪的財物

第二個試煉過去了，第三個試煉又來了。十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四王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這是亞伯拉罕為了迦南地所受的最末了一次的試煉。

亞伯拉罕聽見了羅得被擄的消息，他並沒有說：「我早知道那個地是他不該去的，他如果去，神的手就要壓在他身上。」他怎麼作呢？十四章十四節說：「亞伯蘭聽見他弟兄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這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真是一個得勝者。他是勝過自己的，他被神帶到一個地步，沒有他個人的感覺。不管羅得怎樣對待他，他還是認羅得是他的弟兄。雖然羅得是一個從來沒有得勝的人，

但羅得還是他的弟兄。羅得這個人，在米所波大米是一個平常的人，到了哈蘭仍是一個平常的人，到了迦南地還是一個平常的人，甚至於為自己選擇好地，往所多瑪去。羅得除了常為惡人淫行憂傷(彼後二 7~8)以外，沒有別的長處，沒有其他的見證。但是亞伯拉罕還是認羅得是他的弟兄。只有這樣站在希伯來——交通——的地位上的人，才能有屬靈的爭戰。爭戰要有能力，就得裏面沒有不平。即使弟兄對我們不起，我們還得看他是一個弟兄，還得為他禱告，還得甘心樂意的幫助他。這樣的人，才有屬靈爭戰的能力。亞伯拉罕就是站在這樣的地位上去爭戰，所以能戰勝敵人。

亞伯拉罕打敗了敵人，把被擄掠的羅得從敵人手裏奪回來的時候，是他最容易驕傲的時候。這時候他很容易對羅得說：「我早就對你說了，你不聽！」這時候他臉上很容易顯出得意的樣子，好象虧得他救了羅得。但是，亞伯拉罕並沒有這樣。

亞伯拉罕將被擄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之後，有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創十四 21)這時，亞伯拉罕已經學會了功課，他並沒有覺得這些財物是他辛苦打仗得來的，是他該得的；相反的，「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十四 22~23)。他在這裏站在一個地位上，給人看見，除了耶和華之外，誰也不能給他甚麼。

亞伯拉罕稱神為「天地的主」！我們不要輕看這句話。這是說明因為在地上有亞伯拉罕為神站住的緣故，所以不只天是祂的，地也是祂的了。神不只是天上的主，並且是天地的主了！亞伯拉罕稱神為天地的主，並不是他自己發明的，乃是從麥基洗德

那裏學來的。當他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在沙微谷就是王穀，遇見了麥基洗德。他打了勝仗之後，並不是在高大的城牆上遇見人，而是在卑微的山谷裏遇見人。在那裏，麥基洗德帶餅和酒出來迎接他，為他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創十四 18~20)在這裏，因為有一個人在地上為神站住了，所以麥基洗德說，神是天地的主。這是全部聖經第一次說神是天地的主。因為有亞伯拉罕在地上得了勝，神開始被稱為天地的主了！

亞伯拉罕受了各種各樣的試煉，終于他得勝了！這是神在亞伯拉罕身上所作的工作。天地的主，至高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四章 亞伯拉罕與兒子(上) ——神的應許與亞伯拉罕的信心

讀經：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

的義。……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四 3、17~22)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弟兄們，我們是憑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四 23~26、28)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耶和華

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給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祂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有鷺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創十五)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夏甲給亞伯

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十六 1~4 上、15~16)

關於迦南地的問題，亞伯拉罕已經解決了。從創世記第十五章起，我們就看見另外有一個問題發生，那就是關於兒子的問題。當然這並不是說，從十五章起再也不提到迦南地了，這乃是說，中心點已經不是關於迦南地的問題，而是關於後裔的問題了。

神的應許

創世記十五章一節：「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最後一句話也可譯作「我是你的盾牌，你的極大的賞賜」。「賞賜」是名詞不是動詞。

就在亞伯拉罕打了勝仗之後，神說這樣的話，這是特別有意思的。我們要知道，亞伯拉罕不過是一個人，他的得勝是人的得勝，並不是超人的得勝。雖然神給他一個得勝，但是神並沒有使他超越過人。因此，當他從麥基洗德那裏有餅有酒可以享受的時候，他很容易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很容易甚麼都不要；但是，在他得勝以後，興奮過了以後，熱鬧過了以後，只有他一個人在帳棚裏思前想後的時候，他就不免想到因援救羅得而開罪于四王，因拒絕財物而又失歡於所多瑪王，於是，他不免畏懼起來了。這從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裏可以看得出來。神說話都是有原因的，因為亞伯拉罕懼怕，所以神對他說「你不要懼怕」。為甚麼可以不懼怕呢？神告訴他有兩個原因：一、「我是你的盾牌」，再也沒有人能攻擊你；二、「我是你的極大的賞賜」，所以你所失去的一切，在我身上都能得B。神在

這裏對亞伯拉罕說了安慰的話。

第二節：「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亞伯拉罕對神這樣說，意思說他的問題沒有這麼簡單。他好象是在反問主說：「主，你還不知道麼？」真的，主也喜歡聽我們對祂說話。一面主要我們敬畏祂，另一面祂也喜歡聽我們說話。神說話，我們聽；我們說話，神也聽。亞伯拉罕在這裏對神表示說，他的問題並不是財物的問題，乃是兒子的問題。迦南地的問題是解決了，現在兒子的問題來了。亞伯拉罕說：「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大馬色人不是他生的，不是他的兒子。他雖然曾聽見神的話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可是，迦南地的問題是解決了，兒子還沒有生哪！

神在這裏要我們學一個功課，就是：難道神不知道麼？難道神不知道亞伯拉罕需要一個兒子麼？神知道。但是，神喜歡我們作祂的朋友，神喜歡我們進入祂的心，神喜歡我們進入祂的思想，神喜歡我們對祂這樣說。亞伯拉罕就是這樣進入了神的心意。神應許他有兒子，但神把他帶到一個地步，要他自己向神要。亞伯拉罕的意思是說，神如果要在地上有一個國，就必須使他有兒子，並且必須是自己生的，不是買來的。這一個國必須是他生出來的人成功的，不是買來的人成功的；這一個國應該是兒子，不是僕人。亞伯拉罕看見，無論是那三百一十八個精練的壯丁也罷，無論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也罷，都不能解決他的問題；必須是他生的，才能解決他的問題。這是亞伯拉罕對神說話的意思。亞伯拉罕真是神的朋友！他進入了神的心意！在亞伯拉罕看來，沒有兒子，那就地是空的，應許也是空的！沒有兒子，就永遠得不B祝福。這一個看見，也是神在亞伯拉

罕身上工作的結果。

亞伯拉罕說了這些話以後，神並不馬上說話，神讓他再說下去。神是很會聽話的神。第三節：「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四至六節：「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是全部聖經第一次提起信心的地方。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在這裏的的確確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這給我們看見，神要達到祂的目的，並不是藉B招聚來的人，乃是藉B神所生的人。不是神所生的，就不能算數，不能達到神的目的。神永遠的旨意，是藉B神所生的人成功的。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天上的星你能數得過來麼？你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這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的，神如果要在許多人身上有所得B，神就必須先在一個人身上作工，先在一個人身上有所得B。神需要許多信的人，就需要一個人先信。現在亞伯拉罕信了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十字架的道路

我們要特別注意下面幾句話：「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創十五 7~8)神起頭就對他說，「我是你的盾牌，你的極大的賞賜；」但是他說，「我沒有兒子。」神又對他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你的後嗣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而他在這裏卻又要神給他第二個憑據。他的意思是要知道怎樣能夠必得這地為業。對於神的應許，亞伯拉罕是信的，神也說他信；他這樣問神，並不是不信的表示，乃是為信而要有一個憑據。神對於他這一個問題的答復，也使我們這些信的人明白怎樣能達到神的目的。

神怎樣答復他呢？九至十節：「祂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看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又十二節：「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又十七至十八節：「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燔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這就是神的答復。

「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一半的擺列……有冒煙的爐，並燒燔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這是憑據，這也就是十字架的道路。甚麼叫作「劈開分成兩半」？「劈開分成兩半」就是死，就是十字架。甚麼叫作「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就是經過死，就是經過十字架。在這裏，神就是要給亞伯拉罕看見，他能「得這地為業」，是在乎十字架的工作；他的後裔將來能站在這地上，是因為有十字架的死。

我們必須看見十字架是一切屬靈生活的根基。沒有經過十字架，

就沒有法子為神活在地上。即使我們能講一篇十字架的道理，但是，如果我們這個人不是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那也沒有屬靈的用處。主給我們看見，只有從十字架經過的，才有冒煙的爐，才有燒B的火把。換句話說，只有從死裏經過的，才有試煉的潔淨，才有真實的亮光。

許多人的難處就在這裏：能力大一點，工作多一點，就以為自己在主手裏有用處。其實，沒有這件事。所有的問題，是你把甚麼東西帶進到主的工作裏來。只要你把自己的東西帶進來，你就已經失敗了。你的失敗不是因為你不會說話，你能力不大，你聖經不熟，乃是因為你這個人不對，十字架在你身上沒有作過工。我們必須清楚，只有經過死的，才能「得這地為業」；沒有經過死的，就得不B。所以，我們所需要的，是潔淨的工作。唉，為主作工，是何等的難以潔淨！甚麼叫作潔淨？潔淨就是沒有攙雜。在我們為主作工的時候，何等容易，上一句話是出於靈的，下一句話就出於肉體；上一句話是憑B主說的，下一句話是憑B自己說的。這就是攙雜，這就是不潔淨。所以我們需要主帶B冒煙的爐，從肉塊中經過，作潔淨的工作。基督死的效力，能使我們變成潔淨的人。主不要我們作一個攙雜的人，主要煉我們，叫我們得以潔淨。

從那些肉塊中經過的，不只有冒煙的爐，並且有燒B的火把。在冒煙的爐之前，必須有死，必須有十字架；在燒B的火把之前，也必須有死，必須有十字架。所以，要得B真實的亮光，就必須先經過死。一個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他可能有聰明，有知識，使人覺得他講的話很有道理，但是，他沒有刺透人的亮光。那一個燒B的火把，那一個真實的亮光，是從十字架來的，是從肉塊中經過的，是從死經過的。所以，為主作工的這一個職事，不是憑B人的聰明、人的知識能作的，這是需要人自己在主面前有十字架的經歷的。傳十字架的道是容易的

事，但是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必須是認識十字架的人，必須是經歷十字架的人，才能為神站住。

當亞伯拉罕把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一半擺列之後，他就沉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一個沒有看見甚麼叫作十字架的人，總以為像他那樣的人為主作工，是綽綽有餘的，是沒有甚麼可怕的；但是，一個看見甚麼叫作十字架的人，就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使他認識自己一點沒有辦法，自己一點不行。當一個人被主帶到軟弱的地步，覺得自己不能也不配作甚麼的時候，才是他真正開始為主作工的時候。當你真的看見這工作是主的工作，你自己沒有用處，你也真的看見主的聖潔和你自己的污穢的時候，你才開始能為神用！

亞伯拉罕怎麼能得這地為業呢？神給他看見要經過死，要經過十字架。惟有經過十字架這條路，才能「得這地為業」，才能一直在這地上為神活。

「那一個子孫」

十五章五節：「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後裔」就是子孫，照原文也可譯作「種」，是單數，不是多數。這的確很希奇，如果是人說的話，既然說你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那麼，這一個子孫，應該是多數的；但是，在這裏，神告訴亞伯拉罕有那麼多子孫的時候，神所用的那個「種」字是單數的。為甚麼要用單數呢？如果是單數，那麼那一個

「種」——子孫——究竟是指誰呢？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說：「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一個人，就是基督。」所以，神所說的子孫

不是指B許多人，乃是指B一個人，那一個人不是指B以撒說的，乃是指B基督說的。

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一件事：能得B地的，是「那一個子孫」。按B亞伯拉罕當時說那一個子孫是以撒；看得遠一點，那一個子孫是基督。以撒不過是影像，實際乃是基督。換句話說，能承受這地、使全地得B祝福的，是基督。是基督，才有能力；是基督，才有權柄。神恢復的工作，是基督作的，不是以撒作的。

這一個兒子的問題是十分緊要的。因為兒子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種」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就沒有誰能夠為神作挽回的工作。亞伯拉罕這一個人，如果沒有被神帶到一個完全的地步，就無法把以撒帶進來；必須亞伯拉罕成為一個器皿了，才能把以撒帶進來。這就是說，必須有一班人——和亞伯拉罕一樣相信的人——成為一個器皿了，才能把榮耀的基督帶進來，才能使神的工作完全成功。以撒不過是影像，實際乃是基督；亞伯拉罕也不過是影像，實際乃是教會。亞伯拉罕怎樣才能成為器皿，把以撒帶進來，就是說明教會怎樣才能成為器皿，把榮耀的基督帶進來。

神要亞伯拉罕作一個器皿，把以撒帶進來。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來達到神的目的，並不是他自己來達到神的目的。所以，教會本身算不得甚麼，乃是教會把基督帶進來，教會把基督彰顯在地上，以恢復神在地上所有的工作，這樣才算得數。亞伯拉罕在當初是作一個帶進以撒的器皿，教會在今天是作一個帶進基督的器皿。

第一次受試驗——生以實瑪利

亞伯拉罕要把以撒帶進來，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他還得受試驗。我們要成為神的器皿，把基督帶進來，使基督能彰顯祂的權柄，也必須多經試驗。所以，從創世記第十五章以後，聖經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為B兒子也受了三次試驗，像為B迦南地受了三次試煉一樣。這三次試驗，兩次是在兒子未生以前，一次是在兒子既生之後。這三次都是把亞伯拉罕預備好，使他能將以撒帶進來。換句話說，教會也必須受試驗，預備好，才能把榮耀的基督帶到地上來。

第十五章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曾對神說過這一句話：「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神對他怎麼說呢？神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要生兒子的應許是有了，信心也有了，但是，一天過一天，還是沒有兒子；一月過一月，還是沒有兒子；一年過一年，還是沒有兒子。這就給我們看見，信心是要經過試驗的，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一步一步長進的。

十六章一節：「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他現在已經八十五歲了，他的妻子撒萊還不給他生兒子，這怎麼辦！就在這一個時候，他的妻子對他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亞伯拉罕聽了怎樣作呢？「……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接下去，聖經特意提起說，「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創十六2~3)當亞伯拉罕初到迦南地住的時候，神老早就應許他說：

「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不久以前，神又曾應許他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到了現在，他已經八十五歲了，可是還沒有兒子。他B急了，他為了要生兒子，就納夏甲為妾了。夏甲就懷孕，生了以實瑪利。聖經特意記載說，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創十六 16)

在這裏有一個極大的問題發生。神所定規的，是亞伯拉罕要生兒子；神所定規的，是亞伯拉罕要藉撒拉生兒子；神所定規的，是要等到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生兒子。可是亞伯拉罕呢，他憑自己提早了十四年的時間，並且是藉夏甲生兒子。這就是亞伯拉罕因兒子的事所受的第一個試驗。

他信神的話，他信神要給他一個兒子，但是他沒有看見信就是停止自己的活動，等候神來作！我們甚麼時候能信，我們甚麼時候就不自己作。希伯來書四章十節說：「……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甚麼時候能信，甚麼時候就不急；甚麼時候能信，甚麼時候就能安息。亞伯拉罕信神，但是亞伯拉罕沒有學會這一個功課。他沒有看見我如果信，我就應當等候，我就不應當自己作；他卻以為我如果信，我應當幫助神，我應當自己作。所以，他就聽了妻子的話，納夏甲為妾，生了以實瑪利。亞伯拉罕幫神的忙！他以為神既然應許他有一個兒子，他這樣作，豈不是成全神的旨意！他沒有作其他的事，就是神所應許的那一點，他自己作了。也就是這一作，他失敗了！

應許的原則和以實瑪利的原則

問題不是在於亞伯拉罕生不生兒子，問題乃是在於他藉誰生這一個兒子；不是亞伯拉罕有了兒子就能滿足神的心，乃是亞伯拉罕的這一個兒子必須是從撒拉生的才能滿足神的心。神與亞伯拉罕爭執的點，就在這裏。

今天許多基督徒所一直不明白的，也是這一點。許多人說：「難道像我這樣傳道也錯麼？」當然神的話是說，我們應當作

見證，我們應當傳福音，這些事都是對的；但是，神所爭執的，乃是問由誰來作，由誰來傳。生兒子是對的，但要問是誰生的。神所注重的問題還不是在於事情的有無，而是在於事情的來源。我們所注意的問題，往往只是事情的現象好不好，事情的形式對不對；我們自己以為對就算對，自己以為好就算好。但神所注意的問題是這件事是從那裏來的，這件事是誰作的。光說是神的旨意還不夠，還要看是誰去作成這一個旨意才夠。有兒子是神的旨意，但是，是誰生子來成功這一個旨意？如果是憑B自己生的，那就是以實瑪利。

神是要立亞伯拉罕為父，所以神在亞伯拉罕身上特別作工，要他認識甚麼叫作神是父。神是父，意思就是所有的一切都應該是出於神的。亞伯拉罕如果沒有看見甚麼都應該是出於神的，如果不知道神是父，他也就不配作父。可是，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是出於他自己，並不是出於神。

在神的兒女中，最大的試驗就是他們作事的來源的問題。許多神的兒女往往說，這件事「是好的」，「是不錯的」，「是神的旨意」；但是在這些「好的」、「不錯的」、「神的旨意」之後，他們可能完全憑B他們自己在那裏作，一點不知道十字架，一點不知道讓血氣的生命受神的對付。他們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來作那些好的事、不錯的事，來遵行神的旨意，結果他們生出來的不是以撒，而是以實瑪利。所以，我們需要神對我們說話，使我們認識到底是誰作的，這是緊要的問題。我們在一個地方作了工，也許作得很辛苦，也許蒙恩的人也不少；但是，最末後的問題，不是有多少人蒙恩，不是工作的現象好不好，乃是要問到底是神藉B我們作的，或者是我們憑B自己作的。我們最可慚愧的事，就是我們講的道理是神的，我們傳的真理是神的，我們有的恩賜是神的，但是，事情卻是我們憑B自己作的。如果我們這樣，我們在神面前就不能不低下頭來認

罪。神必須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便我們看見凡不是出於祂的，凡不是祂作父的，那一個所謂「為B主」的工作，一點屬靈的價值都沒有。屬靈的工作能不能乾淨，就看有多少是出乎神的，有多少是出乎自己的。

亞伯拉罕要有兒子，就應當認識神是父，讓神作父，而把他自己擺在一邊。亞伯拉罕要得B以撒，他就不應當憑B自己來生。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要得B基督來承受產業，來為神站在地上，那就我們不能把自己帶進來，我們自己不能動，我們自己不能作，我們自己不能發起，我們自己必須放在一邊。這是最大的試驗，也是最難受的試驗。這是神的僕人們最容易失敗的一點。我們必須記得，在神的工作上，不只不可以犯罪，並且憑B自己去作好也是不可以的。神的問題不只是作得怎麼樣，神的問題更是誰在那裏作。可惜我們勸人不犯罪還容易，但是勸人不應當憑B自己去作，那就不容易。但願我們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能對主說：「主，我要遵行你的旨意！是你自己在我裏面使我遵行你的旨意，不是我自己在這裏遵行你的旨意！是你，不是我！」

我們必須記得：「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cs168~9)因此，憑B我們自己所作的，即使從我們看來是不錯的，也不能滿足祂的心。憑B我們自己去遵行祂的旨意，也不能滿足祂的心。只有祂自己作的，才能滿足祂的心。雖然祂降卑祂自己，竟然肯使用我們，但是我們要記得，我們不過是被使用的僕人，我們不過是祂手裏的器皿，我們不能代替祂去作甚麼。我們只能讓神藉B我們去作，我們不能憑B我們自己去作。不錯，後來以撒還是亞伯拉罕生的，但是以撒是神應許的兒子，是神使他生的兒子，是神藉B他生的兒子。應許的原

則和以實瑪利的原則是完全不同的。但願神憐憫我們，拯救我們脫離以實瑪利的原則。

恩典與律法

亞伯拉罕娶了夏甲，生了以實瑪利。加拉太書第四章告訴我們，「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亞拉伯的西乃山……」(23~25 節)換句話說，夏甲就是指律法。那麼，律法是甚麼呢？律法是代表神的要求。十條誡命就是代表神對於人的十樣要求，就是神要這個，神要那個。所以，甚麼叫作遵行神的律法呢？遵行神的律法，意思就是我要給神，我要討神的喜歡。

但是，加拉太書三章十節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換句話說，以「我要」討神喜歡為本的，是被咒詛的人。為甚麼呢？因為人憑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不配得神的喜歡。在神的話語中，提起律法的時候，常把律法和肉體連在一起。羅馬書第七章特別提起律法，羅馬書第七章也特別提起肉體。甚麼是肉體呢？簡單的說，肉體就是自己的力量，肉體就是自己。甚麼時候要行律法，甚麼時候就有肉體；甚麼時候人用他自己的力量討神的喜歡，甚麼時候律法就來了。一個用肉體的力量去討神喜歡的人，就是神所不喜歡的人。夏甲和以實瑪利就是代表這一個。夏甲就是代表律法，以實瑪利就是代表肉體的結果。

亞伯拉罕是一個信徒，他打算尋求神的喜歡，他打算達到神的目的。神要他生兒子，他就想方法去生兒子，這豈不是遵行神的旨意、討神的喜歡麼？這一個難道還錯麼？但是，保羅說：「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氣生的。」我們是應當遵行神的旨

意，但是，問題是誰來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是憑我們自己遵行神的旨意，結果就生出以實瑪利來。亞伯拉罕所以錯，不是他的目的錯，乃是他的源頭錯了。他的目的是要神的應許得B成功，但是，錯在他用自己的力量去作這件事。

所以，我們要看准了：不只我們去作一件神所不喜歡的事，是要被神棄絕的，並且我們憑B自己去作一件神所喜歡的事，也是要被神棄絕的；不只我們犯罪會使神不喜歡，並且我們憑B自己的血氣去作好，也會使神不喜歡。我們能不能討神的喜歡，關鍵是在於十字架有沒有在我們身上作工，對付我們的肉體，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是不是真對神說：「神，我甚麼都不能，甚麼都不配，只有仰望你！」真信神的人就不憑B自己的血氣動。神是工作的主，所以，神的兒女最得罪神的事，就是奪去神作工的地位。許多時候，我們的錯就在這裏：我們不能信，我們不能托，我們不能等，我們不能把事情交在神手裏。這是我們得罪神的根源。

神所定規的是亞伯拉罕要藉B撒拉生兒子。加拉太書四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說：「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B應許生的。」那自主的婦人就是指撒拉。夏甲既代表律法，撒拉就代表恩典。律法與恩典有甚麼分別呢？我們自己作，這叫律法；神替們作，這叫恩典。簡單的說，恩典就是神替我們作。我們自己作不算恩典，神替我們作才是恩典。聖經裏所說的恩典，並不是寬大放任，也不是甚麼都讓我們去作，乃是神有專一的事作在我們身上。神在亞伯拉罕身上所要作的事，是要他藉B撒拉生以撒。不錯，以撒是要亞伯拉罕生的，但是，是神的恩典叫他生的，是憑B神的應許生的。

不死就不能生

創世記第十六章說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的時候年八十六歲，那是他血氣的力量，天然的力量還存在的時候，所以加拉太書第四章說以實瑪利是憑血氣生的。至於亞伯拉罕生以撒的時候，創世記第二十一章說是在亞伯拉罕年一百歲的時候。在他將近百歲的時候，羅馬書第四章告訴我們，亞伯拉罕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了。換句話說，他血氣的力量、天然的力量已經沒有了。亞伯拉罕沒有力量生兒子，撒拉也沒有力量生兒子，神就揀這個時候，使他們生以撒。這就是說，神要亞伯拉罕自己斷定自己是必死的人，是已死的人，好使他能信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神的目的是要亞伯拉罕看見他自己不是父。這是很奇妙的事，神要他作父，神又要他看見他不是父。神要等到亞伯拉罕所有天然的力量都衰敗的時候，才使他生以撒。

神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工作，就在這裏。神一直等，即使需要等十四年，神還是等。神要等到有一天，你知道你不能，你看見自己像死了一樣，那一天才能使你生以撒。今天神所以不能用我們，就是因為我們的時候還沒有到。因為神所要的不只是成功祂的旨意，並且是要這一個成功也是出於祂的。如果我們只懂得許多道理，只有很多知識，卻沒有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能對主說「我完了，我死了，我沒有法子」，這樣，神就還不能用我們，我們就還不能生以撒，我們就還不能達到神的目的。

生以撒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時間問題。我們真正能被神用的時候，真正能把基督彰顯出來、在地上維持神的見證的時候，就是當我們是一百歲的時候，就是我們自己甚麼都完了的時候。在這一天沒有來到之先，我們憑自己所作的工作都是以實瑪利。

所以，在這裏有一個問題：我們到底要以實瑪利呢，或者是要

以撒？要生以實瑪利，那是很容易的，你在任何時候，只要有夏甲，你就能生以實瑪利。靠夏甲，是很容易的事，並不像靠撒拉那樣需要等候。要生以實瑪利，是用不B等候的；要生以撒，就需要等候，要等候神的應許，要等候神的時候，要等候神自己來作。凡不能等候神作工的人，凡不能讓神作工的人，凡不能得B神作工的人，他們只會伸出自己的手去得B以實瑪利。凡要得B以撒的，就必須等候神。要等候到有一天，你自己沒有辦法了，你自己不會了，你自己不能了，你自己完了，到那一天，基督才能完全彰顯在你身上，神的目的才能達到。在那個時候以前，你憑B自己所作的一切，都是沒有屬靈的價值的，都是反而有害處的。所以，在屬靈的工作上，並不是我們作多少的問題，乃是我們得B主作多少的問題。在屬靈的事上，神的工作與人的工作是絕對不同的，神的工作的價值與人的工作的價值也是絕對不同的。只有出於祂的，才有屬靈的用處；凡不是出於祂的，就一點屬靈的價值都沒有。

所以，甚麼叫作以實瑪利？以實瑪利就是不及時而生的，又是出乎自己的。我們可以說，以實瑪利包括兩個特點：一個是源頭不對，一個是時間太早。在屬靈的事上，沒有一個東西試驗我們自己比時間更厲害。有時候，時間不必多，只要神把我們擺在旁邊三個月，我們的肉體就受不住。但是，神決不喜歡在神的時候沒有到之先，我們就生一個以實瑪利。用肉體的力量說幾句話，作幾件事，即使在表面上看來好象屬乎神的，神都不要這一個。神的目的，是要在神所定規的時候達到的，也是要靠神的力量達到的。這是以撒的原則——神的時候和神的能力。

亞伯拉罕又一次因信稱義

羅馬書四章十九至二十二節：「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我們要注意，這裏所說的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和羅馬書四章三節所說的，是有時間上的不同的。第三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那是保羅引創世記十五章六節的話，是指亞伯拉罕八十五歲以前的事。那時，神在異象中對亞伯拉罕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神又領他到外邊，叫他的向天觀看，數算眾星，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這是第一次。那一次，亞伯拉罕雖然信了，但是他的信心並不是完全的，後來他仍憑自己的血氣生了以實瑪利。羅馬書四章二十二節所說的「這就算為他的義」，那是指創世記第十七章的事，那時他已經九十九歲了，他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他的妻子也不能生育了，但是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他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這是他又一次的因信稱義。時間至少已隔了十幾年，神還是教亞伯拉罕學同樣的功課——信心的功課。在他起頭的時候，他的信心還有自己的成分在裏面；過了許多年，等到有一天，他自己一點沒有盼望的時候，他還是信，神就又一次以他的信心算為他的義。這是神把他帶到了一個真能信的地步，這是神在他身上工作的結果。這叫我們看見，真的「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16）。起頭的是祂，工作的也是祂。但願神憐憫我們，也帶領我們學習信心的功課，使我們能單單的仰望祂！——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五章 亞伯拉罕與兒子(中)

——亞伯拉罕受割禮

讀經：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十六 16)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

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等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裏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麼？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正當那日，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家裏所有的人，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創十七)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

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裏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面調和作餅。亞伯拉罕人跑到牛群裏，牽了一隻又嫩人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裏？他說：在帳棚裏。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三人就從那裏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作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

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又對祂說：假若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祂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祂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祂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創十八)

「亞伯拉罕從那裏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你見了甚麼才作這事呢？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

待我的恩典了。……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創廿 1~2、10~13、17~18)

「耶和華按B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廿一 1~3、10)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西二 11)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B肉體的。」(腓三 3)

神應許亞伯拉罕要生一個兒子，但是亞伯拉罕沒有等候神給他一個兒子，他就自己娶妾生了一個兒子——以實瑪利。當他生了以實瑪利之後，有十三年之久，神沒有對亞伯拉罕說話(創十六 16，十七 1)。雖然他生了一個兒子，但是他虛度了十三年。這也是許多基督徒所經歷的，就是甚麼時候我們憑B肉體作事，甚麼時候神就把我們擺在一邊，讓我們去吃我們肉體所結的果子。我們在這一段期間所過的日子，在神看來，完全是虛度的。

亞伯拉罕生了以實瑪利，在這長長的十三年中，雖然他的家庭

沒有平安，但是，聖經並沒有記載他懊悔，他反而很寶貴以實瑪利，這從他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創十七 18) 這句話裏可以看得出來。雖然第十五章已經記載他信了，但是，他並沒有多大的追求。一天過一天，他還是以以實瑪利為他的滿足。一個人憑血氣作事過了十三年之久，還沒有感覺自己錯了，按我們的眼光看來，這樣的人是沒有多大盼望的。但是我們要記得，亞伯拉罕是神所呼召的人，神在他身上有一個目的必須達到，神不能放鬆他。他落下去有十三年之久，神雖然沒有說話，卻已經作了工。神在這裏給我們看見一件事，就是祂不放鬆祂所揀選的人。祂如果要得B人，人就沒有法子逃出祂的手。雖然亞伯拉罕是失敗了，但是神要來找他。我們應當知道，所有出於我們血氣的追求、掙扎、煩躁、不安，都不能使我們進步；我們要學習將自己交在全能者的手中，祂要按照祂所看為最好的來帶領我們。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過了十三年，亞伯拉罕九十九歲了，已經衰老了，他的身體如同已死了。他就是自己要生兒子也不能了。到了這個時候，神就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創十七 1)這是神第一次啟示祂這一個名——「我是全能的神」。「全能的神」照原文也可譯作「全足的神」。神向他啟示了這個名之後，就向祂有這個要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亞伯拉罕雖然曾相信神是有能力的神，但也許還沒有相信神是全足的神，所以他要憑自己去作事。神在這裏給他看見，他如果相信神是全足的神，他就得在神面前作完全人。完全的人就是純潔的人，神所要求於亞伯拉罕的是純潔沒有攙雜。

神給亞伯拉罕認識了這件事，就對他說：「我就與你立約，使

你的後裔極其繁多……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創十七 2~8)神要從亞伯拉罕身上得B一班子民，神要作他們的神。

亞伯拉罕自己和神的子民該站在甚麼地位上才能作神的子民呢？神說：「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創十七 10)換句話說，神要得B一班子民，這一班子民應當是沒有肉體的活動的，沒有肉體的能力的，沒有血氣的力量。所以，誰是神的子民呢？就是受過割禮的人。割禮就是神子民的記號。無論是家裏生的，無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12 節)。生還不夠，買還不夠，要受了割禮才夠。我們這些人都是神所生的，也都是神所買的。以救贖來說，我們是神所買的；以生命來說，我們是神所生的。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受割禮，我們就在神的子民的見證上沒有分。神對亞伯拉罕說：「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14 節)凡不受割禮的人，必從神的子民中剪除。這是見證的問題。這就是說，沒有受割禮的人，是不能作神見證的器皿的。所以，一個人雖然得B了救贖，雖然得B了生命，但是如果他沒有受割禮，如果他不認識對付肉體的十字架，他還是不能作神的子民，他還是一個從民中被剪除的人。

割禮的意義

歌羅西書二章十一節：「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欲的割禮。」(在原文中，「情欲」這個詞是沒有的)。

腓立比書三章三節：「因為買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靈的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B肉體的。」

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甚麼叫作割禮。簡單的說，割禮就是除去肉體。甚麼是受割禮的人的態度呢？就是不靠B肉體，不相信肉體(「靠」按原文也可譯作「信」)。買受割禮的人是誰呢？是以神的靈敬拜而不相信肉體的人。所以，割禮的意思沒有別的，就是對付人本來的力量，對付人天然的能力。

神對亞伯拉罕說這句話，是何等的合適！神給亞伯拉罕看見，憑B自己所能作的，憑B自己所能生的，不過是以實瑪利。肉體如果沒有受對付，就與神的約沒有分。肉體如果沒有受對付，就不能作神的子民，就不能維持神的見證，就不能在神恢復的工作中分。

神的兒女們最大的難處就是不知道甚麼叫作肉體！許多基督徒所知道的肉體，以為不過是犯罪而已。不錯，肉體的確會叫人犯罪，但是，肉體不僅是叫人犯罪而已。羅馬書八章八節說：「……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這裏說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歡，意思就是說肉體曾打算要得神的喜歡。許多時候，肉體的目的不一定要得罪神，肉體的目的也可能是要討神的喜歡。羅馬書第七章給我們看見，肉體曾在那裏花許多力量要守律法，要作好，要遵行神的旨意，要討神的喜歡，但是結果不能。經歷告訴我們，犯罪的肉體還容易對付，惟有要得神喜歡的肉體是最難對付的。就是這個肉體，要跑到神的工作裏面去；就是這個肉體，要跑到敬拜神的裏面去；就是這個肉體，要跑到神的事情裏回去。

有的人誤會了，他沒有看見人不能憑自己來得神的喜歡，所以他在那裏想：從前我這個人是那樣作的，現在我信主了，我的目標改換了，我就這樣作好了。這樣的人，不知道神所注意的問題還不是他的目標有沒有改換，而是他的肉體有沒有受過對付。他如果想在裏面靠肉體得神的喜歡，神要告訴他說，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歡。我們必須看見，割禮就是對付肉體，並且是對付那一個生以實瑪利的肉體，是對付那一個要得神喜歡的肉體，是對付那一個要遵行神旨意的肉體，是對付那一個要用自己的力量來成就神應許的肉體。神在這裏給亞伯拉罕認識的就是這一個。

神的兒女在神面前最大的難處就是他的肉體沒有受對付，相信肉體，倚靠肉體。肉體沒有受對付的最顯著的現象，就是覺得自己「有把握」。肉體的特點就是自己「有把握」。腓立比書三章三節說：「真受割禮的，乃是……不相信肉體的。」不相信肉體，也就是對於肉體沒有把握。凡被十字架擊打過的人，他那個人雖然還存在，可是他已經破碎了，他已變成戰戰兢兢的人了，他已變成不敢相信自己的人，他已變成沒有把握的人了。在你沒有受神對付以先，每逢一件事情臨到你身上，你很容易下斷案，一開口就有斷案；可是，在你受了神對付之後，你就不敢輕易下斷案了，你會覺得你沒有把握了。所以，沒有一個快出主張、相信自己有力量的人是認識十字架的。這樣的人，十字架從來沒有在他身上作過工。你的肉體一受割禮，你就不能相信自己，你就不會那麼有把握，你就不敢輕易發表意見。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在神面前所有的，是軟弱，不是剛強；是無倚無靠，不是有把握。

神在這裏要把亞伯拉罕帶到一個地步，特別給他看見，他的肉體必須受對付，他在前十四年所作的事不行；神的應許，用不他來作，用不他來成全，只要他相信就夠了。同時神也給他

看見，他世世代代的後裔都要受割體，這是作神的子民的基本條件。我們能不能作神的子民，在實行方面的條件，就是看在我們的肉體上有沒有十字架的記號。割禮是作神子民的記號，是作神子民的證據。記號是甚麼？記號就是特點。神的子民有一個記號，有一個特點，就是棄絕肉體，不相信肉體。神的子民，就是肉體的把握被神割掉了的人；神的子民，就是失去肉體把握的人。

最可惜的事，就是有許多基督徒覺得自己很有把握。他知道怎樣信主耶穌，他知道怎樣被聖靈充滿，他知道怎樣得勝，他知道甚麼是基督徒該有的生活……差不多他是一個無所不知的人！許多時候，他會告訴你，某月某日他有甚麼經歷，某月某日他又有甚麼經歷，幾乎他甚麼都不缺少！許多時候，他也會告訴你，他與神如何有交通，他與神如何有來往，他知道某一次神對他怎麼說，某一次神的旨意是如何，某一次神叫他到某處去說話，某一次神又叫他到某處去禱告……可以說，他知道神的旨意好象比知道世界上最容易的事還容易些！可是，他缺少一個記號——「沒有肉體的把握」。這樣的基督徒，真需要神的憐憫！

割禮的意思，就是割去那一個肉體的把握，就是割去那一個天然的能力，使你在神的面前不敢隨便說話行事，使你變作一個戰兢恐懼的人。

亞伯拉罕受割禮

亞伯拉罕受了神十幾年的對付，他到現在成了一個怎樣的人呢？他成了一個對於自己無所憑藉的人了。這時候神對他說：「你的妻子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

子。」(創十七 15~16)在這以前十幾年，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那時亞伯拉罕已經信了；現在過了十幾年，神又來對他說，要使他從妻子撒拉生一個兒子。這時候亞伯拉罕怎樣呢？亞伯拉罕沒有從前那樣的勇氣了，他沒有從前那樣的信心了。他聽見了神的應許，「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裏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麼？」他並且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17~18 節)這就是說明他對自己完全絕望了，他看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了，看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了。回想當初，也不知道對神怎麼會信的。從前真是年輕，所以能信，現在那裏信得來！按人看，亞伯拉罕不知道退後到甚麼地步了，他退到一個地步，好象連信心都沒有了。

其實，亞伯拉罕在十幾年前的那一點信心，是有肉體攙雜的信心，是用肉體生以實瑪利的信心。十三年之久，神把他擺在一邊，同時，神也帶領他到了盡頭，帶領他到了乾淨的地步。好象亞伯拉罕是失敗了，可是神仍在他身上工作。我們要記得，我們得勝的時候，不一定是神的工作；我們失敗的時候，不一定神都沒有工作。所以，我們應當將自己無倚無靠的交在永活的神手裏。祂如果呼召了你，祂如果在你身上動了祂的工，祂就不放手。即使在我們軟弱、失敗的時候，祂還是作祂自己的工作，祂的手還是在那裏一步一步的引領我們。

現在神來向亞伯拉罕重新提起說，你的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亞伯拉罕聽了這話，就俯伏在地喜笑。亞伯拉罕的笑是笑神麼？不是，他實在是那裏笑自己。他自己在這一種情形之下太沒有辦法了，但是，就是在這一種的情形之下，他相信神。這是很奇妙的，環境容易的時候，很不容易相信神；環境艱難的時候，反而容易相信神。環境容易，不會幫助人相信神。人到了環境絕望的時候，是真相信神的時候。所以，神常是從

兩方面帶領我們的：若不是把環境帶到絕路，叫我們來相信祂；就是把我們的肉體帶到盡頭，叫我們來相信祂。環境所給我們的教訓是外面的，割禮所給我們的教訓是裏面的。撒拉的生育斷了，這是環境到了絕路，這是外面的；亞伯拉罕受割禮，這是肉體到了盡頭，這是裏面的。我們必須被帶到絕路盡頭來相信神。我們的肉體如果受了對付，那就無論環境順利或者艱難，我們總是能相信神。

我們要知道，神所要的不是攙雜的信心，而是純潔的信心。不能因為你看事情還有可能，你看自己還有把握，所以你信；只能因為神這樣說了，所以你信。十四年前，亞伯拉罕還不能這樣的信，可是現在他到了這個地步，就是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了，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經了，這個時候的信，那必定是純粹的信了，那必定是單單信神了。從前的信，是信神和亞伯拉罕自己；現在的信，是單單信神，因為亞伯拉罕已經甚麼能力都沒有了，已經沒有甚麼用處了，已經完了。亞伯拉罕的笑一笑，就說明他甚麼都完了。但是神對他說：「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創十七 19)

我們在神面前要注意這一個：神要亞伯拉罕生的是以撒，不是以實瑪利！神永遠不肯接受我們人把甚麼東西拿來代替祂的工作。等了十三年之久，祂還是要亞伯拉罕生以撒，以實瑪利不能滿足神的心！

十七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B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亞伯拉罕的受割禮，就是他承認自己是完了，他的肉體是毫無辦法了。憑B他自己的情形來說，他對於神的應許，好象連信也信不來了。可是，等他自己信不來的時候，真的信心就來了！就是在他自己信不來的時候，就是在他沒有辦法的

時候，他就真的要倚靠神了，這個時候，他好象信，又好象信不來，在他裏面只有一點點的信心，但就是這一點點的信心，才是純粹的信心。亞伯拉罕在這時候的情形，就是羅馬書四章十九至二十節所說的那一種情形，他「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神的朋友

亞伯拉罕這樣一信，一受割禮，到了第十八章，他與神的交通就更加親密，顯出他真是神的朋友了。創世記第十八章是很特別的一章聖經。在這一章裏面說到三件事：一、交通，二、知識，三、代禱。這三件事是特別連起來的，也是每一個基督徒跟隨主多年之後所該特別享受的。在這裏我們只能簡單的提一下。

先說到交通：「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創十八 1)我們在創世記第十三章末了已看見過，亞伯拉罕是在希伯侖幔利橡樹那裏居住的。希伯侖是交通的意思，神在這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就是說亞伯拉罕是在交通的地位上的。「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B。」(1~2 節)這是舊約裏最特別的一個地方。神來探望亞伯拉罕，不像從前那樣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而是取了人的樣式向他顯現，並且好象是輕裝便服走路來的。這一次神的顯現完全是站在人的地位上來的，所以亞伯拉罕一點不覺得是神向他顯現。「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我

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裏來，理當如此。』祂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面調和作餅。』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裏，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2~8 節)這是亞伯拉罕與神交通。亞伯拉罕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能像朋友一樣的與神來往了！

就在這裏，又談到兒子的問題。在第十七章是記載亞伯拉罕笑，在第十八章是記載撒拉笑。現在，亞伯拉罕已經預備好了，可以這樣的與神來往了。他們在帳棚外面談，撒拉在帳棚門口聽。他們在那裏說話，撒拉在那裏暗笑，神就指出撒拉的暗笑來。這一個是交通。神作人，神與人來往，這就是神與祂子民的交通。

「三人就從那裏起行……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16 節)這是交通，這是神的朋友。這一個交通一有，立刻就生出知識來。這一種知識並不是聖經的知識，這一種知識是認識神。亞伯拉罕與神有了交通，亞伯拉罕就有了認識神的知識。「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亞伯拉罕呢？」(17 節)這是何等親切的一句話！這是神以對待朋友的態度對待亞伯拉罕。接下去神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20~20)這是神把秘密透露給亞伯拉罕了。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知道了人所不能知道的旨意。神的旨意只給與神同行的人知道。所以，與神同行的寶貴，就是能認識神。

當神把這一個秘密告訴了亞伯拉罕之後，亞伯拉罕就立刻作代禱的工作。代禱是受交通支配的，代禱也是受知識支配的。有

了交通就產生知識，有了知識就有代禱的負擔。亞伯拉罕在這裏的禱告，乃是認識神、與神表同情的禱告。亞伯拉罕近前來，對神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麼？……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23~25 節)亞伯拉罕的禱告是站在神一邊的，是完全為神的公義B想的。換句話說，亞伯拉罕的代禱並不是為B感動神的心，而是為B表明神的心。所以，認識神的心的禱告，並不是要改變神的旨意，而是要顯明神的旨意。亞伯拉罕這一種的禱告，是認識神的心意的禱告，是顯明神的旨意的禱告。亞伯拉罕真是神的朋友！

第二次受試驗——為亞比米勒家禱告

這以後，亞伯拉罕第一個試驗已經過去了，用肉體的手生以實瑪利的事已經過去了。按人看，好象他甚麼事情都成功了，應當就生以撒了。豈知道這件事剛剛過去，他又碰B了一件事，就是他為B兒子的問題受到第二次的試驗。

二十章一節：「亞伯拉罕從那裏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亞伯拉罕在那裏又犯了和在埃及所犯的同樣的罪，就是稱撒拉為他的妹子。他那一次在埃及受了法老的責備，蒙神帶領他回來。這次他到了基拉耳亞比米勒那裏，又犯了同樣的罪。唉，這是我們實在難以領會的。他已經到了第十八章所說的那樣交通的高點之後，怎麼還會落到這樣的地步呢？我們要看見，第二十一章告訴我們一件事，是第十二章所沒有告訴我們的。亞比米勒責備亞伯拉罕：「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你見了甚麼才作這事呢？」(9~10 節)亞伯拉罕就把他所以這樣說的理由說出來：「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

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11~13 節)所以，這件事的根不是生在埃及，而是生在米所波大米。他在埃及的失敗，不過是根的顯露，而失敗的根是在米所波大米就已經有了。因此，他到了基拉耳，這件事又顯露出來了。

神所以這樣對付亞伯拉罕，是要給他看見，他和撒拉是分不開的。在米所波大米的時候，亞伯拉罕以為他和撒拉是可以分開的，以為碰B危險的時候，他們夫妻也可以分開變作兄妹。可是我們要記得，亞伯拉罕所站的地位是信，撒拉所站的地位是恩典，從人一方面來說是信，從神一方面來說是恩典，信和恩典是不能分開的，是必須在一起的。如果把恩典拿掉，就沒有信，就沒有神的子民，就不能把基督帶進來。但是，亞伯拉罕以為他可以和撒拉分開；這一個根，在米所波大米的時候就已經種下了，所以在埃及顯出來，到現在又顯出來了。在這裏，神要作一件事，神要把他在米所波大米時所有的那一個根拔出來。這一個如果不對付好，以撒就不能來。神要得B子民來維持神的見證，就是藉B信心和恩典。光有信不成，光有恩典也不成。所以神必須把亞伯拉罕帶到一個地步，給他看見撒拉犧牲不得，撒拉是不可分開的。

有一件事很希奇，就是神「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18 節)。等到亞比米勒把撒拉歸還給亞伯拉罕以後，「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17 節)。這件事以後，到下面第二十一章，就看見撒拉生以撒了。這真是希奇很很。

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都不能生育，怎麼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她們，她們便能生育呢？別人也許能為這一件事禱告，但是亞伯拉罕自己的妻子還從來沒有生育過，他怎麼能替亞比

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呢？這的確是一件太難的事，可是，就在這件事上，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所種下的錯誤的根被神拔出來了。現在他知道他的妻子能不能生育完全是神的事了。他替亞比米勒家中的人禱告的時候，也許他自己一點把握都沒有，但是，他的把握是在乎神，不是在乎他自己。現在，亞伯拉罕被拯救完全脫離了他自己。他自己還沒有得兒子，但是，他能為別人的生育禱告神。他的肉體的的確確已經受了對付。

這是亞伯拉罕為兒子的問題所受的第二個試驗。他從這一次試驗中學了一個功課，就是認識了神是父。雖然亞伯拉罕自己的妻子和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是一樣的不能生育，但是他為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這是他認識了神是父，他認識了能力是出乎神，不是出乎他自己。神如果要作，神就能作，在神並沒有不能的事。當亞伯拉罕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的時候，真是出了代價，那一個代價就是自己。他在那裏代求的這件事，就是他自己所追求的。神叫他代求的這件事，就是他自己一生所沒有的。神就是摸B這一件事。所以，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這件事，叫他完全停止了他自己。只有不想自己、不看自己的人，才能在那一天為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讚美神，祂帶領亞伯拉罕到一個地步，真能不看自己。亞伯拉罕為甚麼能不看自己？因為他認識了神是父。

我們要記得，「父親」的「父」和「父神」的「父」是有不同的意思的。神是父親，神和信徒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是很親密的關係，這是許多基督徒在重生的時候就已經看見了的。但是還有一個功課我們應當學習的，就是神不只是父親，神並且是父神，就是三而一神中的父神。所有的一切都出乎神，這就是父神的意思。祂是一切的父，祂是萬有的父，這就叫作父神。亞伯拉罕現在已學會了這一個功課。不是因為他家裏兒女成行，所以他能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乃是因為他看見神是父，

所以他能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亞伯拉罕因B生以實瑪利的事學了功課，認識了神是父；現在他在亞比米勒的事情上，又學了功課，又認識了神是父。所以，這一件事過了以後，神給亞伯拉罕生以撒的應許就實現了。——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六章 亞伯拉罕與兒子(下) ——亞伯拉罕獻以撒

讀經：

「當時那按B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B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四 29~3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亞伯拉罕因B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

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 17~19)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B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B行為，不是單因B信。」(雅二 20~24)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廿一 8~10)

「這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你帶B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B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B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

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廿二 1~5、16~18)

自從亞伯拉罕在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這件事上認識了神是父以後，到了神所說的日期，撒拉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兒子起名叫以撒。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

趕出以實瑪利的日子

在以撒斷奶的日子，神藉撒拉說一句話：「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廿一 10)這不是撒拉嫉妒，加拉太書四章三十節給我們看見，這是神藉撒拉的口所說的話，「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這就是說，只有一個是能達到神的目的的，那一個是以撒，不是以實瑪利。因為以實瑪利是第一個，不是第二個，所以他所代表的是亞當，不是基督。「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林前十五 46)屬血氣的不能承受屬靈的產業，不能達到神的目的。第二個是以撒，所以以撒是代表屬靈的，是能承受神的產業、維持神的見證的。

這很希奇，以實瑪利不是一生下來就被趕出去的，乃是到了以撒斷奶的日子，他才被趕出去。沒有以撒，就沒有法子把以實瑪利趕出去。有的弟兄姊妹本來是充滿了血氣的工作和血氣的行為的，等到有一天，他聽見了甚麼叫作血氣，甚麼叫作肉體，他就甚麼都不敢作了，他就把甚麼工作都停止下來了。這就是

因為他沒有以撒，所以把他的以實瑪利一趕出去，他就甚麼都不能作了。許多基督徒從來都是憑B自己的意思作事，都是憑B肉體的能力作事，等到有一天，他把屬肉體的工作一停，他屬靈的工作也就沒有了。因為他本來沒有屬靈的，只有屬肉體的，所以把血氣的一停，屬靈的也就沒有了。可是，這裏的原則是說，要到了以撒斷奶的日子，就是以撒剛強起來作兒子的時候，也就是以撒得B地位的時候，以實瑪利才被趕出去。

甚麼叫作趕？我們讀加拉太書五章一節：「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意思就是說，主耶穌已經釋放了我們，主耶穌已經活在我們裏面，我們所得的生命是自由的生命，我們是有自由的人，所以，我們不要再打算去「作」甚麼來討神的喜歡。你甚麼時候一「作」，你就成了以實瑪利；你甚麼時候不「作」，你就活在兒子的自由裏。我們要知道，基督徒的生活，都在乎這一件事——你「作」，或者你不「作」。甚麼時候你打算「作」一件事來討神的喜歡，你的自己來了，罪和死的律也就來了，你就立刻落到以實瑪利的地位上去，成了使女的兒子。如果是自主婦人的兒子，就不需要憑B自己去「作」，因為在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那一個生命是自然而然會那樣作的。我們「是」基督徒，我們不是「作」基督徒；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不是「作」神的兒女。我們是活在「是」裏面，我們不是活在「作」裏面。我們甚麼時候打算「作」，我們就「被奴僕的軛挾制」，就成了使女的兒子。我們如果活在以撒的地位上，那個生命就自然而然的彰顯在我們身上。

等到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趕出之後，那個時候，連責備亞伯拉罕的亞比米勒都要來對他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創廿一 22)現在，亞伯拉罕那一個失敗的根已經完全除去了。神藉B以撒完全彰顯了祂自己的工作。

第三次受試驗——獻上以撒

亞伯拉罕為兒子的問題已經受了兩次試驗；第一次試驗是生以實瑪利，第二次試驗是為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禱告。現在亞伯拉罕為兒子的問題又受了第三次試驗。這第三次試驗就是在摩利亞山上獻上他的兒子以撒。

現在亞伯拉罕已經達到了他所該達到的地位，可以說他已達到絕頂了，已達到最高點了。過了第二十二章以後，那是記載他晚年的事了。所以，第二十二章所記的事，是亞伯拉罕所達到的最高點，可以說是他一生的正午。

第二十二章一至二節：「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神說：你帶B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比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這一個要求，關係到神的應許的成全。不錯，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是亞伯拉罕所愛的。如果亞伯拉罕要獻上以撒的話，對於亞伯拉罕的代價是太大，但這還不是這裏的要點。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給我們看見的，是創世記第二十二章所沒有記載的。希伯來書十一章十八節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所以，現在的問題不僅是犧牲一個亞伯拉罕所愛的兒子的問題，並且是有關於神自己的應許、神自己的目的和神自己的工作問題。神所給亞伯拉罕的這一個兒子，不只是給亞伯拉罕一個人的，並且要藉B這一個兒子來達到神的目的；如果這一個兒子死了，那怎麼辦？這是亞伯拉罕所受的試驗。

所以，亞伯拉罕受試驗，以個人來說是一個問題，以器皿來說又是一個問題。希伯來書十一章十八節給我們看出，這一個試

驗有器皿的問題在裏面。這是肉體所受不住的。神說要給亞伯拉罕一個兒子，神又說要把以撒獻為燔祭！獻燔祭是必須用火燒掉的，神所有的應許是在以撒身上，把以撒燒了，豈不是把神的應許燒了！神的目的、神的工作都在以撒身上，把以撒燒了，豈不是把神的目的、神的工作也燒了！以實瑪利是憑血氣生的，把他趕出去，這有道理，這是對的；但是，以撒是憑神的應許生的，怎麼又要把他獻為燔祭呢？亞伯拉罕本來有以實瑪利就已經滿足了，是神自己說「不然」，是神自己一再說撒拉要生一個兒子；亞伯拉罕並沒有強求這一個兒子，是神自己給他的。今天，神又要把他這個兒子拿回去，並且不是普通的拿回去，而是要把他燒了拿回去，這真是莫名其妙的事。如果以撒不該生，神應當早就告訴亞伯拉罕；如果以撒該生，就應當留給亞伯拉罕。不給他，那起頭就不必叫他生；要給他，那就不該要他把以撒獻為燔祭。又要生，又要獻，這怎麼說呢？這沒有別的，這就是要亞伯拉罕更深的認識神是父！

神是父

亞伯拉罕還得學他最末了的一個功課，這一個功課也就是他起初所學的功課。如果神要稱為亞伯拉罕的神，亞伯拉罕就必須認識神是父。不錯，以撒是沒有問題了，以撒的確是神所賜的，的確是神應許的兒子，但是，問題是在亞伯拉罕與以撒發生了怎樣的關係。我們在神面前有一個最深的功課需要學的，就是：所有神所賜給我們的，我們都不可與它發生直接的關係，神不許我們與它發生直接的關係。不只憑血氣所得的是不對的，就是憑應許所得的，如果用屬血氣的手抓住它，也是不對的。不錯，以撒是神所賜的，但是，問題是在亞伯拉罕與以撒所發生的關係是甚麼。

亞伯拉罕在生以撒的事情上，已經認識了神是父；但是，亞伯拉罕還得知道一件事，就是在以撒未生之先，神是父，現在生了以撒，神是不是還是父呢？許多基督徒的情形是這樣：在以撒沒有生以先，他們看神是父；現在生了以撒，他們的眼睛是看以撒，就不再看神是父了。他們的盼望，他們的眼睛，他們的心意，都寄託在以撒身上了。他們想，這一個以撒要達到神的目的，這一個以撒要成功神的應許，這一個以撒要將神的子民帶進來，所以現在要寶貴這一個以撒，要顧念這一個以撒，要栽培這一個以撒！而對於神呢，自從生了以撒以後，就把神擺在一邊了。現在，把所有的心意都放在以撒身上了，對於神卻沒有甚麼了。但是，我們必須看見，神是父，祂不能讓我們停在以撒身上。神是父，不能有時間的限制，以撒沒有生之先，神是父，以撒生了之後，神還是父。神的應許能不能成功，不是在以撒身上，還是在神身上。

以撒是神所給的恩賜。我們在神面前最大的危險，就是在沒有得B恩賜以先，我們的手是空的，我們會與神交通，與神來往；等到得B恩賜之後，我們的手是滿的，就不與神交通，不與神來往了。當我們是空手的時候，我們是用空手與神交通；當我們的手接受了恩賜，就因為手裏有了恩賜，我們就以此為滿足，我們就不與神交通了。神要在這裏教訓我們一個功課，就是恩賜要擺在一邊，我們要完全住在神裏面。人的肉體沒有徹底受對付的時候，人總是住在神的恩賜裏，而忽略了神自己。但這是神所不許可的。

生以撒是亞伯拉罕的一個經歷。可以說，這是亞伯拉罕極寶貴的一個經歷。但是，神給我們一個經歷，並不是給我們一生一世用的。我們要知道，我們的根源是神，不是經歷。生以撒是一個經歷，但這不是父；生以撒是一個經歷，但這不是根源。難處就在這裏：我們得B了一個關於基督的經歷，我們就抓住

這個經歷，一天到晚寶貴的都是這個經歷，卻忘記了神是父。但是神不容許這樣的情形。神必須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經歷是可以擺下的，神是不可以擺下的。以撒是可有可無的，父是不可一時一刻分離的。

不過，這還沒有摸B這裏的中心點。以撒是代表恩賜也罷，以撒是代表一個經歷也罷，這不過摸B我們血氣的生命而已。在這裏還有一件更緊要的，就是以撒是代表神那一次對亞伯拉罕說的旨意。如果以撒一死，神那一次對他說的旨意豈不是不能成全了麼？因為要重視神那一次對他說的旨意，就不得不用所有的力量把以撒抓住，許多基督徒的情形都是如此。可是我們要知道，我們是與神發生關係，我們不是與神所要作的那一件事情發生關係，我們不是與神那一次所說的旨意發生關係。我們在神面前要被帶到一個地步，沒有一時一刻有自己的存在。神要拯救我們到一個地步，就是我們所要的是神自己，而不是神所要我們作的事。我們往往用肉體的手來維持神要我們作的事，以為既然神要我們作這件事，那麼我們無論如何都要用力把這件事作好。可是，神要我們學的功課，乃是要我們不堅持己意，甚麼時候神要我們作，我們就作，甚麼時候神不要我們作，我們就不作。

以撒也代表屬靈的工作。有一次神呼召我們，叫我們去作某一個屬靈的工作，但是我們心裏實在不舒服，因為我們要以實瑪利，我們有自己的工作要作。等到有一天，神說話，神再說話，神說話到一個地步使我們不能逃了，我們就說：「好，我肯把自己的工作放下，來作這一個工作。」但是第二個危險又來了，就是我們把那一個放下了，又把這一個抓住了。沒有以撒之前，要以實瑪利；有以撒之後，又非以撒不可了。我們不是與神發生直接的關係，而是與工作發生直接的關係了。我們一直要作，非作不可，我們以屬靈的工作代替了神的地位。就是為這個緣

故，神要讓這個工作死掉。也許你會對神講道理說：「是你要我作的，怎麼事情會失敗到這個地步呢？」你要知道，神所以讓你的工作失敗到這個地步，就是要你看見你與這工作不該發生直接的關係。你看見了這一點，你的自己就出去了。

我們從前生以實瑪利而不生以撒，這是肉體；我們現在用自己的手去抓住以撒，這也是肉體，同樣都是肉體。神要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知道他今天是與以撒發生直接的關係呢，還是只與神發生直接的關係。這就是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所受的試驗。

我們今天要問自己同樣的問題：神呼召我，叫我作工，叫我事奉祂，我起頭的時候不願意，後來我願意了，就作神的工，到了今天，是不是我愛那一個工作，我放不下那一個工作，我用自己的手抓住那一個工作呢？如果是這樣，神就要來對付我們。神是要我們看見：以撒可失，神不可失，因為只有神是父！但是，有許多基督徒只知道要屬靈的工作，不知道要神。我們要求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看見我們與屬靈的工作不發生直接的關係，我們是與神發生直接的關係，因為只有神是我們的父！

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

現在亞伯拉罕達到了成熟的地步。當他聽見神叫他獻上以撒的時候，他不覺得是一件難事。他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創廿二 5)他對於「祭」這個字連提都不提，因為從他的眼光看來，這是敬拜！除了神的自己之外，連神所安排的最要緊的工作，都算不得寶貴。神甚麼時候要他放下，他就放得下。所有的都為神，他一點都不與神爭執。

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九節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的時

候，他也認識了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他遵從神的吩咐把以撒獻上，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不錯，在實際上他沒有殺以撒，以撒沒有死；但希伯來書十一章十九節說，亞伯拉罕「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他看見神不只是創造的神，神並且也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他相信他的兒子以撒就是死了，神也要叫他復活。他認識神是父，神是一切的起頭，是神使無變為有，是神叫死人復活。他知道神是父，所以他相信神，他仰望神。創世記第十五章記載他因信稱義，到了這裏，神因亞伯拉罕信心的行為又稱他為義。雅各書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就是指這裏的事說的。現在，亞伯拉罕所有的事，都是與神直接發生關係，而不是與以撒直接發生關係了。

神的器皿的成功

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看見這一個：連我們所得B的使命，連我們所作的工作，連從前我們所知道的神的旨意，都得放下。天然的與復活的是大有分別的。一切天然的，都是我們所不能放手的；一切從死裏復活的，都是神所保守的，不是我們自己用肉體的手所能抓住的。我們要學習到達這樣的地步：神叫我們為祂作工，我們感謝神；神不叫我們為祂作工，我們也感謝神。我們不是與神的工作發生關係，而是與神自己發生關係。一切都應當是死而復活的。甚麼叫作一切都是死而復活的呢？就是一切都是我們自己所抓不住的。我們自己抓不住的，這就叫作復活。天然的，是我們能抓住的；復活的，是我們不能抓住的。我們必須看見，我們所有的，都得出乎神；並且所有出乎神的，也不能由我們占為己有，還得放在神手裏。神把以撒給了亞伯拉罕，並不是亞伯拉罕的，還是神的。亞伯拉罕達到這一個地步，這一個器皿就成功了。

亞伯拉罕到了這一個地步的時候，神說甚麼？神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廿二 16~18)我們在起頭所說的神呼召亞伯拉罕最後的目的，現在達到了。神呼召亞伯拉罕有三個目的：一是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二是要他和他的裔作神的子民，三是要地上的萬族因他得福。亞伯拉罕為迦南地受了試煉，也為後裔受了試驗，現在亞伯拉罕已經成功了神的器皿，所以神能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了；現在神的目的達到了。

所以，神的器皿不是恩賜構成的，神的執事也不是恩賜構成的。神的器皿、神的執事，是在神的面前經過神的對付的，是有相當的經歷的。人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往往有一個最大的誤會，就是以為神的工人們的根基是建造在知識和恩賜上的，甚至是建造在天然的聰明上的。如果有一個人天然聰明一點，記性好一點，就說這個人不錯，認為他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有盼望，有屬靈的用處。人常以為只要在天然方面聰明、敏捷、有口才，再多聽一點道理，多讀一點神學，多得一點聖經知識，並且有一點屬靈的恩賜、屬靈的口才，這一個人就是一個「合乎主用」的器皿了。可是我們在這裏要說直話，神第一個恩召的器皿，並不是這樣造成的。亞伯拉罕是神第一個恩召的器皿，來成就神永遠的計畫的，但是他並不是這樣成功的。他是被神從一條路上帶出來，一直給他看見他自己的軟弱，他自己的無用，他肉體的能力在神面前是何等不蒙神的悅納，神一步一步的對付他，對付他到一個地步，叫他真認識了神，知道了甚麼叫作神是父，最後，還把以撒獻上給神，到了這一個時候，他才成功了神的器皿，神才能對他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不錯，我們事奉神有許多層的情形，無論在那一層都可以事奉神，可是，今天的問題是我們在那一層事奉神才能滿足神的心。真能滿足神的心的，就是在消極方面認識十字架，在積極方面認識神是父的人。缺少這一個，就缺少屬靈的價值。但願神賜恩給我們，使我們看見，神在亞伯拉罕身上所作的一切事，就是要顯出祂是父，祂是一切的起頭。因B亞伯拉罕認識神是父的緣故，所以在全部聖經中，也只有亞伯拉罕是父(新約裏的「祖宗」這個詞，按原文都可譯作「父」)。必須是一個認識神是父的人才能作父。你在神的面前認識神是甚麼，你就作甚麼器皿。你所認識的神，就斷定你作甚麼器皿。但願神拯救我們脫離死的道理、死的知識。因為只有我們認識神的那一點，才能使我們作神的器皿，作神的執事。神的器皿、神的執事，是認識神的人。——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七章 以撒的特點

讀經：

「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趁B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創廿五5~6、11上)

「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裏。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

同在，賜福與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
(創廿六 1~5、23~24)

神不只要得B亞伯拉罕一個人，神並且要得B一個團體的器皿，要得B亞伯拉罕的子孫，就是教會，以達到祂自己的目的。所以，亞伯拉罕的歷史，一方面是亞伯拉罕個人的經歷，另一方面又是神的每一個器皿所應當有的經歷。亞伯拉罕不只是一個個人，並且是信的人的父；不只他一個人需要有這些經歷，並且所有信的人都需要有這些經歷。因此，我們讀亞伯拉罕的歷史的時候，一方面要看見這是亞伯拉罕受神對付的經歷，另一方面也要看見亞伯拉罕就是神對付祂子民的標準。這樣，亞伯拉罕的歷史，就成了神對於我們每一個信的人的要求。如果我們夠不上這一個要求，就不能滿足神的心，就不能達到祂的目的。

神為B祂自己的計畫，祂要我們作祂的器皿，使我們在祂恢復的工作中分有。這樣，就自然而然有一個問題會發生，就是亞伯拉罕的經歷真是好，亞伯拉罕所受的對付真是寶貴，亞伯拉罕本來不過是一個平平常常的人，神竟把他帶到這樣的地步，到創世記第二十二章，他發亮了，他發光了，但是，像我們這些人，作基督徒作了多少年，怎麼一直都不發亮呢？亞伯拉罕

是神的子民的標準，那麼，我們怎麼能達到亞伯拉罕所達到的地步呢？我們怎麼能讓神在我們身上作成功，像祂在亞伯拉罕身上所作成的呢？神在亞伯拉罕身上得B一個器皿，神在我們身上能不能得B一個器皿呢？這是我們所發生的問題。

在神的話語中，神不只稱祂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神也接下去稱祂自己是以撒的神，神也再接下去稱祂自己是雅各的神。按B神的目的來說，亞伯拉罕是完全的；可是按B神的工作來說，亞伯拉罕不夠完全，還需要加上以撒，加上雅各，才得完全。這是聖經中最重要的原則之一。換句話說，神要得B的這一個人，必須像亞伯拉罕那樣認識神是父，像亞伯拉罕那樣脫離肉體的工作，也必須認識神怎樣作以撒的神，認識神怎樣作雅各的神。必須認識了以撒的神，認識了雅各的神，人才能得到亞伯拉罕所得到的。不錯，神所有的目的都在亞伯拉罕身上，神給以撒的，都是神給亞伯拉罕的；以撒所走的路，沒有比亞伯拉罕走得更遠；雅各所走的路，也沒有比亞伯拉罕走得更遠；可以說亞伯拉罕已經走到絕頂了；可是，為甚麼亞伯拉罕還不能立刻得B一個國呢？這就因為在經歷上還需要補充，要把以撒加在亞伯拉罕裏，再把雅各加在亞伯拉罕裏，然後才能達到神在亞伯拉罕身上所要達到的。換句話說，我們需要有亞伯拉罕的經歷，我們也需要有以撒的經歷，也需要有雅各的經歷。亞伯拉罕是一個標準擺在那裏，但是在亞伯拉罕和以色列國之間，還有一個以撒和一個雅各。神不能越過以撒、雅各，就跳到以色列國去。需要有以撒所認識的神，需要有雅各所認識的神，然後才能有以色列國，然後才能有團體的經歷。神所要的是一個團體的器皿。要成為團體的器皿，就必須認識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我們要一直記得神說的這一句話，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6)等到神稱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以色列國就來到了。出埃及記就是說到這一個。這一個地步一到，神的

器皿就來，神的團體的器皿就來了。

現在我們要來看甚麼叫作以撒的神。

以撒是子

甚麼叫作亞伯拉罕的神，我們已經知道了。亞伯拉罕自己就是父。一方面神帶領亞伯拉罕認識神是父，另一方面神又叫亞伯拉罕作父。他的名字起頭叫亞伯蘭，裏面有父的意思；後來叫亞伯拉罕，裏面也有父的意思，不過比從前大一點，是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認識神是父，所以他自己也是父。從各方面來看，亞伯拉罕都是父：以神恢復的工作來說，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所以他是父，以神的揀選來說，他是頭一個被揀選作神的子民的，所以他是父；以亞伯拉罕所作的事來說，他是頭一個過河的，所以他是父。從亞當以後二千年之久，你那裏聽見有一個希伯來人，神叫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到迦南地去？亞伯拉罕是第一個人。你那裏聽見有一個人與神來往，親密得像朋友一樣？亞伯拉罕是第一個人。你那裏聽見有一個人過了生育的年齡還生兒子？亞伯拉罕是第一個人。你那裏聽見有一個人在一百歲生了一個兒子，後來又把這個兒子獻上為祭？亞伯拉罕是第一個人。我們在聖經中看到有許多事，都是亞伯拉罕第一個作的。亞伯拉罕真是父。

我們既然看見亞伯拉罕是父，我們也就看見以撒是子。全部聖經中，沒有第二個人的歷史能顯出主耶穌作子像以撒的歷史一樣。以撒生下來的時候，就不是憑血氣生的，而是憑神的應許生的。新約的馬太福音第一至第二章，相當於舊約的創世記。新約裏只有一個不是憑血氣生的，舊約裏也有一個不是憑血氣生的。這一個子，不只不是憑血氣生的，並且是一個獨生

子，是一個父所愛的獨生子。這一個獨生子，曾擺在祭壇上，後來，又從祭壇上收回來，仿佛從死中得回來。我們看見這裏有一個神所愛的兒子，是死過的兒子，也是復活的兒子。我們還看見，他的父親差遣僕人到他的本族、本家去，娶一個女子來作他的妻子。仔細讀聖經的人都知道，這就是預表聖靈為B基督去尋找教會。這教會乃是神旨意中的教會，是神生的，是與主一家的人。以撒與利百加是一家的人，神的兒女成為神的教會，也是神生的，像主耶穌是神生的一樣。

有一件事是特別希奇的，就是亞伯拉罕曾離開過迦南地到埃及去，雅各在晚年的時候是住在埃及，可是以撒是生在迦南地，也死在迦南地，從來沒有離開過迦南地。生在迦南地，長在迦南地，從來沒有離開迦南地，這就是子。子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 13)，子是「在父懷裏的獨生子」(約一 18)。祂在地上的時候，是把父表明出來，但是祂從來沒有離開父的懷。所以在預表方面，以撒的確是子的最好的代表。

以預表來說，以撒的確是預表子。以個人的經歷來說，以撒所有的經歷是何種的經歷呢？可以說，以撒的經歷是很平凡的經歷。以撒與亞伯拉罕大不相同；亞伯拉罕作了許多從來沒有人作過的事，而以撒只是作了些已經有人作過的事。亞伯拉罕的確是父，以撒的確是子。我們在創世記第二十一章看見，以實瑪利曾在以撒斷奶的日子戲笑過，但是我們沒有看見以撒年幼的時候到底怎麼樣。當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身上的時候，他沒有話說。等一等，亞伯拉罕把他捆綁了放在壇的柴上，他也沒有話說。父親叫他到甚麼地方，叫就到甚麼地方，他沒有話說。他在這麼大的事情中，只發了一個問題，就是：「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到創世記第二十三章，他母親死了；到第二十四章，他父親替他娶了一個妻子。他不憑自己定規甚麼，他不憑自己作甚麼，他自己甚麼都沒有。在他六十歲的時候，

他生了兩個兒子，這也沒有甚麼特別，因為亞伯拉罕也有兩個兒子。神要亞伯拉罕把第一個兒子趕出去，把第二個兒子擺在祭壇上，可是神並沒有要以撒這樣作。雖然神愛雅各，惡以掃(瑪一 2~3)，但是神並沒有要以撒作甚麼。亞伯拉罕在迦南地遭遇饑荒，以撒在迦南地也遭遇饑荒。亞伯拉罕遭了饑荒就下埃及去，在埃及說他的妻子是妹子，結果受到法老的責備；以撒遭遇了饑荒，雖然沒有下埃及去，但是他往基拉耳去，也說他的妻子是妹子，結果受到了亞比米勒的責備。後來，我們看見以撒曾挖井，但是有些井還是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他父親死後，被非利士人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他死了以後是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連他的墳墓也是他父親預備的(創四九 30~31)。這是以撒一生的歷史。

我們要從這裏學一個功課，就是認識子神。我們不只要認識神是父神，我們也要認識基督是子神。甚麼叫作子神？子神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一切都是接受的，沒有一點是自己發起的。在亞伯拉罕身上，給我們看見神的目的；在以撒身上，給我們看見神的能力。在亞伯拉罕身上，給我們看見神對於祂子民所要求的標準是甚麼；在以撒身上，給我們看見神的子民達到那一個標準的生命是甚麼。許多基督徒有一個極大的難處，就是看見了神的目的，而沒有看見神的供給；看見了神的標準，而沒有看見神的生命；看見了神的要求，而沒有看見有一個能力是可以來答應那一個要求的。所以我們需要看見亞伯拉罕，也需要看見以撒。

在以撒生命中的兩件事

在以撒的生命中，我們要特別注意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以撒

與亞伯拉罕的關係，第二件事就是以撒與神的關係。

以撒與亞伯拉罕的關係

創世記二十四章三十六節：「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這個兒子就是以撒。所以，甚麼叫作以撒呢？以撒不是自己要去作，不是自己要去得，以撒乃是享受亞伯拉罕所得B的，一切都是他父親給他的——「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

再看二十五章五節：「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以撒所有的，以撒所得B的，沒有一件是以撒自己去作的。後來他發達起來，是神給他的，那是另一件事。在聖經中給我們看見，以撒的特點就是承受。一切都是父親給他的，不是他自己去作成的。他父親是到迦南地去的，他是生在迦南地的，甚麼事情都不必他自己操心。

以撒與神的關係

以撒與亞伯拉罕的關係是承受，以撒與神的關係是甚麼呢？創世記二十六章二至三節：「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如果我們唯讀到這裏，也許要以為神直接與以撒發生關係，與以撒立約了。可是接下去神明顯的告訴他說：「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神所以賜福給以撒，並不是因為以撒的緣故，乃是因為以撒的父親的緣故。神的應許是給以撒的

父親的，現在神賜福給以撒，是因為要堅立那一個約。第四節：「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些話也是神已經對亞伯拉罕說過的(創廿二 17~18)。神沒有給以撒新的東西，神給以撒的，不過就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怎樣萬族能夠得福呢？第五節說：「都因亞伯拉罕……」不是因以撒，乃是「都因亞伯拉罕」。所以神不是先說祂自己是以撒的神，而是先說祂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

二十六章二十四節：「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這是神與以撒的關係——「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神接下去說：「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神的話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以撒與神的關係，是根據於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因為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所以神賜福給他。神是他父親亞伯拉罕的神，所以神賜福給他。

以撒的一切都是接受

從以上兩個關係看來，可見以撒的特點，就是他一生一世所有的一切，都是享受，都是接受。所以，甚麼叫作認識以撒的神？認識以撒的神只有一個意思，就是認識神是供給者，認識甚麼都是從神來的。你要認識父神，你就得認識子；你要認識亞伯拉罕的神，你就得認識以撒的神。光有亞伯拉罕的神，我們還沒有辦法，因為祂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但是感謝神，祂也作以撒的神。這就是說，亞伯拉罕把他的一切都給了以撒。這也就是說，我們甚麼都是接受的。

所以，一個基督徒如果不認識以撒的神，他就不能走前面的路；

一個基督徒如果不認識甚麼是以撒，他就不能達到神的目的。換句話說，你如果不知道作一個接受的人，你就永遠不能達到神的目的。所有不知道作以撒的人，都是住在西乃山下面的人。所有在生命中不認識以撒的，所有在生活中沒有顯出以撒的，他所有的都不過是律法。神有要求，他就憑自己去「作」；神要得B，他就憑自己去「奉獻」：這就不是以撒。這樣的人，到最後只能歎一口氣說：「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第七章的那一個人，並沒有不要好，他是要好的，但是，是「他」在那裏作。他沒有看見是神來拯救他，他沒有看見一切都是在基督裏，他沒有看見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是何等豐富，他沒有看見在以撒裏我們能承受多少。他不知道得勝的秘訣是在乎接受。他沒有看見我們「是」基督徒，而不是去「作」基督徒。他沒有看見神拯救我們是用生命的律，所以他還在那裏要用他意志的力量。

「達到」與「得到」

難處就在於神的兒女們知道神向亞伯拉罕的要求，而沒有看見應當怎樣得到這一個。神的兒女們看見神的目的之後，他們就以為應當去「作」，應當去「達到」。他們不知道基督徒的生命、得勝的生命、釋放的生命、聖潔的生命，是「得」到的，不是「達」到的。以撒的原則，就是一切都是得B的。像得救這件事，乃是主耶穌已經作好了，我們一接受就得救了。得救不是爬天梯，要很辛苦的爬到最高一步才得B；得救不是我們到高天去得B的，乃是神從天上降下來賜給我們的。得勝也是這樣，並不是要我們一天一天的去「作」。不是我們意志的力量比別人強，所以我們能夠勝過罪。得救如何是接受的，得勝也如何是接受的。用不B憑自己去「作」，只要接受就好了。只要你看見了，你接受了，你就能說：「主，我感謝你，讚美

你，在基督裏我得B了！」

在彼得後書，有一節聖經是非常寶貴的：「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一 4)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真注意這個「既」字。這個「既」字真是何等的好！許多基督徒都在那裏說「我們巴不得脫離」，但神是說「既脫離」。不是說我們「去」脫離，也不是說神作工作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能」脫離，乃是說「既」脫離！既脫離就是已經脫離，我們只要接受就得B了。這就叫作以撒。

以撒的意思，是神作事，我們接受。我們不是在那裏作一個一直「要」、一直「追求」、一直「盼望」的人。我們乃是坐享其成。你用不B掛慮，因為你是兒子，你已經住在裏面了。既是兒子，就是後嗣，就可承受家裏的產業。既是以撒，就可享受。這是神的恩典。

「作」與「享受」

許多基督徒是怎麼作的呢？他們是勉強去作他們所不能作的事，勉強去作他們所作不來的事。他們不要作這個，但是神要他們作，所以他們就勉強去作。或者反過來，他們要作這個，但是神不要他們作，所以他們就勉強不作。這都是在那裏「作」基督徒！這完全錯了，這不像以撒，這裏面沒有享受。

正常的情形應該是這樣：神在基督裏給我們一個生命，那一個生命能自然而然的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不是強迫我們去作。另一面，那一個生命能不作神所不要的事，所以不是我們勉強不作，而是自然而然的「不作」。無論作與不作，都是自然的，不是勉強的，這就叫作以撒。神有一個預備，我們進到那一個預

備裏去，這就叫作以撒。在亞伯拉罕要把以撒去獻上給神的時候，以撒只問一個問題，就是「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這是他唯一的問題。但是，就是在他問這一個問題的時候，他父親回答說：「神必自己預備。」這是以撒的特點。以撒的特點就是享受神的預備。

基督徒該追求三個專一的經歷

所以，甚麼叫作以撒的神呢？以撒的神，意思就是神在亞伯拉罕裏所有的要求、所有的盼望、所定規的標準，是神自己來作成的。亞伯拉罕顯出神的目的，以撒顯出神生命的工作。神的要求、神的標準，是在亞伯拉罕裏；神的供給、神的倉庫，是在以撒裏。

亞伯拉罕的神，意思是說神立了一個標準的器皿；以撒的神，意思是說，要作神的器皿，要達到神的標準，那就所有的生命、所有的能力，都得是從神的兒子來的。以撒是兒子，兒子能承受父親的一切，一點用不花自己的力量去作。所以，如果我們只知道亞伯拉罕的神，我們還不能達到神的目的。如果要達到神的目的，我們還得學習認識以撒的神。但是，我們所該追求認識的，不能停在這裏，我們還需要認識雅各的神。光有亞伯拉罕還不夠，光加上以撒也不夠，還得加上雅各才夠。

雅各這一個人計謀多，詭詐多，但是雅各碰了神。神在以撒身上的工作，是供應的工作；神在雅各身上的工作，是擊打的工作、懲治的工作。這兩個工作是根本不同的。神對以撒，是一直供給；神對雅各，是一直剝奪。以撒在神面前一直蒙恩典，雅各在神面前一直受責打。換句話說，神在以撒身上，是把基督去供應他；神在雅各身上，是用聖靈去管教他。以撒是叫我

們看見甚麼叫作享受得勝的生命，雅各是叫我們看見甚麼叫作天然的生命受對付。以撒是叫我們看見神已經把基督復活的生命豐富的給了祂的兒女；雅各是給我們看見神如何一步一步的擊打天然的生命、魂的生命、人憑B肉體而有的能力，一直要打到有一天，把那個根打斷了，把那個大腿窩扭了。神要作工到這一個地步，叫我們看見，我們憑B自己的打算，憑B自己的聰明，憑B自己的能力，都沒有屬靈的用處。神要我們深深的學會一個功課，就是除去自己。換句話說，雅各的神是成全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為B以撒的神。神所給我們的生命，受我們天然生命的捆綁，不能自由，所以神要一步一步的來對付這天然的生命。基督徒必須受神對付到一個地步，有了一個致命的對付在他身上。可惜有的基督徒受神幾十次幾百次的對付，還沒有得B這一個致命的對付。如果有一個致命的對付，就叫雅各服下來了，就在那裏停止了雅各的計謀，停止了雅各的打算，停止了雅各的力量，停止了雅各的活動。天然的活動停止了，神所給我們的生命就得B自由了。所有在基督裏的一切，如果要在我們身上得B完全，那就必須在我們身上沒有一件東西是出於天然的，我們必須停止了所有天然的，基督才能在我們身上完全彰顯。

所以，基督徒該追求甚麼經歷呢？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在神面前要有一個異象，像亞伯拉罕所看見的；要有一個生命，像以撒所得B的；也要受聖靈的管治，像雅各所受的：這就是我們該追求的三個專一的經歷。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得B一個就夠了。我們必須有了這三個經歷，才能在主的面前有價值。我們必須有一個異象，就是看見神所要求的是甚麼，看見一切都得出乎神，認識祂是父。同時，我們也必須認識基督的生命，認識祂的恩典就是我們的能力。我們如果憑B肉體，就不能達到神的目的。我們要達到那一個器皿的地步，乃是祂作，不是我們作。但是，我們很容易在看見基督的生命之後，因為沒有看

見肉體，就把天然的能力拿來代替基督的生命，或者把主的恩典拿來榮耀自己，拿來誇口，拿來驕傲，所以我們還必須受管教，像雅各那樣受管教。

有異象，所以我們能看見神所要作的；有生命，有得勝的生命，所以我們能讚美，我們能有得勝的把握；可是還有一方面，就是神要對付我們。我們認識以撒的神，就能叫我們有把握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林後二 14；羅八 35)但是我們還得認識雅各的神。神在雅各身上的對付，就是對我們說，任何時候，我們還有失敗的可能。我們不能擔保說，我們是靠得住的。如果不是主保守我們，就任何時候我們都可能軟弱，我們都可能跌倒。我們在雅各這一邊，是認識我們自己；我們在以撒這一邊，是認識基督。因B認識基督，我們就有把握；因B認識我們自己，我們就一點把握都沒有。這樣合起來，才能完全活出基督。

有的人知道了神是父，知道了神是一切，知道了甚麼都得出於神，就憑B自己去對付自己，壓住自己，管束自己，但是他裏面沒有那個積極的東西，結果吃了許多苦還是達不到這一個地步。他這樣作，並不是屬靈的道路。有的人看見了基督是生命，得B了基督，的確有了得勝的生命，但是他忘記了有天然的生命的存在，或者他根本沒有看見天然的生命也像罪那樣需要受對付，結果他就把天然生命裏的東西，都當作所謂的得勝的生命，這樣作，也不是屬靈的道路。所以，光看見基督是得勝的生命還不夠，還得看見甚麼是天然的生命。

我們作神的子民，要作祂的器皿，要維持祂的見證，要達到祂的目的，就必須認識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也必須認識祂是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這三個經歷是必須都有的，光有其中的一個或兩個，都是不夠的。總得有一天，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異象，看見神的要求；總得有一天，神開我們的眼睛，

叫我們看見神在基督裏的工作，看見基督作生命；總得有一天，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神摸B我們天然的生命，把我們天然生命的背脊骨打斷了。我們有了這三方面的看見，然後我們才能一直的前進。我們再說，這三個都是專一的經歷。神怎樣顯現給亞伯拉罕作亞伯拉罕的神，神也得照樣顯現給我們作我們的神。神怎樣顯現給以撒作以撒的神，神也得照樣顯現給我們作我們的神。神怎樣顯現給雅各作雅各的神，神也得照樣顯現給我們作我們的神。我們必須在這三方面認識這一位元神。我們必須認識，祂作亞伯拉罕的神是甚麼意思，祂作以撒的神是甚麼意思，祂作雅各的神是甚麼意思。我們總得有這三個不同的經歷，然後我們才能好好的走前面的路。—— 倪柝聲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八章 新約的以撒

——神在基督裏所預定的產業

讀經：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B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6~29)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B神為後裔。……弟兄們，我們是憑B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加四 6~7、28、3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約十五 4 上)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5~7、11；六節的「和祂同釘十字架」照原文可譯作「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

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4~6)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加二 20)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 上)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我們都知道，人得救是因恩典，不是因律法。但是，這並不是說，恩典僅僅有關於得救而已。一方面，羅馬書說，一個罪人是憑恩典得救的；另一方面，加拉太書說，一個人憑恩典得救以後，不能停在那裏，他還得憑恩典一直往前面去。羅馬書是說，基督徒的起點是憑恩典；加拉太書是說，基督徒一直都是憑恩典。加拉太書三章三節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所以，基督徒不只起點是靠恩典，並且一直是靠恩典。

人得救的時候，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此後繼續往前進的時候，也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這就是以撒的特點。以撒的特點就是繼續在神的恩典中，不只起頭是恩典，並且繼續下去一直是恩典，一直是接受。在新約裏的以撒，就是基督。祂是神的獨生子，替我們成了以撒，叫我們這些在祂裏面的人，能享受神的產業。

恩典的兩方面

在聖經中給我看見，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產業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在基督裏，一方面是基督在我們裏。或者說，神把我們和基督連在一起是有兩方面的：一方面是我們在基督裏，一方面是基督在我們裏。這兩個聯合的先後，也是不能更換的；先是我們在基督裏，後是基督在我們裏。所以主的話是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約十五 4、5)。

我們在基督裏，是指B基督的事實說的；基督在我們裏，是指B基督的生命說的。換句話說，我們在基督裏，是摸B基督的工作；基督在我們裏，是摸B基督的生命。我們在基督裏，就叫所有屬乎基督的事實都變作我們的；基督在我們裏，就叫基督所有的能力都變作我們的。我們在基督裏，是叫基督所已經作的都變作我們的；基督在我們裏，是叫基督所能作的都變作我們的。我們在基督裏，是叫我們得B基督所已經成功的一切；基督在我們裏，是叫我們得B基督今天所是的一切。我們在基督裏，是叫基督在過去所已經成功的一切工作都變作我們的；基督在我們裏，是叫基督今天所有的一切、所能的一切都變作我們的。

我們要知道，神在基督裏的預備都是我們的產業。我們如果要知道神所給我們的產業有多少，我們如果要知道我們所能享受的產業有多少，我們就必須看見一方面我們在基督裏，一方面基督在我們裏。每一個要認識主的人，也都得從這兩方面來認識祂。如果你只知道我們在基督裏，而不知道基督在我們裏，那你就軟弱得很，虛空得很，甚麼都是理想的，你會失敗而又失敗。如果你只知道基督在我們裏，而不知道我們在基督裏，那你就苦得很，你要去作而沒有憑藉去作，怎麼作都不能完全。我們必須知道，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產業是有兩方面的：一

面是我們在基督裏，一面是基督在我們裏。這兩方面的產業，讓我們在神的面前好好的享受。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問題，一切關於聖潔和公義的問題，一切今世和來世的問題，都包括在「我們在基督裏」和「基督在我們裏」這兩個裏面。這兩方面的恩典，都是要叫基督徒享受的。我們如果享受這兩方面的恩典，就不必我們自己費力。這兩方面的恩典，要拯救我們脫離自己的工作，要給我們看見一切都是出於神，沒有一點是出於我們自己。

我們本來是罪人，我們如果要往前走，就需要一個新的起頭，就需要一個新的地位。我們陷在淤泥的坑中，如果要憑自己去走路，那就走來走去還是在淤泥之中。神必須把我們從淤泥中拉出來，把我們的腳放在磐石上，我們才有一個新的地位。有了一個新的地位，有了一個新的起頭，我們才能往前走。我們需要脫離罪，需要從淤泥的坑中出來，站在一個新的地位上。這一個新的地位是甚麼地位呢？是在神面前的地位。我們怎麼能從淤泥的坑中出來站到新的地位上去呢？我們怎樣才能到神面前去呢？我們有亞當的生命，我們不好；我們不是作得不好才不好的，乃是生下來就不好的。我們的行為不對，是因為我們生下來就有了一個不對的生命。當我們才作基督徒的時候，我們只看見我們這個人的行為不好，事情作得不對而已。我們經過了許多時候，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了工，神把我們摔到一個地步，給我們看見：不只是我們的行為不對，並且是我們這個人不對；不只是我們的行為不對，並且是我們裏面有一個亞當的生命出了問題；是我們的生命不對，所以我們的行為才不對。這就是羅馬書所說的：羅馬書頭三章給我們看見行為不對，第五至第八章給我們看見人不對。我們這個人不對，怎樣辦呢？神的話是說，應當死。神的要求是人的「罪」應當洗，犯罪的「人」應當死。「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7)所以，要解決我們這個犯罪的「人」，只有經過死。不但如此，

除了死以外，我們還有一個新需要，就是需要新的生命。我們死了就完了，我們在神的面前如果要有新的起頭，就需要有一個新的生命。所以我們不只需要死，也需要復活。可是我們還不能停在這裏，光是復活還不夠，光是有一個新的生命還不夠，我們還需要得一個新的地位。所以神又把我們擺在天上新的地位上，使我們脫離老的地位，使我們活在神面前。從今以後，我們有一個新的地位，和以往的地位脫離了關係。簡單的說，我們罪人有三大需要，就是死、復活、升天。有了死、復活、升天，才能了結我們在亞當裏所有的一切，才能有一個新的起頭。

我們在基督裏

在這裏馬上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我們怎麼能夠死呢？我們怎麼能夠復活呢？我們怎麼能夠升天呢？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這是一個最大的難處。我們沒有法子死，我們沒有法子復活，我們也沒有法子升天。但是感謝神，神有一個作法，就是神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裏。感謝神，讚美神，「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林前一 30)是神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裏。我們要記住這一節聖經：「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這就是說，我們得以在基督裏，是神作的，是神把我們這信祂的人都擺在基督耶穌裏。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耶穌裏，基督耶穌的經歷就成了我們的經歷。好比我們把一張照片夾在一本書裏面，如果有人把這本書拿去燒，那就連這一張照片也一同燒掉了。照樣，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耶穌裏，所以基督死了，我們也死了；基督復活了，我們也復活了；基督升天了，我們也升天了。與主同死、同復活、同升天，不是我們去作出來的，乃是神在基督裏作成的。神把基督帶到十字架上去，神使基督復活，又把祂帶到天上去。感謝神，讚美神，因為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的

緣故，我們就有分於基督的經歷：祂死了，我們也死了；祂復活了，我們也復活了；祂升天了，我們也升天了。所以，如果你看你是基督之外，你就看見你沒有死，你沒有復活，你沒有升天；如果你看你是基督裏，你就要說：「阿利路亞，我已經死了，我已經復活了，我已經升天了！」你如果在基督裏看你自己，相信神在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所說的，你就必定說：「感謝神，讚美神，我不只死了、復活了，我也升天了！」因為我們在基督裏，所以基督的經歷都是我們的。這是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第一部分的產業。

從前有一位弟兄作見證說：「我在十幾年前，有這樣一段經歷：那時我知道十字架的道理，也會傳十字架的道理；如果說我一點不知道這裏面的道理，我不承認；如果說我一點經歷都沒有，我也不承認。但是，我在神面前看見我是有毛病的，有許多東西在我這個人身上，我不能說是經過對付的，我沒有把握說我已經死了。在道理上，我知道甚麼叫復活，也知道甚麼叫升天，但是在經歷上我不知道。所以我有四個多月之久在神面前一直追求，求神給我看見甚麼叫作與基督同死；無論如何，求神把我帶到與基督同死的地步；無論如何，我要與基督同死。在那四個多月之中，神給我一點光，使我找到一件事——神的話從來沒有一次說我應當釘十字架。每一次神的話都是說，你已經釘十字架。但是我信不來。我如果把自己看一看，就覺得我不像已經釘了十字架。除非我不老實，才能說我已經釘了十字架；我如果老實一點，我就不能說我已經釘了十字架。我花了四個多月的工夫，一直在神面前讀祂的話，要求根本的解決這個難題。有一天早晨，我禱告的時候，忽然我看見了我是在基督裏，我是與基督合而為一的，我與基督是一個。於是我就看見，那裏可能基督死了而我沒有死呢？這是在半分鐘、一分鐘之內所發生的問題。我就是問『基督死了沒有』？我只能承認基督已經死了。除非我瘋了，才會說基督沒有死。我底下一個問題，

就是『我呢』？我立刻跳起來說：『阿利路亞，我也死了！』我立刻看見基督是死了，我也是死了。我的問題解決了。我與主合而為一的，神在祂身上所作的，就是神在我身上所作的。祂死了，我也死了；祂復活了，我也復活了；祂升天了，我也升天了。從那一天起，一直到今天，我不能推翻這一個，因為這是我的產業。」弟兄姊妹，這位弟兄所講的，是講神在基督裏給我們的產業，這個產業是我們應當接受的。

我們在基督裏，這是一個產業，只需要我們接受，只需要我們享受，不需要自己去作。但是許多基督徒苦得很，他們沒有看見這是產業，這是接受的，這是享受的，所以他們在那裏壓制，在那裏用力，在那裏想辦法，結果花了許多工夫，還是不能死，不能成事。其實，你那一個人一點沒有辦法的自己，你那一個人舊人，你在許多年來一直要擺脫而擺脫不脫的舊人，神已經老早在十字架上把他釘死了！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所以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問題就在這裏：是你自己去達到那一個經歷呢，或者是神在基督裏給了你呢？許多基督徒的難處就在這裏，他們以為釘十字架是要他自己去達到的一個經歷。但是憑主的話來說，沒有這件事。事實上，是神在基督裏已經作成了，所以我們只需要接受就夠了。

當然，這也在乎看見。有的人聽見同釘十字架是一個道理，不過明白了一個道理，明白了一個教訓，那就沒有用處。必須得看了啟示，裏面看見了我們是在基督裏，才能享受這一個同釘十字架的事實。

神所作的，是作在基督身上；因為你在基督裏的緣故，所以所有作在基督身上的，也都作在你身上。所以我們越過越看見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的寶貴——「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阿利路亞，是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感謝神，祂不只把基督賜給我們，祂不只把基督的能力賜給我們，祂也把基督

的經歷賜給我們。我們不只有分於神的性情，有分于神兒子的性情，我們並且也有分于神兒子的經歷。當然，這是指祂死、復活、升天的經歷說的。在祂死以前的經歷，我們沒有分。那個時候，一粒麥子還是一粒麥子。但是一粒麥子死了以後，祂的一切就都是我們的了。

基督在我們裏

事情並不停在這裏。我們在基督裏，是了結我們以往的歷史，把我們引到今天。還有一部分產業，也是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產業，就是「基督在我們裏」。基督在我們裏是為甚麼呢？基督在我們裏，乃是為今天，一直到將來。基督在我們裏，乃是為今天作我們的生命。

我們常有一個問題，就是我怎樣能得勝？我怎樣能作一個義人？我怎樣能作一個聖潔的人？在這裏，有一件事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神不是把基督賜給我們作榜樣，神也不是把基督賜給我們作能力，神把基督賜給我們，是為這一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加二 20）

1. 是方法不是目標

許多人誤會，以為神把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給我們作目標，盼望我們作基督徒五年十年，直等到有一天，我們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了。他們以為這是一個最高的目標，是要去達到的。許多人想，我一直

追求，追求到有一天達到那一個地步就好了。但是我們要記得，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並沒有說這是神要我們去達到的目標；它所說的乃是神的方法，是神已經作成的。神是要給我們看見甚麼是基督徒的生命，基督徒應該怎樣活出祂的生命來滿足神的心。感謝神，我們在基督裏面已經釘死了，不是要我們追求與祂同活，乃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在那裏活B。你如果要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來滿足神的心，那個方法就是「現在活B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B」。換句話說，是主耶穌為我們活，是主耶穌替我們活。所以我們能說，現在活B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2.是一個律

保羅說：「我活B就是基督。」(腓一 21)這並不是保羅作了多少年的基督徒，達到了一個地步，才說「我活B就是基督」。保羅的意思乃是說，這是我的路。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命？基督徒的生命，就是基督。甚麼叫作基督住在我們裏面？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意思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代替我們活B。不是我們自己靠B主的能力活B，乃是主在我們裏面代替我們活。這是一個產業，是我們可以享受的。神是把基督給我們作生命。基督徒的生活，用不B我們自己的力量，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律。神把基督賜給我們作生命，這生命是一個律，是自然而然的，不必我們去作的。是生命聖靈的律在我們裏面。不是要我們立志怎樣作，乃是有一個律，自然而然是這樣的。我們必須知道，這一個生命是一個律。如果不是一個律，我們就要用力氣，就要花工夫；如果是一個律，我們就不必用力氣，就不必花工夫。比方你手裏拿一件東西，你一放手，這一件東西必定落在地上。因為地心吸力是一個律，律能自然而然的顯出一種現象，是不必花力氣就有的。感謝神，讚美神，基督徒的

生命是一個律，不是要我們去抓住的。感謝神，那一個律是自然而然能作主的。神把基督擺在我們裏面，把祂賜給我們作產業，是祂自然而然的去作，我們只要像以撒那樣接受就好了。

3.是一個人

我們現在再回頭讀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這是上半節的話，是講到我們在基督耶穌裏。下半節就說：「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義本來是一件東西，但是神所給我們的義，不是一件東西，而是一個人，是主耶穌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義，祂就是我們的義。聖潔本來是一種情形，但是神所給我們的聖潔，不是一種情形，而是一個人，是主耶穌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聖潔，祂就是我們的聖潔。救贖本來是一個盼望，但是神所給我們的救贖，不是一個盼望，而是一個人，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榮耀的盼望。

4.是基督自己

所以，基督徒每天的生活，就是享受基督，就是接受基督。一面你站在基督裏，你看見基督所成功的一切，都是你的；另一面，你一天過一天活在地上的時候，你看見基督成為你所需要的東西，基督就是那一件東西。我們的聖潔就是基督自己，我們的義就是基督自己，我們忍耐就是基督自己，我們的謙卑就是基督自己，我們的溫柔就是基督自己，我們的良善就是基督自己。不是我們自己喜樂了就叫作喜樂，乃是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祂所顯出來的就是喜樂。不是我們在人面前裝作軟弱的樣

子就叫作溫柔，乃是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祂所顯出來的就是溫柔。我們的喜樂、我們的溫柔……都是基督自己。基督所顯出來的，就是這些。

基督教的特點就在這裏：在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這一個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用不着我們怎樣花力氣，這一個生命自然而然的顯出來，就是溫柔，就是良善，就是謙卑，就是忍耐。基督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溫柔，成為我們的良善，成為我們的謙卑，成為我們的忍耐。我們以為溫柔是我們的一種美德，良善是我們的一種美德，謙卑是我們的一種美德，忍耐是我們的一種美德，但是神的話給我們看見，這些就是基督自己。神是把祂自己的兒子擺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在一切的環境中所自然而然顯出來的，就是基督自己。碰B試探要你焦急的時候，這生命所顯出來的就是忍耐；碰B試探要你驕傲的時候，這生命所顯出來的就是謙卑；碰B試探要你剛硬的時候，這生命所顯出來的就是溫柔；碰B試探要你沾染污穢的時候，這生命所顯出來的就是聖潔。是基督從我們裏面顯出忍耐來，是基督從我裏面顯出謙卑來，是基督從我們裏面顯出溫柔來，是基督從我們裏面顯出聖潔來；是基督成為我們的忍耐，是基督成為我們的謙卑，是基督成為我們的溫柔，是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不是我們作，乃是基督活。不是我們靠B主謙卑，乃是基督就是我們的謙卑；不是我們靠B主聖潔，乃是基督就是我們的聖潔。不是我們活B來達到神的目的，不是我們靠B主的能力來達到神的目的，乃是基督自然而然顯出來達到神的目的。主在我們裏面顯出祂自己來，我們自然而然就這樣。這一個才是基督教。

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

我們需要認識亞伯拉罕的神。我們如果要走前面的路，就得把

自己交給全能的神，讓祂在合適的時候給我們啟示，叫我們認識祂是父，叫我們看見出於自己的都不能滿足祂的心，一切都得出於神，因為只有神是父。我們也需要認識以撒的神。我們要看見甚麼都是基督作的，以往是祂作的，將來還是祂作的。祂的事實是我們的，祂的生命是我們的，祂的經歷是我們的，祂的能力也是我們的。我們在基督裏是一方面，基督在我們裏又是一方面。這兩方面的工作都用不B我們自己去作。總得神有一天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一切都是出於基督。一切從神來的，都是基督作成的。源頭是神，工作是基督。

我們認識了以撒的神，還需要認識雅各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在屬靈的意思上有甚麼不同呢？我們可以這樣說：以撒的神，是說神怎樣把祂的兒子分給我們；雅各的神，是說神怎樣藉B聖靈管教我們。以撒的神，是給我們看見神的恩賜；雅各的神，是給我們看見神的雕刻。以撒的神，叫我們敢作見證說，「神給我看見新的光，叫我認識基督是我的生命，我得勝了；」雅各的神，要叫我們謙卑的說，「神帶領我認識我自己，叫我永遠不敢說我是靠得住的，不敢說我是有用處的。」以撒的神，是叫我們大膽的說，「罪已經被踐踏在我腳底下了；」雅各的神，是叫我們戰兢的說，「我在任何時候都有失敗的可能。」以撒的神，是把基督給我們看；雅各的神，是把我們自己放出來給我們看。認識以撒的神，就使我們有把握，因為一切都是基督作的，不是我們作的；認識雅各的神，就使我們認識自己，就不敢大膽。我們仔細讀神的話，就會看見有這兩種不同的經歷在那裏。

可以說，雅各的神是要成全以撒的神的工作。雅各的神在我們裏面工作，叫我們有地位為B以撒的神，有地位為B基督，叫基督在我們身上越過越能多得B地位。就是這一個，便我們變作「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們的生活好象是很矛盾的，

一面我們在基督裏頂有把握，另一面我們自己一點沒有把握。一面我們敢作見證，敢說話；另一面我們甚麼話都不敢說，我們在祂面前真是像灰塵一樣，如果沒有主的血，我們就不能見神。我們認識了以撒的神，我們還需要認識雅各的神，把這兩個經歷合起來，才是基督徒的生活。——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九章 雅各的本性與所受的管教

讀經：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麵：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先產的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

起名叫雅各。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因此以掃又叫以東。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于我有甚麼益處呢？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廿五 19~34)

請閱創世記二十七章至三十章。

每一個仔細讀神話語的人，都不能不感覺到以撒的歷史與雅各的歷史是何等的不同。以撒的歷史是平安無事的，雅各的歷史卻是多難多事的；以撒的路途是平坦的，雅各的路途卻是崎嶇的；以撒所遭遇的，都是順利的，即使遭遇別人反對，也都容易勝過，可是雅各所遭遇的，卻都是痛苦的事。

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因此，我們不能把這個人的歷史分開來看。在屬靈的意義上，這三個人的歷史，乃是給我們看見一個人的三方面。神在一個人裏面作工，是從這三方面來作的。所以，你千萬不要以為有的人絕對像雅各一樣，有的人絕對像以撒一樣。感謝神，我們是以撒，同時也是雅各。一方面我們在主面前就是享受，一切都是平安的、豐富的、勝利的，因此能繼續不斷的感謝讚美；另一面因為有天然生命的緣故，聖靈要繼續不斷的在我們身上管教我們。神的話

是說：「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來十二 7)憑B兒子來說，一面是父親收納我們，一面是父親管教我們。以撒是說出我們因B神的恩典被收納作兒子，雅各是說出我們怎樣受神的管教作兒子。所以，神一面給我們看見我們的生命像以撒，是滿足的，是順利的，在主裏一切都給了我們，凡亞伯拉罕所有的都是以撒所有的，凡父所有的，都是我們所有的；另一面祂要帶領我們有分於祂的聖潔，要叫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叫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果子來。

我們讀雅各的歷史的時候，如果我們自己沒有經過神的對付，不認識肉體，那就頂容易站在高位上審判雅各，認識雅各這個人是不配為神用的，這個人應該被定罪。我們讀亞伯拉罕的歷史，我們覺得有意思；我們讀雅各的歷史，就以為沒有多大意思。但是，我們如果被神稍微光照一下，看見甚麼叫作天然的生命，甚麼叫作血氣能力的敗壞，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看見我們自己身上的雅各，看見雅各不只是一個雅各，並且也在我們裏面。當我們讀雅各晚年的歷史的時候，就看見他在埃及的那十七年，是他最豐富的十七年。在那裏，我們看見他所說的話，看見他所作的事，看見他的態度，看見他的行動，我們就不能不低下頭來說：「神阿，像雅各這樣的人，也達到這樣地步，這是你的恩典！」我們讀雅各的歷史到末了的時候，不能不流淚說：「神阿，實在是你的恩典，把這樣一個沒有盼望的人，帶到這樣的地步——「能被你用，變成了你有用的器皿！」

我們現在要來看，神怎樣在雅各身上作成祂的工——神怎樣管教他，神怎樣對付他天然的生命，使他軟弱，神怎樣藉B聖靈的組織，使基督成形在他的裏面，結出聖靈的果子來。

聖靈的管教和聖靈的組織，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聖靈的管教和聖靈的組織是一個工作，不是兩個工作，就是在聖靈的管教裏組織，就是在聖靈的雕刻裏製造，就是在對付我們天然的生

命的時候，把基督的性格組織在我們身上。雅各這個人經過神的對付，就自然而然的結出平安的果子來。在管教之中就結平安的果子，不是到了管教之後再結平安的果子。神摸B他天然的生命，就他自然而然的結出平安的果子來。這就是神在雅各身上所彰顯的原則。所以，一面我們要看見神怎樣雕刻他，使他軟弱；另一面我們要看見神怎樣藉B聖靈把基督的性格組織在他身上，成了他的性格。

從神給雅各的帶領來看雅各一生的歷史，很自然的可以分為四段：第一段——雅各的本性(創廿五至廿七)。就是從他的出生起，到他用詭計騙取父親的祝福為止，說出雅各到底是怎樣一個人。第二段——雅各的受管教(創廿八至卅)。就是從他離開家庭，到巴旦亞蘭，在那種環境裏受試煉，受管教。第三段——雅各天然生命的脫節(創卅一至卅五)。就是從雅各離開舅家，離開巴旦亞蘭，經過毗努伊勒，經過示劍，經過伯特利，到住在希伯崙為止。這一段的時候，是雅各天然生命被神摸B的時候。第四段——雅各的成熟(創卅七至四九)。就是雅各晚年的時期，從約瑟被賣起，一直到雅各離世為止。

雅各的本性

我們先來看雅各第一段的歷史。雅各的本性如何呢？雅各是甚麼種的人呢？從創世記第二十五章起，一直到第二十七章，我們能看見雅各的本性如何，能看見雅各是甚麼種的人。

在母腹中就爭為大

雅各是怎樣出生的呢？「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創廿

五 22)這是雅各，這是雅各的天然。在神的話語中給我們看見，雅各與以撒是完全不同的。以撒是一個平平常常的人，甚麼都是享受的，甚麼都是承受的；而雅各呢，他是一個詭計多端的人，是一個會打算、會用聰明的人。他甚麼都會作，也甚麼都作得到。他有聰明，他也有才幹。這就是雅各。就是這一個雅各，神把他帶到一個地步，能作神的器皿，來達到神的目的。以撒是告訴我們怎樣享受神的恩典，雅各是告訴我們怎樣經過神的雕刻。

神的話給我們看見，不只雅各所作的事不對，並且他這個人就是不對的；不只他所作的事不能榮耀神的名，並且他這個人就不能榮耀神的名。因為他在母腹裏就已經出了問題，他還沒有見天日就已經出了問題。他的壞，在母腹中就已經開始了。利百加禱告，問神這是怎麼一回事。神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 23)等到利百加生產的時候，果然是雙子，先產的是以掃，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雅各不讓以掃作大的，巴不得以掃停留一步，所以抓住以掃的腳跟，他從起頭就是這樣一個人。

從人的眼光來看，以掃好象還算是一個老實人，像雅各這樣欺侮哥哥，實在太過，這樣的人有甚麼用處！這是從天然方面來看他。但是，我們從羅馬書第九章來看，就看見以掃和雅各的問題，有關於神的揀選。神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 13)這是神揀選雅各來成為祂的器皿。

所以我們要學習相信神的揀選，要學習相信神能把我們帶到一個完全的地步。神作事不會半途而廢。祂是阿拉法，祂也是俄梅戛；祂是始，祂也是終。祂既然揀選了，已經起了頭，難道祂只作一半麼？如果神是揀選了你，你就得學習相信，把你自己交在神的手裏。在神看為好的時候，祂要把你帶到一個完全

的地步；雅各就是這樣。神就是揀選一個這樣的雅各。

有不少弟兄姊妹說：「我這個人是何等難以對付的！」說這樣的話的弟兄姊妹，需要雅各的神。雖然你有一點難以對付，但是，神能對付雅各，神也能對付你。並且，還不是雅各自己尋找神，乃是神尋找雅各。是雅各還在母腹的時候，神就揀選了他。所以，你如果知道神的揀選，你就能把你自己投在神的身上，扔在神的身上，你就能相信神要把你帶到一個地步來合乎祂的心意。

用紅豆湯換長子的名分

有一天，以掃從田野打獵回來，累昏了，就對雅各說：「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剛好以掃疲乏得很，就隨便答應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于我有甚麼益處呢？」結果，以掃就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了。這件事顯明了雅各的性格是何等詭詐。不錯，雅各看重長子的名分，表明他看重神的應許，這是好的；但是他用這樣詭詐的方法來取得長子的名分，這是不正當的。雅各這樣作，是用自己的力量來取得神所要給他的。

用欺騙取得父親的祝福

雅各和他母親商量好了要欺騙他的父親。他父親原是對以掃說：「往田野去為我打獵，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結果，雅各在母親的幫助之下，利用了他父親年老眼花的弱點，穿上了以掃的衣服，拿了羊羔作成的美味，騙了他的父親，得B了祝福。這件事又一次顯明

了雅各的性格是何等詭詐，何等狡猾。也許有人要說，這個祝福如果給以掃得B，那麼大的就不會服事小的了，這豈不是神的應許要遇見難處了麼？神的應許是要祝福雅各，雅各這樣作，正好成就了神的應許，這豈不是好麼？但是我們要知道，神的應許是用不B人用肉體的方法去幫助成全的。難道神的寶座會動搖，需要用我們人的手來把它撐住，來使它鎮定麼？這是人的思想！

雅各在母腹裏就是一個爭先爭大的人，他在年幼的時候欺騙了他的哥哥，現在他又用巧妙的方法欺騙了他的父親，這些事都顯明了雅各的天然。聰明，的確很聰明；詭詐，實在很詭詐！這是雅各的本性，這是雅各的天然。

雅各所受的管教

神現在就是要對付雅各這一個人。所以，在雅各用欺騙的方法得B了祝福之後，就不能再住在家裏。他知道哥哥要殺他，他只好走，他只好逃難似的走出去。

離開父家

他這一次用欺騙的方法要得B祝福，結果卻是得B了神的管教。他肉體的行動的結果是受管教。對於一個聰明的人，對於一個有本事的人，對於一個有手段、有辦法的人，神的管教特別多。但是，我們還是應當感謝神，因為神就是用管教叫他得B祝福。從現在起，神就一直管教他，叫他因管教而得B祝福。現在他不能不離開父親的家了，他只得離別了父母，孤孤單單的動身往巴旦亞蘭去。

露宿伯特利

創世記二十八章十至十一節：「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現在他是在曠野裏露宿，把石頭枕在頭下。他受管教的生活開始了。十二至十四節：「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B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這些話，就是我們在創世記第十二章裏所已經看見的話，神現在把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都給了雅各。神給雅各應許是在甚麼時候？是在雅各詭計多端的時候，是在他肉體的生命、血氣的生命、天然的生命沒有受對付的時候。神在這一個時候能對他說這些話，這是因為神很有把握。神知道雅各這個人逃不出祂的手。總有一天，神能把他帶到一個地步，成為神永遠計畫中的器皿。我們的神是有把握的神，神能達到祂自己的目的。如果是人，那一定要顧慮：像雅各這樣靠不住的人，等一等出了事情，闖了禍，怎麼辦？但是，神有絕對的把握，祂能說，「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神就是這樣定規了。所以，我們的盼望是在乎神的靠得住，不是在乎我們的靠得住；我們的用處是在乎神的旨意，不是在乎我們意志的剛強。弟兄姊妹，我們要學習認識神是永不失敗的神。

一次雅各夢見神對他說話，是在伯特利。神並沒有對他說一句責備的話。神並沒有說：「你這個人，你想想看，你這些日子在家裏作了甚麼事？」如果是我們的話，我們必定要責備他一頓。可是神認識雅各，神知道雅各是一個聰明、狡猾、詭計多

端的人，他的能力比別人大，他的個性比別人強，對於這樣的人，責備和勸勉並沒有甚麼用處。神是把雅各抓在祂自己的手裏。神能在環境中把雅各這裏削掉一點，那裏削掉一點；這裏雕刻一點，那裏雕刻一點。如果一年作不成，那麼兩年總能作得成；如果十年作不成，那麼二十年總能作得成。神必定能作成這件事。所以，二十年之後，神把雅各再帶回伯特利來的時候，雅各已經變了。

神給雅各的應許，遠超過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也超過祂給以撒的應許。亞伯拉罕和以撒在神面前所沒有得B的，雅各也得B了——神接下去對雅各說：「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廿八 15)阿利路亞，讚美神！神給雅各的這一個應許，是沒有條件的。祂沒有說，「你如果把我當作神，我就把你當作子民；你如果遵守我的條件、命令，你就能得B我所應許的。」這樣無條件的應許，意思就是不論雅各長也罷，雅各短也罷，雅各老實也罷，雅各狡猾也罷，神都有辦法對付他。神知道有一天要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我們的神是不會失敗的神，我們不能攔阻神，我們不能使神半途而廢。如果有一次神已經揀選你了，神就必定要把祂的應許作成在你身上。

接下去，我們看雅各說甚麼。「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16~17 節)神對他說的話，他都忘記了。他沒有想到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的應許，他只看見這是天的門而感覺懼怕。伯特利，在屬肉體的人看起來的確是可怕的。我們知道伯特利是神的家。在肉體沒有受過對付的人看來，神的家是可怕的。神的家裏有權柄，神的家裏有執事，神的家裏有神的安排，有神的榮耀，有神的聖潔，有神的公義；

人的肉體如果沒有經過對付，神的家是可怕的地方。

「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18節)這意思就是把那塊石頭分別出來。「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19節)接下去，雅各就對神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20~22節)這是雅各對於神的答應，這是雅各對於神的認識。

神對他說「我也與你同在」，他對神說「神若與我同在」；神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他說「神若……保佑我」。神說「同在」，他說「若……同在」；神說「必保佑」，他說「若……保佑」。這是雅各對於神的認識。

再看他的要求是甚麼。我們看他所要求的，就能知道他所注重的。他說：「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他所顧念的，就是衣食的問題，他沒有看見神的計畫。從雅各這一句話，也給我們看見雅各所受的管教。他本來在家裏是一個嬌兒，因受管教的緣故，遠離了家庭。昨晚是第一次露宿，用石頭當作枕頭。從今以後，不知道食物從那裏來，也不知道衣服從那裏來，所以他現在所顧念的，是飲食衣服的問題。他在衣食的問題上受管教。他現在看見，用不正當的手段要得B祝福，結果反而連食物也沒有，衣服也沒有，父親的家也沒有了。所以他對神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他所盼望的，就是有吃、有穿、平平安安的回到父親的家。如果神是這樣待他，他就要這樣作：「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這就是雅各，這就是雅各起初認識神的程度。神給他多少，他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神。

他的思想，是買賣的思想；他與神的來往，好象不過是作買賣。神與他同在，神保佑他，神給他食物吃、衣服穿，神給他平平安安的回家去，然後他就用十分之一來報答神。

這是雅各第一次遇見神。因為伯特利是神第一次與雅各說話的地方，所以以後神對雅各說話的時候，就說「我是伯特利的神」(創卅一 13)。這一次雅各雖然還不大認識神，但是神在伯特利所給他的印象是很深的印象。這一次是神第一次對付他。再過二十年，他因B受過管教，就要變為一個有用處的人了。

在哈蘭所受的管教

創世記第二十九章告訴我們，雅各到了東方人之地，在井旁看見了一班從哈蘭來的牧人：「雅各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領B她父親的羊來了，因為那些羊是她牧放的。雅各看見母舅拉班的女兒拉結，和母舅拉班的羊群，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群。雅各與拉結親嘴，就放聲而哭。」

(9~11 節)他在路上遇見神的時候，已經掛慮吃甚麼、穿甚麼；現在到了東方，遇見了自己的親戚，他第一件事就是放聲而哭。這一個哭，就說出他在路上所經過的情形，以及預料將來要遇到的情形。一個有計謀、有打算的人是不大會哭的，除非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才會哭。但是雅各現在哭了。

神在他身上又要作一個工作了。他到了舅父的家裏，他舅父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14 節)。他作舅父的客人，作了一個月之後，他舅父好象很有禮貌的對他說：「你雖是我的骨肉，豈可白白的服事我；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15 節)從這一句話裏面，可見拉班的頭腦也是一個作買賣的頭腦。拉班和雅各竟是一樣一式的人！

以掃碰B雅各的時候，以掃沒有法子對付雅各；但是雅各碰B拉班的時候，雅各也難以對付拉班。脾氣急的人碰B脾氣急的人，鄙吝的人碰B鄙吝的人，驕傲的人碰B驕傲的人，喜歡佔便宜的人碰B喜歡佔便宜的人，都是磨煉很多，難以對付的。現在雅各所碰見的，就是如此。神的管教，把他擺在拉班這樣的人那裏。「你雖是我的骨肉，豈可白白的服事我；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這話表面好聽得很，其實拉班的意思是說，你不應當白吃我的飯，應當給我作一點事情，我就給你一點錢。拉班不過用一句好聽的話來說出他的意思而已。從前雅各在家裏是作兒子，今天在這裏竟作了雇工！這是神在環境中給他的管教。

他服事拉班，他所要的工價是娶拉結。他為拉結的緣故，服事了拉班七年，結果他受拉班的欺騙，所娶的卻是利亞。前些日子他欺騙別人，現在他被別人欺騙！好，他又為拉結的緣故，服事拉班七年。在這十四年之中，他就是為B舅父的兩個女兒而服事舅父。他服事舅父二十年之久，可是他舅父欺哄他，十次改了他的工價。本來說好工作作了就給多少錢，可是現在是工作作好之後又說不行，要改價錢。拉班改了他十次工價，平均兩年改一次。雅各在這裏真是受試煉。

但是，感謝神，這是神的手在他身上。在伯特利，神曾說，我必領你歸回這地。神應許領他回去，但是神要他先認識神的家。神在那裏抓住他。神把雅各放在與他一樣的有計謀、有聰明、有手段的拉班的家裏，使雅各受對付。雅各在這一段時期內，開始學習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但這並不是說，雅各這個人改變了。雅各在這一段時期之內，還能想辦法使生下來的小羊都是有斑點的，歸於他自己。雅各還是那個舊雅各，連拉班也對他無可奈何。拉班十次改雅各的工價，可是雅各還有辦法勝過拉班。

神在雅各身上所作的工作就是這樣：神對雅各有一個目的，神要帶領他達到那一個目的，就在各方面用管教來對付他太強的那一點。神就是這樣一步一步的對付雅各，二十年之久，一直使雅各受傷，一直使雅各受虧。一面神在他身上作工，使他受管教，一面他的肉體還是在那裏，他還是那樣狡猾，還是那樣詭詐。但是神一直在他身上作工，使他從這些不順利的環境中，不得不承認這是神的手在那裏。

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曾想回去過，但是他受管教的日子還沒有滿足，還得服在拉班的手下，早一天走都不行。

我們應當相信神的手所作的事都是對的。我們的環境是神所安排的，是為我們的好處的。環境每一點的安排，都是為我們的好處；環境每一點的安排，都是為對付我們天然特別剛強的那一部分。我們盼望神對付我們用不二十年，但是，可惜有的人過了二十年還沒有學好他的功課。有的人雖然一直受試煉，一直受管教，但是他並沒有進步，他的肉體並沒有被神摸而變為軟弱，所以他在那裏還是會算，還是詭計多端，這是十分可惜的。弟兄姊妹，你不要怪神的手重重的壓在你身上。神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事。本來雅各這個人是一個無情的人，但是他受了神的管教，到年老的時候，他變成一個慈愛的人了。但願我們能看見，所有我們遭遇的一切，都是聖靈在環境裏照我們的需要，一件一件的量給我們的。沒有一個基督徒的遭遇是偶然的。基督徒所有的遭遇，都是聖靈所安排的。這些都是為造就我們的。我們在那裏經過管教、試煉的時候，雖然當時並不覺得好，並不覺得快樂，但是，這些都是神在我們身上作的工作。以後我們會看見，這些遭遇都是對於我們有益處的。——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十章 雅各天然生命的脫節

讀經：請閱讀創世記三十一章至三十五章

「雅各」這一名詞，在原文中有好幾個意思：有一個意思是抓住，還有一個意思是詭詐的排擠者。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雅各這一個人因為詭計多端的緣故，所以他一直受神的管教。神不讓他自由，神使他離開家庭二十年之久，神讓他在巴旦亞蘭受他舅父的欺，被他舅父十次改了他的工價，這日子實在是不好過的。所以，雅各的經歷與以撒的經歷是完全不同的。以撒的特點是接受，我們接受從神來的豐富，這是很快、很容易的。一個基督徒如果要進入基督的豐富，看見基督的事實是他的，看見基督的生命是他的，那快得很，只要一看見，就立刻能進去，甚麼問題都解決了。但是，雅各的經歷不是這樣，乃是一生一世的。天然的生命，是一生一世的。我們活在地上有多久，我們這一個人的血氣的活動也跟B有多久，這就需要神長久的，繼續不斷的對付，需要神一步一步的對付。我們感謝神，這一個工作並不是永遠作不好的，並不是永遠作不了的。神總有一天能作得好。總有一天，神摸B雅各天然能力集中的地方，雅各就變為軟弱。現在我們來看雅各的歷史的第三段，就是他天然的生命怎樣因神的對付而脫了節。

雅各開始進步

神在拉班的家裏花了許多年的工夫，一直對付雅各這個人，使他受管教，把他壓在那裏。但是雅各還是雅各，不管拉班的手段多辣，雅各還是作一個上算的人。他雖然受盡欺負，但他還是有辦法的，連羊群都上了他的當。二十年以後，時候到了，他已經在那裏生了十一個兒子，這時候，神對雅各說話了。自伯特利那一次神在夢中對他說話以後，二十年來，這是神第一次對他說話。

神釋放雅各回迦南

創世記三十一章三節：「耶和華對雅各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與你同在。」又十三節：「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裏用油澆過柱子，向我許過願：現今你起來離開這地，回你本地去吧。」神在這裏呼召雅各，叫他回到本地去。於是，雅各就預備回到他祖他父的地方去。當然，我們知道拉班是不願意讓雅各走的。雖然拉班也吃雅各的虧，但是究竟神還是因B雅各的緣故

而祝福拉班，究竟雅各服事拉班比拉班自己牧羊還好得多，所以，拉班是不會讓雅各走的。當雅各對拉結和利亞說明了他的心意，也得了她們的同意之後，雅各就帶B妻子、兒女，以及他在巴旦亞蘭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財物，背B拉班，偷偷的走了。

到第三日，拉班知道了，就起來追趕他。在快追上的前一夜，神在夢中對拉班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創卅一 24)神不許可拉班說甚麼，因為神要帶領雅各回去，神要雅各離開試煉之地。時候到了，神要釋放他。所有的試煉，都有一定的期限，那一個試煉的目的達到，神就要釋放，連

拉班也沒有辦法扣住。拉班聽了神對他所說的話，等他追上雅各的時候，他就不敢多說甚麼。結果，拉班就與雅各立約。這一個約是很有意思的。「拉班又說：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和柱子。這石堆作證據，這柱子也作證據，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柱子來害我；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51~53 節)拉班是拿鶴的孫子，拿鶴是亞伯拉的兄弟，所以拉班說：「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但是，這是神所不承認的。「雅各就指B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53 節下)拉班能很客氣的說「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但是雅各不能這樣說，雅各只能指B他父親以撒的神起誓。這就說明了神應許的路線是從揀選起頭的，神揀選雅各的父親以撒和雅各的祖父亞伯拉罕，這是神自己作的，別人不能插進去，拿鶴不能插進去。

下面的事更寶貴，就是雅各「又在山上獻祭」(54 節)。拉班沒有獻祭，只有雅各獻祭。雅各聽見了神的聲音，就開始親近神，他有進步了。從前他到巴旦亞蘭去，是他的父母叫他去的，並不是因為聽神的話去的；後來他在伯特利遇見神，他向神也沒有作甚麼，不過向神許了一個願；這一次是神叫他回去，他也聽從了神的話就動身回去，雅各與神的關係開始進步了。可以說這是他第一次聽神的話，這是他第一次順服神，這也是他第一次獻祭給神。雖然神二十年的管教並沒有把雅各改變為另外一個人，但是雅各已經顯出他要神的心，已經有進步了。雅各起初那樣抓住哥哥的腳跟，那樣要長子的名分，那樣要祝福，那並不是他要神，他不過是要從神那裏得B好處而已。換句話說，他要神的恩賜，不是要賜恩者；他要神的東西，不是要神的自己。可是現在，他經過了神二十年的管教，開始有一點傾向神，有一點轉機了。所以當他與拉班立約之後，拉班沒有獻祭，他卻獻祭與神。

他現在要回迦南地去了。

經過瑪哈念

創世記三十二章一節：「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瑪哈念」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兩營軍兵」。這一句話很寶貴，這是神開雅各的眼睛，給他看見，因為他順服神，離開巴旦亞蘭回家去，所以神要拯救他脫離拉班的手，今後還要拯救他脫離其他人的手。神開他的眼睛，給他看見他在地上一大批的人是一營，神的軍兵也是一營，所以說是「兩營」。神開雅各的眼睛，給他看見神的使者與他一路走。起先，神自己來找他，對他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裏去，我必與你同在」；等他走在路上，拉班帶一班人追上來了，神就給他保護，用事實來證明有神與他同在；等到拉班走了之後，神還給他這個異象，叫他看見不只有地上的一營在這裏，並且還有一營天上的軍兵跟他。這一切，使他不能不學習相信神。

一面打算一面禱告

但是，在這一種境遇之中，雅各還是雅各。肉體總是肉體，肉體永遠不能受神恩典的感化。雖然雅各看見了這異象，但是可憐得很，他在底下還是照常用他的手腕。我們看第三至第五節：「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就是以東地，見他哥哥以掃。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裏寄居，直到如今。我有牛、驢、羊群、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為要在你眼前蒙恩。』」我們讀了這一段話，

就看出雅各這個人甚麼手段都能用，甚麼卑鄙的話都能說。只要叫自己不吃虧，他甚麼事都能作得出。他想他的話能改變他哥哥的心，他忘記了神的呼召，他忘記了神的保護，他忘記了神的使者！

第六節：「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裏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裏，他帶B四百人，正迎B你來。」雅各又糊塗起來了，想想到底這是好意呢，還是惡意？現在以掃帶B四百人來，到底為B甚麼呢？第七節：「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可見越是會打算的人，就掛慮越多、憂愁越多、懼怕越多。雅各只會思想，不會倚靠；只會打算，不會相信。他一天到晚就是在懼怕和愁煩裏過日子，這就是雅各。肉體沒有受對付的人，只會倚靠自己的打算、自己的計謀，不會倚靠神、相信神，所以他只好懼怕、愁煩。

雅各的打算是無窮的，他的計謀是無盡的，他還要想辦法。他知道神要他回去，如果他再住在米所波大米，那是不行的，所以無論如何他總是要想辦法回去的。他能順服神，但是他不能信靠神。他不能讓神承擔他順服的結果。他想，如果因順服神而闖了禍，那怎麼辦？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往往前門順服神，後門卻預備出路。雅各真會想辦法，結果，辦法想出來了：

「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作兩隊。」(7節)這裏的「兩隊」，在原文中與前面的「瑪哈念」是同一個詞。雅各把自己的人口和牲畜也分作「瑪哈念」，他把這個「瑪哈念」來代替那個「瑪哈念」。本來是他在地上有一隊，神在天上有一隊；現在他卻把地上的一隊也分作兩隊，他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8節)雅各想辦法的結果，是預備逃避。

不過到底他還是有些認識神的，從前神來找過他，現在他來找神了。「雅各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

阿，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我的杖過這約但河，如今卻成了兩隊了。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你曾說：『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9~12節)這是雅各的禱告。當然，我們還不能說雅各這個禱告是很高的，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已經比從前好得多了。在以往，他只有打算，沒有禱告；到現在，他也有打算，也有禱告。雅各在這裏，一面打算，一面禱告；一面自己活動，一面仰望神。這樣的情形，難道只有雅各一個人麼？許多基督徒的情形不也是這樣麼？無論如何，雅各比從前進步了。在這裏，雅各禱告的話語和所站的地位，都是不錯的。他稱呼神為「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他也知道是神叫他回本地本族去的，神要厚待他。同時，他也明明告訴神，他怕他的哥哥來殺他，這是他的誠實。他對神說「你曾說：我必……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他記得神的應許，他在這裏提醒神。

但是另一面，他又不能相信神，他擔心如果神的話落了空怎麼辦。叫他不倚靠神，那不行，因為神已經對他說話了；叫他完全倚靠神，他又怕太冒險。他盼望又倚靠神，又不冒險，所以他不得不想許多方法：「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只，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只，奶崽子的駱駝三十只，各帶崽子，母牛四十只，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匹，驢駒十匹；每樣各分一群，交在僕人手下。就對僕人說：『你們要在我前頭過去，使群群相離，有空閒的地方。』又吩咐儘先走的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那家的人，要往那裏去，你前頭這些是誰的？你就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又吩咐第二，第三和一切趕群畜的人說：『你

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對他說；並且你們要說：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因雅各心裏說：我藉B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容納我。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13~21 節)哦，這是雅各的傑作！雅各現在碰到他一生一世所未曾碰到過的危險，真是到了性命難保的關頭。雅各一生一世碰到許多的事，但是沒有碰到像這樣絕路的事。他知道他哥哥的脾氣，他知道他哥哥是個打獵的人，不憐恤野獸，也許會不憐恤人。這是雅各最危險的時候。雅各從來沒有像這樣禱告過，也從來沒有一天比這天更懼怕，比這天更憂愁。在伯特利的那一次是神找他，現在是他呼求神。說他不敬畏神麼，可是他也禱告；說他信靠神麼，可是他又想出了許多計謀、許多方法！他對於神的應許，說忘記又像是記得，說記得又像是忘記。神曾拯救他脫離拉班的手，神也曾給他看見有一隊神的使者與他一路走，但他現在還是懼怕，還是憂愁，還是打算，還是想辦法。二十年之久，神把雅各壓在下麵，使他受管教；但是，二十年之後，雅各還是雅各，雅各的本領還是那麼大，雅各的口才還是那麼好，雅各的方法還是那麼多。在這裏，他把最好的辦法都拿出來了。

雅各在那一天晚上，先打發他的妻子、兒子、使女過河，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只剩下自己一人。

毗努伊勒的經歷

就在那天夜間，神遇見他——「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24~25 節)這個地方叫作毗努伊勒。這一個地方，就是雅各血氣的生命最用力的地方，也就是雅各血氣的生命受對付的地方。

神與雅各摔跤

在這一個地方，不是雅各在這裏作甚麼，也不是雅各禱告，也不是雅各去與神摔跤，乃是神來與雅各摔跤，是神來壓住雅各。

甚麼叫作摔跤？摔跤就是要把一個人壓在下面。神來與雅各摔跤，就是神要叫雅各服在祂的下面，要叫雅各沒有力量，要叫雅各不能再動，要叫雅各不能再掙扎。摔跤的意思，就是叫你沒有力氣，叫你倒下去，叫你不能動。摔跤的意思，就是把你摔倒了再有一個力量壓在你身上。聖經告訴我們，神來與雅各摔跤，但是神不能勝過他。雅各的力量真是最大的力量！

甚麼叫作神不能勝過他呢？當我們不倚靠神的時候，當我們自己在那裏打算的時候，當我們自己在那裏覺得滿意的時候，我們只得承認說，神不能勝過我們。當我們在那裏用自己的力量去遵行神的旨意，用各種各樣出乎天然的方法去拯救自己的時候，我們只得承認說，神不能勝過我們。有許多弟兄姊妹，信主已經多年，可是他們還只得承認說，神不能勝過他們。他們還是那樣聰明，還是那樣剛強，還是那樣有本事，還是那樣有辦法，神不能勝過他們。他們從來沒有被神摔倒過，從來沒有被神打敗過。如果被神打敗了，他會說：「我不能了！神，我服了！」何等可惜，有許多弟兄姊妹在神面前一直受管教，一次受神的管教，兩次受神的管教，三次受神的管教，結果還沒有被神打敗。他還以為以前一次他打算得不夠好，所以第二次還要打算得周密些，第三次更要打算得精密些，這樣的人從來沒有被神打敗過。

雅各這個人，是不打敗仗的，他知道他已經到了千鈞一髮的時候，但是他的方法還多得很；在他想來，以掃這個人我認識，

我只要這樣作這樣說，百分之九十九是會成功的，雖然他心裏很懼怕，但是另一面他卻仍舊有辦法。

有的人多次受過神的管教，但是，因為他天然的生命還沒有在根本上被神對付過，所以他反而會把神的管教拿來當作天然的誇口，以為自己常受神的管教，是有屬靈的歷史的。他如果從來沒有受過神的對付，他在神面前還沒有話說，他除了有屬世的驕傲之外，不會有屬靈的驕傲；但是，他已經與神有了一點交通，受了一點對付，他就會把這些零碎的對付拿來裝飾他的肉體，作他屬靈驕傲的張本，以為他是一個認識神的人。

弟兄姊妹，也許你與神摔跤已經有五年、十年了，但是神還沒有勝過你。你沒有一次被神帶到一個地步說，「我完了，爬不起來了，我沒有辦法了」，這就是神不能勝過你。

神摸雅各的大腿窩

感謝神，神有辦法！不錯，雅各是最厲害的，他肉體的生命、他天然的力量，是比甚麼人都強的，但是結果神還是勝過了他。如果神按B普通的方法來與他摔跤。那恐怕還有二十年好摔。但是神知道時候已經到了。當神看見雅各一直打不倒的時候，神就把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神一摸他大腿窩的筋，他的大腿窩就扭了。

大腿窩的筋，是全身最堅強的筋，是代表人最有能力的地方，是代表人天然能力的中心點。現在，雅各這一個天然能力的中心點，被神摸B了。

神那一天摸雅各的大腿窩，是因為那一天雅各大腿窩的筋顯出來了，突出來了。那一天，他怕以掃來了要殺他，他怕連妻子

帶兒女一同被哥哥殺了，所以他把他一生一世最好的本領都拿出來了。他把禮物預備好，每樣各分一群，叫僕人帶B在他前頭走，使群群相離，有空閒的地方，又叫他們遇見以掃時都要說好話。他想出了這樣巧妙的方法來解以掃的恨，使以掃看見了就沒有辦法。雅各在這裏，把他最大的本領都用出來了，把他大腿窩的筋顯出來了。神就在這一天，摸了他大腿窩的筋。

人天然的能力都是有特點的，總有一個地方是他天然能力所寄託的地方，總有一點是他特別剛強的地方。神就是要把他那一個特點顯露出來。可惜有的基督徒還不知道自己天然能力所寄託的點在那裏。最可憐的人，不是軟弱的人，而是不知道自己軟弱的人；最可憐的人，不是錯誤的人，而是不知道自己錯誤的人。這樣的人不只有錯誤，並且有黑暗。因為他沒有活在光中，所以他雖然錯了，自己還不知道。有的基督徒會說他自己這一個不對，那一個不對。但是，也許他所說的不對還不是中心，也許他裏面還有最深最深的東西沒有顯出來，神還沒有給他機會把那一點顯出來。神讓雅各遇見以掃帶B四百人迎面而來，才把雅各所有的力量都顯露出來，才把雅各那個特點顯露出來。

基督徒必須的經歷

基督徒走神的道路，必須接受一切從基督來的。可是，我們如果光是作以撒，那還是不夠的。我們是以撒，同時我們也是雅各。我們需要神來摸B我們的大腿窩，把我們弄軟弱了，叫我們扭筋了。總得有這一天，神摸B我們的大腿窩。我們不能一直這樣慢慢的進步。如果我們就是這樣慢而又慢的進步，那就是再過二十年，能不能走到伯特利還是一個問題。神管教你已經有二十年了，現在需要神來把你的大腿窩弄脫節，使你在神

面前再也強硬不起來。這也是一個專一的經歷，像得救是一個專一的經歷一樣。你怎樣需要有一次的得救，你怎樣需要有一次眼睛開起來看見基督的豐富，你也照樣需要有一次被神摸B你能力的中心，使你天然的生命脫節。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他的大腿窩。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的能力寄託在他的計謀裏，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的能力寄託在他的才幹裏，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的能力寄託在他的情感裏，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的能力寄託在他的自愛裏。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他特別的那一點，他天然的能力就寄託在那一點裏。那一點被神摸B了，也就是他天然的能力被神摸B了。我們不能告訴你，你天然的能力寄託在那裏；但是我們能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他特別的那一點，他生活的各方面，都受他那一點的支配，那一點就是這裏所說的大腿窩。

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的生命最喜歡顯露，喜歡把屬靈的事拿來顯露。他的所謂「作見證」，其實不是真的為主作見證，而是誇耀自己，而是顯露自己。在他所有的行動、生活、工作中，都能看見他甚麼都是從顯露自己出發的。這樣的基督徒，總需要有一天神摸著他的顯露。

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的能力寄託在他的自愛裏。他無論作甚麼都是以自愛作出發點。有學習的人能看得出，他這樣作是因為愛自己，他那樣作也是因為愛自己，他這樣說是因為愛自己，他那樣說也是因為愛自己。你能從各種各樣的情形中，找出他有一個大腿窩，就是自愛。我們的天然的生命，總有一個中心，總有一個厲害的能力在那裏。總得主有一天把那一個拆毀了，然後我們這一個人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不然的話，那就甚麼都是從我們自己出來的。

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生命寄託在他那一個很大的頭腦裏。不論你

和他說甚麼，他總是想：這個有道理或者沒有道理，這個講得通或者講不通。不管甚麼事，一碰B他，他就完全用頭腦去分析。他的頭腦太活潑了，他的頭腦太大了。他一直活在頭腦裏，他不思想一下就不能活，他不分析一下就不能活，他的頭腦變作他的生命了。結果，他能夠在外面對付許多事情，但是他在神手裏沒有用處。總得有一天，神來摸B他這一個頭腦，神在他身上的目的才能達到。

還有其他許多的地方，都能作我們天然生命寄託的地方。當神來摸B你那一點的時候，神就有一個工作作成在你的身上。當然，這不是說你就完全了，這不過是你的一個轉機而已。

有許多基督徒的錯，從外表看來好象是零零碎碎的，這裏一點，那裏一點，有許許多多的現象，可是在根本上還是一個東西。這一個根本的東西，就是這裏所說的大腿窩，就是天然生命所寄託的地方。這一個，神不能放鬆，神必須對付。神所注意的，還不是外面許多枝枝節節的現象；神所注意的，乃是要摸B天然生命的集中點，叫人有一個根本上的改變。

感謝神，神把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經過這一摸，雅各這一個人就扭筋了，雅各這一個人就軟弱了，雅各這個人就失敗了，就不能再摔跤了。

毗努伊勒的意義

也許有人還要問，毗努伊勒到底有甚麼意義？雅各的毗努伊勒，擺在我們身上是甚麼？我們可以這樣說：本來在你身上有一個頑強的特點，這一個特點支配了你，這一個特點成了你行事為人的原則，這一個特點也就是你天然能力寄託的地方，但是在通常的時候你不知道；神給你遇見許多機會，使這一個天然的

能力一次顯出來，兩次顯出來，十次顯出來，一百次顯出來，但是你還不知道；等到有一天，在雅博渡口，你把你所有的本事都用盡了，你天然生命的集中點顯露出來了，神的手就在那時候來摸你一把，給你看見這就是你天然的能力。這樣，你就看見，這是你最醜陋的，最可惡的，最污穢的一個特點。你一生一世所誇口的，所以為榮耀的，所以為了不得的，所以為比別人更好的，所以為滿意的，現在忽然被神光照，你就看見這些是血氣的生命，是污穢的生命，是敗壞的生命，是可恨惡的生命，那一個光把你殺死了，這就叫作毗努伊勒。你本來以為可榮耀的，你本來以為可佩服的，你本來以為可誇口的，你本來以為別人是那樣而我不是那樣的，就是在那個地方，就是在這一點上，神給你看見這是你血氣的生命，神來把這一個生命摸一把，就叫你軟弱了，這就叫作毗努伊勒。

你在神面前有你天然的能力需要受對付，可是，當你還沒有看見光的時候，你反而會把那一點當作可寶貴、可誇口的。弟兄姊妹，你要小心你所誇口的地方。許多基督徒，他天然生命的能力，都是在他所誇口的地方。很難得有一個基督徒，他天然生命所寄託的地方不是他所誇口的地方。所以在你誇口的地方要特別小心。許多時候，你誇口的地方，就是神要對付的地方。恐怕就是那一點，是你的大腿窩，神要光照你，神要摸B你這一個大腿窩。當神的手摸B你那一點的時候，你會覺得羞恥到極點，你會說：「唉，我竟然把最羞恥的當作榮耀！」凡稍微認識一點毗努伊勒的人，都要作見證說，他被神摸B大腿窩的時候，他不只軟弱，他更是羞愧。他會說：「我怎麼這麼笨！我以為我這個是不錯的，以為我那個是不錯的，豈知道都是可羞恥的事！」他會覺得他在神面前是一個醜極的人。弟兄姊妹，你一被神摸B，你就看見你從前所作的都是極醜的。你會覺得希奇，你以前竟然會把那些事當作榮耀，還以為這是你的特長，還以為別人不如你！就在這裏，神摸B了你。

「毗努伊勒」在原文的意思是「神的面」。神的面也就是神的光。神在當初是用手摸B雅各大腿窩的筋，神在今天是用光摸B我們天然的生命。神的光給你照一下，你就看見你從前所以為好的，所以為榮耀的，所以為特長的，原來是這麼可羞恥的，是這麼愚昧的。就是這個光照，叫你受了致命傷，叫你渾身無力了。

弟兄姊妹，我們總得有一天經過毗努伊勒，必須神摸B了我們的天然生命，我們才能在神手裏作一個有用處的人。你總得有一天經過這一個。當然，你自己要急也急不來，不過，你能把你自已交給那信實的造化之主，求祂在環境中安排，讓祂帶領你到一個地步，看見你所有誇口的事都是羞恥的事、愚昧的事。但願神憐憫我們，給我們光，叫我們因B毗努伊勒——神的面——顯出光來照我們的緣故，使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能以成功。

對付天然生命不可裝假

天然生命是必須對付的，但是我們不可裝假。裝假就不是基督教。基督教絕對不叫我們作一個不自然的人。你如果是一個大人，就自然而然是一個大人的樣子；你如果是一個小孩，就自然而然是一個小孩的樣子。神的工作是這樣的：是祂摸B你天然的生命，是祂除去你的能力，叫你自己不能作甚麼。你要讓聖靈把基督顯在你身上。我們不要天然，但是，我們要天真。神的兒女裝作屬靈的樣子，不只是一件不好看的事，並且會攔阻他天然的生命得B對付。許多基督徒裝作謙卑的樣子，他越謙卑，就越叫你難受。許多基督徒在你面前多講一點世界上通常的事，你還覺得好受些，你還覺得他天真，可是，他如果講屬靈的事，你就不能不對神說：「神阿，憐憫他，他所談的是不實在的。」許多基督徒好象溫柔得很，可是你只能對神說：

「神，求你赦免他的『溫柔』，因為他的『溫柔』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真的，沒有一件事攔阻基督徒的生命更過於做作。我們要自然，我們要天真。要說就說，要笑就笑，千萬不要做作，千萬不要裝假。對付天然的生命，是主自己來作的，是聖靈自己來作的。我們絕對不要勸人去作他所不是的。人如果是謙卑的，就是謙卑的；如果是裝作謙卑，那就沒有價值。基督徒如果裝作一個屬靈的人，他天然的生命就更難對付。神用不B這樣的人，因為這樣的裝假，反而攔阻了神的工作。

在前一個世紀，有一個弟兄，是主所大用的人。有一天，他到一個人家裏作客。有一位青年姊妹也在那一家作客。那位姊妹看見他也來作客，覺得希奇得很。她想，不知道他吃麵包用不用奶油。她以為他既是一個屬靈的人，總應當與別人兩樣一點。但是希奇，他不像她理想中的一個屬靈的人。他還是一個人！她失望了，因為他是一個人！她坐在那裏看，他吃麵包也用奶油，他也一邊吃一邊談話，沒有甚麼特別。她在那裏想，為甚麼屬靈的人也與一般人一樣呢？她不知道他與一般人不同的地方，並不是在於吃麵包用不用奶油，也不是在於用膳時說不說話，而是在於他特別認識神，他特別認識神的生命。

所以，你千萬不要以為對付天然的生命，是把自己裝作一個地上沒有、天上也沒有的特別人。我們一點用不B自己去裝、去作。是神來摸我們天然的生命，是神來對付我們，是神來把我們天然能力的中心點摸一下，使我們沒有辦法，使我們活不了。毗努伊勒是神的工作。毗努伊勒絕對不是我們自己去裝作。主要我們作一個天真的人。但是，你也不要在那裏去「作」一個天真的人，去「裝」一個天真的人。有一個姊妹，在人面前好象很天真，但是她「天真」的時候，你能看出她心裏的意思：「你看，我多天真！」這樣的「天真」，在神面前一點價值都沒有，因為這是她在那裏裝天真，這是她在那裏自鳴得意的天

真。我們要記得，天然生命的被摸B，不是我們自己去裝作我們所不是的。這乃是神來作，不是我們作。我們需要天真，我們是怎樣，就是怎樣。對付天然的生命是神來作的。弟兄姊妹，我們需要徹底看見出於自己與出於神的不同。出於神的，就有價值；出於自己的，就沒有價值。出於自己的，只能使你作一個「不是」的人；出於神的，才能把你帶到一個地步成為以色列。

一個記號——腿癱了

雅各在毗努伊勒，被神摸B了他的大腿窩，他的大腿就癱了。許多基督徒有這一個屬靈的經歷，不過當時並不知道，也許是過了幾個月或者一年兩年之後，神才給他看見，神那一次所對付的乃是他天然的生命。到那一個時候，他才知道他有了那一個經歷。所以，你千萬不要以為你在某一天禱告的時候心裏快樂得很，就是你已經被神對付了天然生命。這樣的想法是不對的。在經歷上，你不知道神甚麼時候摸B你天然的生命；但是有一個你知道，就是你自從被主摸過之後，你所有的舉動不方便了，你沒有像從前那樣便利了，在你身上有一個很大的記號，就是你的大腿癱了。腿癱了，這就是你天然生命被神摸B的記號。不是有一次你在聚會中作見證，說神在某年某月對付了你天然的生命；乃是你某一次屬靈的經歷中，你的腿癱了。本來你在那裏打算的時候，是越打算越有味道；可是現在只要你試B要去打算，裏面就好象走了氣似的，要打算也打算不來了，一打算就裏面覺得不平安了。你本來會這樣說、那樣說，你有高言大智；可是現在你還沒有說出口，你心裏就覺得厭煩起來了，你不能再像從前那樣滔滔不絕了。你本來是有手段的，有辦法的，對於這個人要這樣作，對於那個人要那樣作，你不必倚靠神；可是，如果神摸B你天然的生命，當你想要用巧妙的

方法去對付人的時候，你裏面就好象走了氣一樣，你裏面就提不起精神來了。當然，我們不是說，不要作智慧的事；有時候，的確是神引導你作智慧的事；但如果是你自己在這裏用心計的話，那即使你還沒有行出來，你裏面就已經走氣了，因為你的大腿已經癱了。

經過神對付的人，能分別甚麼叫作天然的能力，甚麼叫作屬靈的能力。當你天然的能力受對付之後，你為主作工的時候就怕用你天然的能力。你明知道一句話怎樣講就會有怎樣的結果，但是你怕得B那樣能預料的結果。你如果再要憑B你天然的能力那樣作，你裏面會冷下去，你裏面會不要作。這樣的情形就是腿癱了。

被神摸B，也有程度上的差別。有的人不過被神稍微摸B一點，不過良心覺得不平安；有的人是被神有了根本的摸B，被神摸B了大腿窩的筋，這樣的人才真的癱腿了。我們需要神作一次基本的工作在我們身上，作到一個地步，叫我們一生一世有一個記號，就是腿癱了。腿癱了以後，那麼每一次我們要動的時候，每一次我們要作的時候，就有一件東西在那裏使我們覺得痛，使我們覺得不方便。這就是被神摸B的記號。

雅各抓住神

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扭了，雅各不行了。但是，有一件事很希奇，我們看第二十六節：「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按我們看，雅各大腿窩的筋已經扭了，也已經渾身無力了，那人怎麼還走不了呢？可是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這是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我們大腿窩的筋扭了，也就是我們把神抓得最牢

的時候。我們在沒有辦法的時候，反而要抓住神。當我們軟弱的時候，我們就剛強了。當我們大腿窩的筋扭了的時候，我們反而能對神說，我不讓你去。按人看，這好象是不可能的，但是，這是事實。你自己沒有力量的時候，你反而能抓住神。沒有力量時的抓住，才是真的抓住。抓住神的人，永遠用不B自己的力量。所有成功事情的信心，都是像芥菜種一樣的信心。芥菜種那樣的信心，反而能移山。許多時候，那些熱鬧的禱告，熱鬧的信心，只是熱鬧而已，不會發生事情。可是有時候，你連要神都不會要，你連求神都不會求，你連禱告都不會禱告，你連相信都不會相信，但是你仍然信，希奇，就是那個軟弱的信，就是那個微細的信，成功了事情。雅各太剛強的時候，在主手裏並沒有用處；可是等到他大腿窩扭了的時候，反而神被他抓住了。

那人就給他祝福。「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28 節)「以色列」在原文的意思是「與神一同管理」或「與神同為君王」。這是雅各的轉機毗努伊勒的經歷是雅各敗在神手裏了，雅各大腿窩的筋扭了，並且是一生一世的癱了，但是接下去神說，「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這一個才是得勝。我們真的得勝的時候，就是敗在神手裏的時候，就是不能憑B自己的時候。甚麼時候我們自己沒有辦法了，甚麼時候我們就得勝了。

雅各不知道神的名字

我們接下去看第二十九節：「雅各問祂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雅各要知道那人到底是誰，要知道祂的名字是甚麼。但是，那人不把自己的名字告訴他，要等到將來他到了伯特利才告訴他(創卅五 11)。那人是雅各所不知道

的人。那人來的時候，雅各不知道；那人去的時候，雅各也不知道。雅各只知道他自己的名字應當改作以色列，雅各卻不知道那人是誰。在經歷上凡被神摸B大腿窩的，當時都不是知道得很清楚的。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有一位弟兄，聽了雅各在毗努伊勒的故事之後，他說：「上一個禮拜五的晚上，神摸B了我的大腿窩，我天然的力量被神對付了。」另有一位弟兄問他說：「你怎樣經過的？」他說：

「那一天，神給我看見，我就完了。我高興得很，我在那裏大大的感謝神，我的大腿窩已經被神摸B了。」可是，自己知道得這樣清楚的「經歷」是有問題的。雅各的故事告訴我們，他天然的生命被摸B的時候，他還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所以，如果神摸B你天然的生命，當時你自己並不知道；也許要過了幾個星期你才知道，也許要過了幾個月你才知道。有的弟兄天然的生命被摸B的時候，他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他只知道有的事他不敢作了，他不敢再像從前那樣自以為有本領、有力量、有聰明了。他本來作事很有把握，現在連一點把握都沒有了。等到有一天地讀神的話，回頭去看，他才知道這就是神摸B了他天然的生命。

所以，我們不可等候經歷。如果你的眼睛要看經歷，那即使再過幾年，你還是得不B的。神不讓我們的眼看經歷，神只讓我們的眼看祂。凡尋求經歷的人，反而得不B經歷；凡仰望神的人，就要得B經歷。許多人得救了還不知道，照樣，許多基督徒天然的生命被神摸B了還不知道。雅各的經歷就是這樣，他當時並不怎麼清楚，他只知道那一天神遇見了他，他面對面見了神。

有毗努伊勒的經歷的人，他不能把道理講得那麼清楚，他只知道遇見了神，只知道腿癱了，他只能說，自從主那一次遇見他之後，他沒有那麼大的力量了，他沒有那麼大的把握了，每一

次要用心計的時候不敢用心計了，每一次要打算的時候不敢打算了，每一次要顯露自己有本事的時候不敢顯露了。瘸腿，是大腿窩被摸過的憑據。不是用口作見證說「我瘸腿了」，就是真的瘸腿了，如果行事還是那樣有把握，說話還是那樣有機巧，行動還是那樣單獨，遇事還是那樣不等候神，不仰望神，自己的主張還是那樣非貫徹不可，那就還沒有瘸腿，還沒有被神摸B過。雅各在這裏不知道神的名字，只知道有一個記號留在他身上，就是腿瘸了。甚麼叫作瘸腿呢？就是從此以後你不敢憑B自己，你不敢倚靠自己，你不敢相信自己，你不敢自作聰明，你不敢自以為有本事，你不敢再用計謀，你只能仰望神，你只能等候神，你只能倚靠神，你戰兢恐懼，你軟弱了，這就叫作瘸腿，這就叫作大腿窩的筋被摸B了。所以，你要注意這件事將在那一天發生，將要怎樣發生，你只要仰望神，相信神有一天要在你不知道的時候，把你大腿窩的筋弄扭了。

但是，毗努伊勒的經歷還不是完全的。毗努伊勒是神的起頭，毗努伊勒是神第一次對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在毗努伊勒之後，我們還很難馬上找到以色列，我們所碰B的還是雅各。在毗努伊勒，雅各只知道自己的名字要叫以色列，雅各還不知道神的名字。要到了創世記第三十五章，雅各才知道神是誰。所以毗努伊勒是一個轉機，要等到伯特利才有所成功。還得過一段時間，才看見神的工作成全在雅各身上。

舊行為的繼續

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瘸了。但是他還不知道在毗努伊勒所經過的事是甚麼意思。到了天明，雅各起來，他還是照舊按B他的計畫而行。

許多人在這裏要怪雅各，認為雅各這個人真是不應該；既然你已經被神摸B了，就應該停止你的活動了；既然你已經被神摸B了，就應該甚麼都解決了。這是不認識自己的人的想法。他以為甚麼都是一刀兩斷的，甚麼都是一口氣就能夠解決的。其實，決沒有這麼簡單的事。要知道，經歷不是理想，雅各不能一下子變為以色列。他昨天既然已經一隊一隊的都安排好了，今天只好仍舊繼續這個計謀。不過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看見的，就是他被神摸B了大腿窩之後，到第二天去見以掃的時候，他已經與素常不一樣了，我們看見雅各這一個人已經在改變了。

我們看創世記三十三章一至三節：「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B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使女；並且叫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在前頭，利亞和她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盡後頭。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他還是那樣有計謀，甚至於一連七次拜他的哥哥。第四節：「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摟B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真是料想不到，他所有的心計都是白費的，他所有的安排都是白作的。神的保護是這樣實在，只要他有一點信心，就能免去許多憂愁和懼怕！以掃並沒有要殺他，反而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B他的頸項與他親嘴。他的聰明，他的計謀，完全撲了一個空！當他從前離開哥哥遇見拉結的時候，他哭：現在回來看見以掃的時候，又哭了。有的人哭是天性好哭，但是雅各本來是充滿了辦法的人，是不哭的人，現在看見他的哥哥，就哭了，這是難得的事。這一個說明了毗努伊勒的經歷已經使雅各變成一個柔軟的人了。

六至八節：「於是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以掃說：我所遇見的這些群畜是甚麼意思呢？雅各說：是要在我主面前蒙

恩的。」他在這裏還是說他昨天所預備好的話。昨天他預備不稱以掃為哥哥，而稱他為「我主」，現在他還是照B原定的計謀稱他為「我主」。所以，一個人的天然生命受對付，他的能力可能被神一次對付掉，但是外面的行為，也許需要經過幾個禮拜、幾個月，才能逐漸脫去。

九至十節：「以掃說：兄弟阿，我的已經夠了，你的仍歸你吧。雅各說：不然，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裏收下這禮物，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並且你容納了我。」在這裏有一句話，我們千萬不要以為這還是雅各的計謀。他說「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這話不是雅各在那裏裝作謙卑。雅各那樣的人，固然還是會做作的，不過在這句話裏面，不都是他的計謀。這句話裏面有意思。這句話等於說，我看見你的面，就如同看見毗努伊勒。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看見我所得罪的人的面，看見我所虧欠的人的面，就好象看見神的面。你甚麼時候碰B你所得罪的人，你甚麼時候就碰B神；你甚麼時候遇見你所虧欠的人，你甚麼時候就遇見審判。你如果虧欠一個人，苦待一個人，使一個人受過你的傷害，這件事如果沒有解決，你每一次看見他，就如同看見神，就好象遇見神一樣的可怕。你每一次看見他的臉，你就想到神；你每一次碰B他的時候，就碰B神的審判。雅各說的是實在情形。在雅各，真是「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

回到迦南地

以掃動身回往西珥去了，雅各就動身往疏割去。「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的時候，平平安安的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東支搭帳棚。」(創卅三 18)

停在示劍

神要雅各到他父親的地方去，但是雅各停在示劍。示劍不過是進入迦南地去的第一個地方，但是雅各住在示劍。他先在疏割蓋造房屋(17節)，現在到了示劍，又買了一塊地，支搭帳棚，還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意思就是「神，以色列的神」(20節)。他還沒有到伯特利，還沒有到希伯侖，他現在只是到了示劍，就住下了。他不只住在那裏，並且在那裏買了地。這些都顯出雅各還不夠剛強，還沒有學會他該學的功課，還沒有到達完全的地步。神對付雅各，是一步一步的。神的管教和聖靈的組織，是一步一步的。

雖然雅各停在示劍是一個失敗，可是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神的名，稱神是以色列的神，這一點還是一個進步。現在神不只是亞伯拉罕、以撒的神，而且是「伊利伊羅伊以色列」了。「伊利」，是神，「伊羅伊」，也是神，意思就是以色列的神真是神，神真是以色列的神。他現在能說這樣的話，他在神面前已經進一步了。

到創世記第三十四章，雅各的女兒在那地受了玷污，雅各的兩個兒子用計謀把示劍和那城的一切男丁都殺死了。這件事使雅各為難了。就在這時候，神叫他上伯特利去(卅五章)。神管教他，神引導他。他要住在示劍，但是神不讓他在示劍久住下去。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亞伯拉罕一生在迦南地，就是在這三個地方：示劍、伯特利和希伯侖。他曾在這三個地方築了壇，這三個地方是迦南地的特點，這三個地方特別代表迦南地。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之後，神也要帶他走亞伯拉罕的路：先在示劍，再上伯特利，然後到希伯侖。亞伯拉罕到過這三個地方，神帶領雅各也要經過這三個地方。從毗努伊勒以後，神要帶領他不停在示劍，上伯特利去。毗努伊勒與伯特利是遙遙相對的：在

毗努伊勒，神對他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在伯特利，神也對他說，「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換句話說，毗努伊勒是起頭，伯特利是成全。

上伯特利

創世記三十五章一節：「神對雅各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裏，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神叫他上伯特利去。伯特利特別能摸雅各的心，因為雅各曾在那裏夢見神向他顯現。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伯特利的意思是神的殿，是神的家，是表明基督的權柄，是表明基督管理那一個家，是表明團體的生命，是表明基督的身體。在這一個家裏，是不能容讓污穢、不能容讓罪、不能容讓任何不合神旨意的東西的。所以，當雅各聽見神要他上伯特利去的時候，他就立刻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同在的人說：「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2節)換句話說，要把所有與偶像有關的東西都扔在示劍，才可以上伯特利去。雅各在示劍把外邦人的神像和耳環都埋在橡樹底下。示劍的意思就是肩膀的能力，也就是說，是基督對付我們的偶像，是基督對付我們的罪，是基督對付我們所不能對付的。換句話說，示劍的橡樹，就是告訴我們以撒的豐富，就是給我們看見一切與我們不相合的東西在這裏都能對付。在示劍，基督有充足的能力能對付這一切，有夠大的肩膀能承當這一個責任。伯特利是神的家，在神的家裏只可有潔淨的行為、潔淨的生活；一切不潔淨的東西，都應當對付清楚，才能上伯特利去。神不只要我們個人有一個潔淨的生活，神更要我們團體有一個潔淨的生活。伯特利是不能容納任何不潔淨的東西的。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只有基督是在基督的身體裏的，其餘的東西只好留在示劍。

第五節：「他們便起行前往。」雅各靠B主的能力，除去了一切不能榮耀主的東西以後，就起行前往伯特利去了。

六至七節：「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他在那裏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到這裏，雅各又進步了。在示劍，他說「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在這裏，他說「伊勒伯特利」。這就是說，他在示劍稱神是以色列的神，他在這裏稱神是伯特利的神。現在他從個人進入到團體了。在示劍，他認識神是以色列的神；到了伯特利，他認識神是「神的家」的神了。他到了伯特利，才知道神所要得B的器皿是一個家，是一個團體的器皿。神不只是他個人的神，神更是「神的家」的神。他開始到了這寬廣之地。

感謝神，讚美神，神所造的不是一堆一堆的零零碎碎的石頭，神所造的乃是一個彰顯祂自己的家。必須有團體的見證，才能達到神的目的。光是個人還不能滿足神的心，即使有很多個別的為主作工的人，也不夠滿足神的心；需要有團體的器皿來達到神的目的，才能滿足神的心。我們的神，是伯特利的神，是教會的神。

在這裏，神又向雅各顯現了。神這一次在伯特利向他顯現，與神上一次在伯特利向他顯現不同；上一次是神在夢中向他顯現，這一次是神直接向他顯現，我們看九至十節：「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且對他說：你的名原是雅各，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他就改名叫以色列。」神要他把原名「雅各」改叫「以色列」，是在毗努伊勒起頭的，現在他到了伯特利，就實行改名了。在毗努伊勒所起頭的，到神的家就得B了。在毗努伊勒，神對付雅各的天然生命，神在他身上作工使他受了致命傷，毗努伊勒之後，在他身上所遺留的，不過是他天然生命的尾巴，不厲害了；到了

伯特利之後，他個人在毗努伊勒得B光照的時候所起頭的，在神的家裏得B完全了。所以，你個人被神摸B天然的生命，那是你作以色列的起點；你到了神的家裏，認識基督的身體，那是你作以色列的成全。得B光照，天然的生命受對付，是毗努伊勒經歷的起點；到伯特利——神的家，是毗努伊勒經歷的成全。

然後神又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11 節)他在毗努伊勒所沒有聽見的，現在他聽見了。在毗努伊勒，雅各問神的名字叫甚麼，神不告訴他；在這裏，神把自己的名字告訴他了。「我是全能的神！」這就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時所說的那一個名字(創十七 1)。神對雅各這樣說，意思就是：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無能，你也要認識我的全能；你不只要認識你自己的貧窮，你也要認識我的豐富。「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我所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11~12 節)這告訴我們說，神在雅各身上，得B了一個新的器皿，現在有一個子民在地上來達到神的目的了。神對雅各說了這些話之後，神就升上去了(13 節)。上一次雅各在伯特利遇見神之後，曾把一塊石頭立作柱子，澆上油，給那地方起名叫神的家，那時他很懼怕，覺得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一次雅各在伯特利遇見神之後，又在那裏立了一根石柱，他不只澆上油，並且還奠酒。奠酒就是以酒獻上為祭，在聖經裏是表明喜樂。現在雅各不是懼怕，而是喜樂了。上一次遇見神覺得可畏，這一次遇見神覺得喜樂，這給我們看見，蒙恩得救讚美神有一種味道，肉體受了對付來讚美神另有一種味道。肉體受了對付以後的讚美的味道，是以前所沒有的。

住在希伯侖

十六節：「他們從伯特利起行……」又二十七節：「雅各來到他父親以撒那裏，到了基列亞巴的幔利，乃是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雅各現在到了希伯崙。他到了這裏，神在他身上的工作完成了。此後，他就住在希伯崙，就是從前亞伯拉罕所住的地方。希伯崙的意思就是一直在交通裏，不只與神交通，並且與基督身體上的別的肢體交通。

伯特利還不是雅各久住的地方，只有希伯崙才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個人所久住的地方。這意思就是說，我們需要認識伯特利是神的家，正像我們需要認識示劍是神的能力一樣；但是，我們不是活在對於神的家的知識裏，而是活在交通裏，天天活在交通裏。

從那時候起，雅各就看見沒有一件事是他自己所能作的，所有的事只有在交通裏才能作，沒有交通就不能作。肉體如果沒有受過對付，就永遠看不見交通的緊要。有許多基督徒，好象甚麼都用不交通，用不與神交通，也用不與神其他的兒女交通，他們所以這樣，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的肉體從來沒有受過對付。必須肉體受了對付，認識了伯特利的生命，才會覺得不在希伯崙就不能過日子，沒有交通就不能過日子。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交通，是指基督生命的供應，是從別的肢體身上得基督生命的供應。別的弟兄姊妹裏面的基督來供應我們，使我們因別的肢體的供應，能夠往前進，這就叫作希伯崙，這就叫作交通。神的兒女需要這一個。

神的兒女如果肉體沒有經過對付，就不能知道基督身體的生命。雖然對於基督的身體這一個道理，他能夠懂得，他能夠解釋，他能夠講得清楚，但是他的肉體如果沒有經過對付，他還是不能認識那一個生命。肉體一受對付，你就能知道基督身體的生命是甚麼，你就能看見交通的緊要，你沒有交通就沒有法子過生活，你沒有神其他的兒女就不能作基督徒，你沒有神其他的

兒女的幫助就得不B生命的供應。弟兄姊妹，基督的身體是一個事實，不是一個道理。我們沒有基督不能活，照樣，我們沒有別的基督徒也不能活。

所以，我們要求神給我們看見我們不能單獨的作基督徒，我們必須活在與神的交通裏，也必須活在基督的身體的交通裏。我們要求神帶領我們，使我們真能榮耀神的名。但願神不只在雅各身上得B一個器皿，也在我們身上得B一個器皿。——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第十一章 雅各的成熟

讀經：請閱讀創世記三十七章、四十二章至四十九章。

雅各在毗努伊勒經過了神的對付之後，他漸漸的認識了自己的軟弱，也漸漸的改變，漸漸的看見了他前面的道路，他就經過示劍到伯特利，至終住在希伯侖。但是，這並不是說，從毗努伊勒之後，他就用不B神其他的管教了。聖經告訴我們，從毗努伊勒之後，他所受的神的管教，似乎比前更多。可以說，雅各是一個多經苦難的雅各。在他從示劍到伯特利、從伯特利到

希伯倫這一段期間，曾遭遇了不少傷心的事，就如：

雅各在示劍碰上一件十分為難的事，就是他的女兒被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玷辱，他的兒子們就用計謀把示劍和城中一切男丁都殺死了。這件事是雅各最擔心的事。我們看創世記三十四章三十節：「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雅各擔心示劍的同族人要起來復仇，雅各和全家的人都要滅絕。這是雅各在示劍遭遇的難處。

到了第三十五章，他上伯特利去，又碰上一件事——「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8節）。他看不見母親，如果有母親的奶母，也可稍慰此心，想不到母親的奶母也死了！聖經在此特意記載說：「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亞倫巴古。」「亞倫巴古」在原文的意思就是「哭泣之橡」。於此可見雅各那時悲傷的心情。

他從伯特利起行，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他碰上一更傷心的事：「拉結臨產甚是艱難……她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就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恒。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統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16~20節）他最愛的妻子，在半路上死了。他在拉結的墳上所立的一統碑，說出了他傷心的故事。

他在以得台的時候，又碰上一件最痛心的事，就是他的兒子流便與他的妾辟拉同寢（22節）。這又是一件叫他難受的事。

他經過了這麼多的事情之後，他到了希伯倫——他父親以撒那裏。聖經沒有提到他母親利百加，大概他母親已經死了。這是

神嚴嚴的對付雅各。他年輕的時候，母親愛他，母親教他怎樣奪取他哥哥以掃可得的祝福；但是現在，愛他的母親已經不在了。他所遭遇的傷心事的確不少。

到這裏，可以說我們已經讀完了雅各歷史的第三段。在他歷史的第一段中，我們看見他的性格；在他歷史的第二段中，我們看見他所受的試煉，他所受的管教；在他歷史的第三段中，我們看見神不只管教他，神並且對付他這個人，對付他天然的生命；等到他天然的生命受了基本的對付之後，我們看見在他身上仍舊有神的管教。神這樣對付他，就是要在他身上造出一個他從前所沒有的性格來。

從第三十七章起，到雅各的晚年，可以說是雅各歷史的第四段，也可以說是雅各成熟的時期，是雅各一生中最光明的時期。箴言四章十八節說：「義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他是一天過一天的越照越亮。一直到離世的日子。在這一個時期裏，差不多有四十年之久，雖然雅各沒有作多少事，但是他在神面前真是變成一個滿有恩惠、滿有愛心的人了。

我們在聖經裏能看見，基督徒到了晚年，不必有衰頹的光景。新約裏最好的三個使徒，到臨終的時候都是十分明亮的。彼得寫後書的時候，已快到 he 脫離帳棚的時候了，可是他趁B還在帳棚的時候，還是提醒弟兄，激發弟兄，特別提到他曾親眼見過主的威榮。可以說，在他身上的那個明亮的情形，一點沒有衰敗。至於保羅，他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B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6~8）我們從這幾句話中能看出他對主的盼望還是那麼明亮。約翰是最明顯的，他到了年老的時候才寫福音，才寫書信，才寫啟示錄；而他所寫的福音是說「太初有道」，他所寫的書信是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他所寫的啟示錄是說到他「所看見的，和現在的

事，並將來必成的事」；可以說，他從「起初」一直寫到「永永遠遠」，年老的約翰還是一點沒有衰敗。所以，我們晚年的日子，不必是衰敗的日子。所羅門晚年的歷史(王上十一1~8)，不是我們晚年所該有的歷史。神給我們看見，晚年的日子，該是豐富的日子。即使像大衛曾犯過罪，他的結局還可以比起頭的日子好，他的結局就是預備在那裏造聖殿。彼得雖然曾有三不認主，但是他的結局還是為主。馬可雖然有一次畏難而退(徒十三13，十五37~38)，但是，馬可福音還是他寫的，後來他還是於保羅有益處的(提後四11)。這些人的歷史告訴我們，他們在末了一段路上都是走得很好的。

我們回頭來看雅各這個人，在起初，可以說他真是詭詐到了極點，但是他後來變成了一個可愛的人，變成了一個在神手裏有用處的人。如果我們把雅各與亞伯拉罕、以撒來比一比，可以說雅各的結局比亞伯拉罕的結局好，雅各的結局比以撒的結局更好。雅各的晚年是發亮的，是我們所想不到的。我們也許以為像雅各這樣的人沒有多大的盼望，是不堪造就的，即使好也好不了多少，在神手裏不會有多大用處；但是按個人來說，亞伯拉罕的結局和以撒的結局，還不如雅各的結局。亞伯拉罕和以撒在晚年的時候，好象有一點生鏽似的，但是，晚年的雅各是在那裏發亮，是在那裏結果子。在他晚年的時候，神在他身上所顯出來的，是他早年所沒有的。現在我們來稍微看一點雅各晚年的事。

靜下來了的雅各

從創世記第三十七章起，雅各退到後面去了，雅各這個人退休了。從前雅各這個人，是一天到晚在那裏活動的，一件事剛了，另一件事又來了。可以說，雅各是血氣力量的代表，別人沒有

法子叫雅各不活動，沒有法子叫雅各不說話。他在毗努伊勒的時候，神摸B他；他到了伯特利，神成全了他；現在他到了希伯倫，他退到後邊去了。從第三十七章起，有時候他到前面來說幾句話，有時候他到前面來叫一件事，但是在平常的時候他退到後面去了，他靜下來了。

我們如果認識雅各這一個人，就知道他本來有的那一股勁是不能休息的。有的基督徒也是這樣，如果你叫他休息兩天，那就不能，因為他是不能停的。但是，晚年的雅各靜下來了。雅各不再憑B天然活動了。這一個是聖靈在他身上所結的果子。當然，這並不是說，雅各從今以後不作事了；這乃是說，雅各不再憑B天然的生命作事了。這不是說，我們天然生命受了對付之後，可以作一個懶惰的人；也不是說，事情作得少的人，就是住在希伯倫的人。如果有人以為要屬靈就得少作事情，甚至不作事情，這是大錯。我們在這裏所說的雅各靜下來了，乃是說雅各天然的能力停下來了。雅各一回到他父親的家裏，一住在希伯倫，他就靜下來了，他就退到後面去了。聖靈的工作成功在雅各身上了。

肉體受神對付之後的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肉體的活動停止了。就是像雅各這樣有一股勁的人，也能靜下來不活動了。如果懶惰的人退到後面去，那沒有甚麼希奇；主如果要對付他的話，也許反而要拖他到前面去才行。但是雅各是一直活動的人，一直憑自己擠在前面的人，現在卻退到後面去了。這是神在他身上工作的結果。

我們知道雅各是一個詭詐狡猾的人，是一個工於心計的人，這樣的人都是不顧別人的人。我們不能找到一個工於心計的人是真愛別人的。一直想辦法對付人的人，他所有的目的不過是損人利己；自己上算的就作，自己不上算的就不作；永遠不能與別人表同情，永遠不會愛人。這是雅各。雅各的天性是只顧自

己不顧別人的，雅各不會愛別人，就是他對於拉結的愛，也是自私的愛。但是神管教雅各。自從他離開父家以後，他受了許多痛苦，碰B許多難處；當他回來的時候，他所親愛的人又相繼去世；女兒底拿既受玷辱，長子流便又汙床榻：雅各所遭遇的，可以說夠傷心了！當他住在希伯侖的時候，可以說甚麼都沒有了。但是，經過了這些難處，他漸漸的成熟了，現在他不再像從前那樣憑B自己活動不休了，他靜下來了，他退到後面去了。

滿了愛心的雅各

現在雅各也開始作一個有愛心的人了。兒子們外面放羊，他就打發約瑟去看他們。他現在所作的，顯明他是一個有愛心照顧少年的長者。他恐怕兒子們在外面闖禍，所以要約瑟去看他們。想不到，約瑟被賣了。雅各並不知道約瑟是被賣了，因為他的兒子們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騙他；「他認得，就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創卅七 33)一個年老的人重複的說「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這是多麼傷心的事！接下去，「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他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B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34~35 節)神在雅各身上一步一步的減除，一步一步的剝奪，到現在，連約瑟也去了。第三十七章末了所記載的，實在是一件淒涼悲哀的事。雅各又一次在神手裏受管教，受磨煉，神要使他變成一個滿有愛心的人，作一個與人表同情的人。

溫柔的雅各

後來約瑟在埃及地作了法老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但是雅各在迦南地卻遭遇饑荒，雅各又碰B難處了。現在他叫兒子們到埃及去糴糧，只是小兒子便雅憫沒有去。兒子們到埃及糴糧的時候，被約瑟認了出來，約瑟故意把西緬留在埃及，要他們把小兄弟便雅憫帶去，才把西緬釋放。兒子們回到家裏，把這經過告訴雅各。雅各對他們說：「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約瑟沒有了，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創四二 36)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溫柔的雅各，不是前些日子的雅各了。在這裏有一個人，是在神手下過日子的人，是一天過一天失去他天然生命的人，他在神面前，變成一個溫柔、有愛心的人了。

從埃及帶來的糧食已經吃盡了，如果再要去糴糧，那就要按B埃及的那一位宰相所說的，非把便雅憫帶去不可，雅各現在沒有辦法了，連最心愛的一個小兒子也不得不讓他去了。到這裏，聖經記載說：「他們的父親以色列說：若必須如此……」(創四三 11)聖經稱他的名字為以色列了。「若必須如此」，這句話顯出他現在是一個溫柔的人了，不再作一個堅持的人了。在前些日子，他要怎樣就怎樣，但是現在不然了。「若必須如此，你們就當這樣行……」雅各現在軟了，能聽別人的話了。「可以將這地土產中最好的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榧子、杏仁，都取一點收在器其裏，帶下去送給那人作禮物。」現在這一個老人有好心了。「又要手裏加倍的帶銀子，並將歸還在你們口袋內的銀子，仍帶在手裏；那或者是錯了。」(12 節)他現在要把錯得來的銀子還給人了，不像從前那樣老是要把別人的東西拿來當作自己的了。「也帶B看你們的兄弟，起身去見那人。」(13 節)他答應讓便雅憫也去了。雅各接下去說：「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14 節)現在的雅各，與從前的雅各完全兩樣了。到這裏，神把他最後所心愛的也要拿

去了，連最末了的一個兒子便雅憫也必須離開他去了。他一生辛苦，到現在甚麼都沒有了。這是神的剝奪。他說：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我只有一個盼望，但願全能的神，就是我在伯特利所認識的神，叫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弟兄姊妹，你如果坐在雅各的旁邊讀他的歷史，你還不能明白他；你如果進入雅各的裏面讀他的歷史，你就會明白現在的雅各是一個怎樣的雅各了。他本來是一個那樣有本領、那樣詭計多端的人，到了現在，竟然變成一個這麼軟、這麼溫柔、這麼有愛心的人！從這裏，你能領會神在他身上作了多少工。

發亮的雅各

以上這些，還不夠顯出雅各的光亮，再下去，可以說是雅各發亮的時候了。當他兒子們第二次從埃及回來的時候，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當時雅各心裏冰涼，因為不信他們。後來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就心裏蘇醒了。以色列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創四五 28)在這裏我們要注意聖經的記載：甚麼時候稱他為雅各，甚麼時候稱他為以色列。我們在這裏看出他已經是一個溫柔的人了。如果是二十年或者四十年以前的雅各，遇見了這樣的事，恐怕要重重的責備他兒子們說：你們為甚麼欺騙我這麼久！但是，他現在說：「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在這裏我們摸B溫柔，在這裏我們摸B成熟，在這裏我們摸B一個經火煉過的性格。現在，已經有聖靈的組織在雅各裏面，是從前的那個雅各所沒有的。

雖然雅各說「我要去見他一面」，但是他在這裏發生了一個問

題：我真的可以下埃及去麼？我真的可以因約瑟的緣故下埃及去麼？我的祖父亞伯拉罕到埃及的時候犯了罪，受了責備，然後回來；我的父親以撒遇見饑荒的時候要下埃及去，神就顯現警告他不可下埃及去，他聽從神的吩咐，神就祝福他；我現在是繼續在亞伯拉罕、以撒之後得B應許的，我能不能因B約瑟的緣故下埃及去呢？不錯，約瑟是我所愛的，他在埃及作宰相，不能到我這裏來，但是父子的天性能不能作我下埃及去的理由呢？我如果到埃及去，神的命令要變作怎樣呢？神的應許要變作怎樣呢？這一塊地——神的產業要變作怎樣呢？我如果到埃及去，會不會叫這一條線受攔阻呢？亞伯拉罕、以撒的那一條線，怎麼能得B成功呢？這是問題。雅各怕自己會錯，所以他來到別是巴，就停在那裏，向神獻祭(創四六 1)。

在這裏是雅各第一次大放光明的時候，是他從前所沒有的。當他打發便雅憫往約瑟那裏去的時候，他說，「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於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那已經顯出他從前所沒有的情形了；現在他想到神的應許、神的計畫、神的產業、神的約，他怕，所以他起身來到別是巴，「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這更顯出他與從前完全兩樣了。他獻祭，他的意思似乎對神說：我是事奉你的，我所有的一切都在祭壇上，我去也可以，不去也可以，我在你面前站在這一個地位上。我們看下文神對他所說的話，就知道雅各那時候的感覺。「夜間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裏。』神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2~3 節)這就證明雅各在那時候是覺得懼怕的。感謝神，這一個懼怕，顯出了神在他身上所已經作的工。雅各擔心B他可以不可以因約瑟的緣故而往埃及去。他在這裏所達到的是亞伯拉罕裏沒有達到的，也是以撒所沒有達到的。亞伯拉罕碰B饑荒的時候就自動往埃及去；以撒碰B饑荒的時候也想要往埃及去，幸虧神攔阻了他；但是，在這裏有一個人，

神沒有攔阻他，他自己停在半路，他自己想到神的應許、神的約，就懼怕起來。他怎麼辦？他只能作一件事，就是在神面前獻祭。祭壇是他的地方。等到神對他說了「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裏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這樣，他才敢從別是巴起行。這就是聖靈的組織！他是另外一個人了，與從前完全兩樣了。在這一個人裏面，已經有聖靈的組織，已經有屬靈的站住，已經有屬靈的見證了。

站住地位的雅各

他到了埃及，見了約瑟的面，就住在歌珊地。後來約瑟就引他去見法老。四十七章七節：「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雅各就給法老祝福。」這是一幅同等美麗的圖書！雅各雖然是宰相的父親，但是無論如何總比法老小一點。另一面，雅各又是一個逃荒的人，一個逃難的人，他到法老的地方來，還得靠法老得糧食，靠法老生活，他需要仰望於法老的不知道有多少。如果是從前的雅各，他見了法老要怎麼作呢？從前他碰B自己的哥哥的時候，尚且乞憐的稱哥哥為「我主」，稱自己為「你僕人」；現在他去見一位埃及的國王，那豈不是更要向法老恭維一番了麼？可是現在他與從前完全兩樣了，他一進去，就替法老祝福。希伯來書七章七節說：「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雅各一點不覺得自己現在是一個逃難的，是一個逃荒的，他一點不覺得法老的地位有多高多大。那個時候，雖然埃及是一個最強大的國家，法老是這一個強國的國王，並且法老又是雅各的恩人，可是雅各在法老面前並不失去他的地位，他看見，在屬世方面雖然法老的位分是大的，但是在屬靈方面，法老的位分卻是小的，所以他能替法老祝福。這是他站住屬靈的地位。

「法老問雅各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8~9 節)雅各現在有感覺，他說，「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他自己知道自已的光景，他一點不覺得自己又大、又有本事。

「雅各又給法老祝福。」(10 節)他臨走的時候，又給法老祝福。我們讀到這裏，我們不能不說雅各是可愛的。

雅各這一個人的天性是好勝的，是自私的，是貪利的；現在他在埃及，法老是他所祝福的，宰相是他的兒子，他很可以從法老或者從兒子身上得榮耀。但是他沒有這樣。晚年的雅各，在迦南地如何是退到後面的，現在到了埃及也如何是退到後面的。在這些年日之中，雅各還是簡簡單單的退到後面。如果是從前的雅各，有了這樣一個好機會，不知道要作出甚麼事來。從前他在沒有辦法的時候，還要想出辦法來；他遇見了那樣吝嗇的拉班，還能設法榨出油來；但是，那樣的日子已經過去了，雅各不再是雅各了，雅各已經是以色列了。

我們讀雅各晚年的歷史的時候，就要想到他早年的情形。他早年是那樣忙碌，是那樣工於心計；可是他現在沒有多少話說，沒有多少活動，他是退到後面去的以色列了。這就是神的工作。許多時候，神最大的工作，就是作到我們自己不活動，自己不說話，自己不出主張。神現在在雅各裏面已經作成了祂的工作，所以我們看見雅各自己現在沒有話說，沒有活動，甚麼都沒有了。

「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雅各在埃及住了十七年，他住在地上的日子快滿了。他住在歌

珊地十七年之久，沒有發生甚麼事情，就是簡簡單單的過日子；但是他這十七年並不是在那裏生鏽，而是在那裏一直進步。他一天過一天更發亮，真是「越照越明，直到日午」。他臨終時候的發亮，可以說是發亮到了頂點。但願神給我們一個結局，也像他一樣。

「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他就叫了他兒子約瑟來，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用慈愛和誠實待我，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約瑟說：我必遵B你的命而行。」(創四七 28~30)

「這很希奇，雅各住在埃及的時候，從來沒有對他的兒子說，你應當給我怎樣住，你應當給我怎樣生活，可是現在他卻對他兒子說，「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他在埃及地沒有注意吃甚麼、穿甚麼，他對於這些都沒有問題；兒子給他甚麼，他就接受甚麼。但是，他對於他死後該葬在甚麼地方這一個問題不能放鬆，因為這一個問題與神的應許發生關係，與神所應許的地發生關係，與神所要立的國發生關係，他注意他死後的問題。從前雅各是一個只顧自己利益的人，但是現在他所注意的不是個人利益的問題，而是關於神與他的家所立的約的問題，也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神的見證中所站的地位的問題。從前的雅各，是一個很厲害的雅各，曾責備過兒子西緬和利未(創卅四 30)；現在呢，他溫柔的叫了他的兒子約瑟來。從前約瑟把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他下拜的事告訴雅各的時候，雅各責備他說：「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俯伏在地向你下拜麼？」(創卅七 10)現在他叫他的兒子約瑟來，不是用責備的口氣，而是

溫柔的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這個人真是成熟了。他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用慈愛和誠實待我，請你不要將我葬在埃及。」他用最溫柔的話，說出最重要的事。他說：「我與我祖我父同睡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從這些話中，我們看見神在雅各身上已經組織出一個新的性格來了。

下面一件事很寶貴：「於是以色列在床頭上敬拜神。」(31 節)「在床頭上」或作「扶杖頭」；希伯來書也引這句話說，「扶杖頭敬拜神」(來十一 21)。我們相信，從他瘸腿以後，他就需要拐杖了。拐杖，一面說出他是一個瘸腿的人，另一面也說出他是一個旅客。現在他扶杖頭敬拜神，他的意思就是對神說，你在我身上所作的，沒有一件不是最好的，所以我要敬拜你。

到第四十八章，他生病了。約瑟帶兩個兒子來看他。雅各對約瑟說：「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賜福與我，對我說：我必使你生養眾多，成烏多民，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3~4 節)他認識神的名——「全能的神」。現在他所記得的，不是他怎樣與他的哥哥相爭，怎樣得長子的名分，怎樣得他哥哥的祝福等等；現在他所記得的，乃是他與神的關係。

接下去他說：「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兒子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你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他們可以歸於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至於我，我從巴旦來的時候，拉結死在我眼前，在迦南地的路上，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我就把她葬在以法他的路上(以法他就是伯利恒)。」(5~7 節)這是他所紀念的事。在這裏，我們摸他這一個人；我們摸他如何對神，我們也摸他如何作人。這很清楚的顯出，他現在與從前不同了，他現

在是一個有感覺的人了，是一個溫柔的人了。

「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就說：這是誰？約瑟對他父親說：這是神在這裏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說：請你領他們到我跟前，我要給他們祝福。」(8~9 節)當他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他把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把左手按在瑪拿西頭上。本來以法蓮是次子，瑪拿西是長子，現在以色列卻把右手按在次子的頭上，把左手按在長子的頭上，剛好掉一個次序。約瑟看見了，就說：「我父，不是這樣。」以色列怎樣說？他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這給我們看見，以撒所不知道的，他知道，他比以撒清楚得多。以撒祝福小兒子，是受小兒子的騙而祝福的；以色列祝福約瑟的次子，是他自己知道而祝福的。以撒年老眼睛花了，以色列年老眼睛也花了；以撒外面的眼睛花了，裏面的眼睛也花了，但是以色列外面的眼睛雖然花了，裏面的眼睛卻沒有花。以色列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知道神要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神要大的服事小的。在這裏有一個人進到神的思想裏去了。在這裏有一個人與神有交通到一個地步，認識神到一個地步，能夠勝過身體的軟弱，外面的眼睛所不能看見的，裏面的眼睛卻能看得見，以色列的發亮真是到極點了！

祝福完了的時候，他就給他們看見埃及不是他們的家。「以色列人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21 節)他的意思就是說：雖然你們在埃及很發達，但埃及不過是你們寄居的地方；我們有神的目的，我們有神的應許，我們是神的子民，在我死了以後，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迦南地去，你們要達到神的目的。

最後，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把他們日後必遇的事，一起都告訴他們。他把十二個兒子將來的事說出來的時候，也提到他們以往的行為。他這樣說是不容易的，因為他說兒子们以往的

情形，就使他想到自己本來的面目。兒子們總是多多少少像父親的，所以他說到他們的軟弱，說到他們的乖僻，說到他們的污穢，好象都是說到他自己。他說到兒子們以往的情形，實在就是說到他自己以往的情形。他說到兒子們的前途，也不一定都是光明的。但是，他還是很表同情的說，滿了慈愛的說。

在這裏，我們只要看一件事，就能看見現在的雅各怎樣與從前的雅各不同。從前在示劍，因B底拿受辱的事，西緬和利未把示劍和城中的男丁都殺死的時候，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創卅四 30)這是他在示劍的時候所說的。但是現在他說到這件事的時候，是這樣說：「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其。我的靈阿，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創四九 5~7)他現在所看見的，不是他個人利害得失的問題，而是罪惡的問題。從前他注意的是個人的利害得失，他想，你們這樣作，如果示劍同族的人起來復仇，那怎麼辦？現在呢，他說，「不要與他們同謀」，意思就是說，我不能有分於這種殺人害命的事，這種殘忍的事是可咒詛的。我們在這裏看見一個新的雅各，是洗過的，是乾淨的，是新鮮的。他已經得B一個新的性格，是他從前所沒有的。

「但必判斷他的民，作以色列支派之一。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16~17 節)他說到但的將來是不好的，在各方面都是毒的，有許多背叛的事要從但出來。說到這裏，他立刻說：「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18 節)他的意思就是說：這一種背叛的事，我沒有辦法，我只有等候神的救恩。這些話顯出了他新的性格：他一面

說預言，一面說他等候神的救恩。

創世記第四十九章是雅各對於他十二個兒子的預言，後來這十二個支派的預言都一一應驗。在這裏，雅各是作先知，他進入了神的思想，明白神的思想，把神所要作的事告訴他的兒子們。可見雅各比亞伯拉罕知道得更多，比以撒也知道得更多。他能把以法蓮和瑪拿西以及十二個支派將來所要遭遇的事，都說出來。這一點證明他是一個與神有交通的人，是一個與神有來往的人。

雅各在起頭是一個一點盼望都沒有的人，可是，神就在那樣狡猾、那樣詭計多端、那樣憑自己意思去行的雅各的身上，竟然能夠造出一個器皿來。我們越讀雅各晚年的歷史，就越覺得雅各可愛。在這裏有一個人被神打碎了。這是聖靈的組織，這是神一步一步在他身上作了工。所以到最末了的時候，我們只得承認說，神是有智慧的，神是有恩典的，神是有忍耐的，神必要作成祂自己的工。

雅各說完預言的時候，聖經記載說：「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28 節)可見雅各臨死的時候，十二個支派已經擺在那裏了，神的子民已經擺在那裏了。弟兄姊妹，神在今天也是要得一班子民，作祂的器皿，成功祂自己的目的，叫地上的萬族都因他們得福。神藉以色列所作的事，是預表神藉教會所要作的事。教會的使命，就是要作神恢復的工作。教會是神在恢復的工作中所用的器皿。教會要作神恢復工作的器皿，教會就得認識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並不是說我們中間需要有人作亞伯拉罕，有人作以撒，有人作雅各；這乃是說，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都是我們所必須認識的。當我們都認識的時候，才能作神的器皿來達到神的目的。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有了一點屬靈的經歷就可以滿意了。

從神的話語來看，神要我們有三方面的經歷——亞伯拉罕的認識父，以撒的享受，雅各所受的管治。這三個都是專一的經歷，都是專一的認識，不是字句的道理。神總得給我們異象，神總得給我們啟示，神總得給我們聖靈的管治，然後神才能把我們一步一步的帶領到作神的器皿，達到祂所要達到的目的。但願神賜恩給我們，使我們能有清楚的看見。——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聖靈的組織

讀經：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

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5~7，9~11)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22~23)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 19)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 12，14)

「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裏又有珍珠和紅瑪瑙。」(創二 12)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四 11~12)

雅各的神，就是說到聖靈如何管治雅各，如何對付雅各的天然生命，如何把基督組織在雅各裏面，如何在雅各身上結出聖靈的果子來。我們要認識雅各的神，就是要認識聖靈的組織、聖靈的果子。我們要認識雅各的神，就得讓聖靈在我們身上作祂所要作的工，讓祂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在我們身上結出聖靈的果子來，使我們也成為神的見證的器皿。

神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是要把我們領到聖靈的雕刻、聖靈的製造、聖靈的組織裏去。甚麼叫作組織？組織的意思就是經緯交貫，編制結合在一起。聖靈的組織，意思就是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和基督成為一個。所以，聖靈的組織是比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更進一步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是根基；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這是成熟。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是基督在我們裏面代替我們活；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這是基督的性格成了我們的性格。神對付我們天然生命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得B聖靈的組織。認識以撒的神，是神把基督分給我們享受；認識雅各的神，是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像刺繡那樣繡在我們裏面，組織在我們裏面。

【有分於神的聖潔】希伯來書十二章十節說：「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神對付我們，聖靈在我們身上一步一步的作工，帶領我們經過許多艱難困苦的事，目的就是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這裏所說的「祂的聖潔」，並不是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所說的聖潔。哥林多前書第一章所說的聖潔是說基督是我們的聖潔，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所說的，是萬靈的父使我們經過管教、經過試煉，使我們有分於神的聖潔。這一個聖潔，是我們在試煉中主出來的，是我們在管教中被雕刻出來的，是我們在各種各樣艱苦、為難的環境中被聖靈製造出來的。「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 11)這是聖靈在我們裏面工作的結果。

有的基督徒的天然生命最喜歡顯露自己，正像希西家那樣，喜歡把一切所有的都顯露給人看。神醫好了他某一種病，他就老是「作見證」給別人聽，其實不是作見證，只是閒談而

己。不久，他那個病又回來了。這是因為他自己喜歡顯露，所以神的管教立刻來到。等到有一天，他自己不知不覺的不喜歡顯露自己了，自然而然這一種顯露的「見證」也就不作了。不是他咬緊牙關的立志說從今以後不作了，乃是他被神對付到一個地步，自然而然結出平安的果子來，自然而然的不再作了。這一個就是聖靈的組織。神不只把基督分給我們，作我們的生命，神並且要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性格。基督作我們的生命，這是根基；到了有一天，基督的性情變作我們的性情，這個叫作聖靈的組織。聖靈來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目的就是要我們身上產生出一個新的性格來。所以，神要藉B各種各樣的方法來管教我們，使我們有分於神的聖潔，使我們結出平安的果子來。

這也就是雅各的歷史所告訴我們的。雅各不只認識神是一切的起頭，是一切的能力，他並且有了一個新的性格。神在他身上工作，把基督的性格組織在他身上，使基督的性格成為他的性格。所以到雅各晚年的時候，與從前完全不同了，因為基督的性格已經組織在他裏面了。

【聖靈所結的果子】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給我們看見，「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不是聖靈分給我們的美德，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果子。聖靈的果子的意思，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因B聖靈工作的緣故，被我們消化吸收，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自己的特點，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這也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的，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聖靈在我們身上要作一個工，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並且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使基督的性格成為我們的性格，在我

們身上自然而然活出「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來。自然而然結出聖靈的果子來。這是神要我們認識的。

【基督成形在裏面】所以保羅對加拉太人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加四 19；按原文無「心」字)神把基督分給信徒，那是第一步；神還要作更深的工作，就是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神對付我們天然生命的目的，就是要叫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就是要把基督作成在我們裏面，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

像彼得，他本來是一個很剛強的人，他的天然生命是一直搶前走的，等到神摸B了他天然的生命，摸他了他頂剛強的部分，他就軟弱了。可是，不是彼得軟弱了就完了，神還要把基督組織在他裏面，叫人後來摸B他的時候，看見這一個人改變了，他成了一個新的人了。所以，聖靈的工作要作到甚麼地步呢？要作到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成形在我們裏面。

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十一節說：「我已經學會了。」這是基督成形在他裏面，是經過一步一步的學會的。他學會了「怎樣處卑賤」，「怎樣處豐富」；他學會了「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他「隨事隨在」，「都得了秘訣」。他這一個人已經有了基本的改變。所以，我們不只要有基督在我們裏面作生命，我們也得有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不只要有神分給我們的基督，我們也得有經過我們吸收的、成形在我們裏面的基督。這是神所要我們達到的，這個叫作認識雅各的神。

【寶石的成功】有三處聖經，我們要特別加以注意。一處是

在創世記第三章，那裏提起有金子，也有寶石；一處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那裏提起有金、銀、寶石建造在根基上；遠有一處是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章，那裏說到新耶路撒冷城是精金的，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的寶石修飾的。神的目的不只要有金子、銀子，也要有寶石。我們知道，金子是代表神，代表父，一切出於神的都是金子、銀子是表明救贖，代表子，一切基督的恩賜都是銀子。寶石呢？寶石不像金子是一種元素，也一像銀子是一種元素，寶石是幾種元素化合而成的化合物。寶石是在地裏經過燃燒，一直燒，一直燒，經過了化學的變化，然後才成功的。寶石被人拿來加上雕刻，加上琢磨，才成為美麗珍貴的寶石。所以，寶石是代表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聖靈一天過一天在我們身上作工，在我們身上雕刻，在我們身上製造，在我們身上結構，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聖靈使我們經過許多艱難，經過各種各樣的環境，目的是要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身上。到有一天，基督在我們身上不只是神分給我們的基督，並且是被我們消化了的基督，被我們吸收了的基督，這就是寶石。

在創世記第二章裏有金子，也有寶石，但是沒有銀子。這是表明神在永遠的計畫裏，要一切都出於祂，也要我們有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銀子是指B神分給我們的基督，但是這一個不夠；神要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就是要經過我們的消化，經過我們的吸收，成形在我們裏面，變作寶石才成。到新天新地的時候，神達到了祂的目的，也只有金子、寶石，而沒有銀子，所有的銀子都變作寶石了。所以，神最後的目的還是要寶石。也就是為B這個緣故，所以神在創世記第二章裏，是用生命樹的果子來表明祂所要賜給我們的生命。果子是需要吃下去加以消化的。神不只給我們生命，祂並且要我們把生命消化。

我們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神在聖潔的道

路上，在祂的計畫中，要得器皿來達到祂的目的。這一個器皿，必須認識亞伯拉罕的神，就是認識一切都得出於神；也必須認識以撒的神，就是認識甚麼都是享受的，甚麼都是得B的，甚麼都是祂賜給我們的，甚麼都是我們在基督裏，基督在我們裏；也必須認識雅各的神，就是看見神要來對付我們天然的生命，藉B聖靈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裏面。但願神賜福給我們，帶領我們學習認識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使我們能成為神的見證的器皿。——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